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公開說明書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2018年10月8日

本文件僅供臺灣地區投資人參閱用，且僅包含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基金之資訊。本文件之原文為英文，中文翻譯僅供參考。

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並經就歐盟理事會指令2009/65/EC（經修訂）協調的開放式傘型投資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須對本文件（包括各附錄）所載資訊承擔責任。就各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訊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的詮釋。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重要提示：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目錄

1	重要資訊	5
2	釋義	7
3	指引	12
3.1	一般資訊	12
3.2	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	12
4	SICAV及其股份	14
4.1	股份類別	15
4.2	對沖股份類別	21
4.2.1	投組對沖股份類別	21
4.3	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	22
4.4	股息配發政策	22
4.4.1	累積股份	22
4.4.2	配息股份	22
4.4.2.1	固定配息股份	23
4.4.2.2	總收益股份	23
4.4.2.3	穩定月配息股份	24
4.4.3	無人認領的配息	24
4.4.4	股息再投資	24
4.4.5	分配日期	24
5	買賣資訊	25
5.1	一般事項	25
5.2	認購	25
5.2.1	申請表格	25
5.2.2	申請認購股份	25
5.2.3	認購款項結算	26
5.2.4	股份所有權限制	26
5.3	轉換	26
5.4	贖回	27
5.4.1	申請贖回股份	27
5.4.2	可能限制贖回	27
5.4.3	強制贖回	27
5.4.4	贖回款項結算	27
5.5	其他重要買賣資訊	28
5.5.1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	28
5.5.2	多種貨幣交易	28
5.5.3	貨幣兌換率	28
5.5.4	將股份存入Clearstream	28
5.5.5	買賣單據	28
5.5.6	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流入	29
5.5.7	對帳單	29
5.5.8	聯名股東	29
5.5.9	轉讓	29

目錄 (續)

5.5.10	個人資料	29
5.5.11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29
5.5.12	客戶資產	29
6	計算資產淨值	30
6.1	計算資產淨值	30
6.2	計算資產與負債	30
6.3	買賣價格	31
6.4	刊登股份價格	31
6.5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31
7	投資限制	32
7.1	一般限制	32
7.2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35
7.3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證券借出交易及購回／ 反向購回交易	36
7.4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	36
7.5	其他限制	38
7.6	風險管理程序	40
8	風險警語	41
8.1	一般資訊	41
8.2	與特定股份類別有關的風險	56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59
9.1	The SICAV	59
9.2	SICAV的管理及行政	59
9.2.1	董事	59
9.2.2	管理公司	59
9.2.3	資產的劃分	59
9.2.4	利益衝突	59
9.2.5	薪酬政策	60
9.2.6	清算與合併	60
9.2.7	服務機構	61
9.2.8	有關連各方交易	62
9.2.9	非金錢佣金	62
9.3	SICAV的費用及開支	62
10	報告及資料	64
10.1	有關Invesco集團及網站的資料	64
10.2	索取法律文件之途徑	64
10.2.1	組織章程	64
10.2.2	公開說明書	64
10.2.3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64
10.2.4	報告	64
10.2.5	地區補編	64

目錄

(續)

10.3 其他備查文件	64
10.4 股東通告	64
10.5 股東會議及通告	65
11 稅項	66
11.1 一般資訊	66
11.2 影響SICAV的稅項	66
11.2.1 盧森堡稅項	66
11.2.2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66
11.2.2.1 金融交易稅	66
11.2.2.2 印度 – 模里西斯雙重課稅條約	66
11.3 聯接基金的稅項	67
11.4 自動申報及交換帳戶資料	67
11.4.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67
11.4.2 共同申報準則(CRS)及稅收領域的行政合作指令 (DAC指令)	68

附錄A

投資目標及政策 – 基金相關資訊

股票基金：

全球：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洲：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歐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景順泛歐洲基金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日本：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更名為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亞洲：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大中華基金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專題基金：

景順能源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消費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更名為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儲備基金：

(自2018年12月6日起變更為債券基金)

景順歐元儲備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更名為Invesco Euro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更名為Invesco USD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

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資料，SICAV乃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2010年12月17日法例（「2010年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第一部而成立的UCITS，經盧森堡CSSF授權，並受其監督。SICAV為一家可變資本傘投資公司，旗下子基金（「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獲CSSF認可並不表示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或各基金所持任何證券投資組合已獲任何盧森堡當局批准。任何與上述者相反的聲明皆屬未經授權，並屬違法。尤須注意：CSSF認可SICAV及基金並不構成其就基金的表現作出任何保證，而CSSF對SICAV及基金的履約或違約亦概不負責。

基金已推出的各類股份類別均備有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除撮述本公開說明書的重要資訊外，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並載列基金各項股份類別的歷年表現的資料。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屬初步文件，載列有關基金風險取向的資料，包括對基金作出投資所附帶風險的適當指引和警語，並包括以數字比率表示的合成風險回報指標，以1至7列出投資所附帶的風險級別。敬請留意，遵照UCITS指令規定，閣下若為以本身名義直接投資於SICAV的投資者，閣下必須先收到最新版本的有關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然後才可發出認購及／或轉換股份的指令；否則有關交易可能會受到阻延或被拒絕受理。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英文版載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如有需要，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譯本亦會載於景順當地網站，可透過www.invesco.com存取。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亦可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開說明書內所作聲明皆根據盧森堡現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並受制於該等法律及慣例的更改。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公開說明書（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報告）或發行股份概不表示SICAV及基金自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以來一直未有轉變。

除本公開說明書及報告所載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就發售股份而作出任何聲明，而且倘有提供或發出，亦不可將之視為已獲SICAV授權而加以倚賴。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開說明書或提呈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任何擁有本公開說明書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的司法權區，又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

SICAV懇請投資人注意，只有以本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才能夠直接對SICAV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投資者若透過中介機構並以該中介機構名義代投資者投資於SICAV，則該投資者未必一定能夠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人應就其權利徵詢意見。

股東及準投資人（及代準投資人行事的中介機構）亦請參閱第5.2.4節（股份所有權限制），以瞭解有關「受禁制人士」一般定義的進一步資訊，以及第5.4.3節（強制贖回），以瞭解有關強制贖回的進一步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可翻譯為其他語言。在該等情況下，該翻譯必須盡量接近由英文原文直接譯成的譯本，其中只可就符合其他司法權區監管當局的規定而對譯本作出必要的更改。倘任何譯文的任何字眼或句子意思存在分歧或含糊不清，在適用法例或規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將以英文本為準。至於一切有關本公開說明書英文本詞彙的爭議，均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附錄A。

基金的投資均應視為中長線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有關方面並不保證基金可達致其目標。

基金的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所影響，亦須承受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且不保證投資將會升值。SICAV的政策是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務求盡量減低風險。

SICAV可酌情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惟倘對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則須在生效日期前最少一個月通知股東，並對本公開說明書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該等投資的價值（當轉換為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會因匯率變動而有升有降。股份價值可跌可升，而所得收益亦有減有增，投資者或會無法收回當初投資的金額。

投資人務請注意第8節（風險警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開說明書內所有已界定詞彙應具有第2節（釋義）所賦予的涵義。

準投資者應就其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地區的法律下有關其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股份而(a)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b)所涉及的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投資人務請注意，部分基金可能獲認可在其所屬國家／地區進行公開銷售。請瀏覽景順當地網站及／或聯絡當地景順辦事處，以查證獲准在投資者所屬國家／地區公開銷售的基金名單。

有關特定國家／地區的若干重要資訊載於有關地區補編，按有關當地法例規定，該等補編須連同本公開說明書一併派發。

任何人士如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的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規例）概不可持有股份。每位投資者均須向SICAV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其可購入股份而並無觸犯適用法例。SICAV根據組織章程保留權利，可基於任何原因而拒絕受理認購申請或在直接或實益持有股份乃違反此等禁制時強制贖回任何股份。

1 重要資訊

(續)

SICAV須受德國投資稅務法所界定的投資監督。每項基金的經營宗旨限於為投資者的共同帳戶進行該基金資產的投資及行政管理，就德國投資稅務法而言，各基金概無就資產而從事積極企業管理。

有關美國人的重要資訊

股份從未（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1933年法案」）註冊，又或根據州的適用法規而註冊或取得有關資格，而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其任何屬土或領土（「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又或售予任何美國人（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SICAV從未（亦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年法案」）註冊，故投資者將不會享有1940年法案項下的權益及保障。股東若成為美國人，亦須立即通知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而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可酌情決定贖回股份或以將股份轉讓予非美國人士的辦法處置股份。投資者可參閱第2節（釋義）有關「美國人」的釋義。

倘向任何投資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又或會令SICAV招致稅務責任或令SICAV在金錢上蒙受其他損失，而此等責任或損失係SICAV原不應承擔者又或會導致SICAV須遵照1940年法案或商品交易法案進行註冊者，SICAV將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將股份提呈發售或售予該等投資人。

有關澳洲居民的重要資訊

向任何人士提供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向該人士銷售權益或邀請該人士申購權益。任何有關銷售或邀請僅會延伸至屬以下類別的澳洲人士：

- 澳洲公司法第708條所指的富經驗或專業投資人；及
- 澳洲公司法第761G條所指的批發客戶。

本文件不擬直接或間接分發或轉交予澳洲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

本文件並非公司法第6D章所指的揭露文件或公司法第7.9部分所指的產品揭露聲明。本文件毋須且並未載列揭露文件或產品揭露聲明所須記載的所有資訊。本文件並無呈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除有依公司法無庸向投資人揭露之情況者外，任何獲發行或售予權益之人皆不得於發行後12個月內銷售、移轉或讓與該權益予澳洲之投資人。

有關紐西蘭居民的重要資訊

向任何人提供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2013年紐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紐西蘭法案」）所指之於紐西蘭發行或銷售，或向於紐西蘭的人士發行或銷售金融產品，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並未提供有關銷售之產品揭露聲明(PDS)或任何其他登記冊記錄資訊（又為免疑義，本文件並非紐西蘭法案下經註冊之PDS或任何類型的記錄資訊）。

任何人士概不得：

- 在紐西蘭境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股份，又或分發任何有關股份的文件（包括本文件）；或
- 在紐西蘭申購股份。

以上敘述並不妨礙SICAV得依其單方酌情權選擇隨時向紐西蘭特定人士或特定類型的人士銷售股份。

有關加拿大居民的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基金股份並未亦不會就在加拿大經銷而進行註冊，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或其利益銷售，除非已獲豁免毋須遵守加拿大及／或其省份註冊規定，又或交易毋須受該註冊規定約束，且該名加拿大居民能夠展示並證明其能夠購買有關基金並屬「合格投資者」，則作別論。

2 釋義

「1933年法案」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1940年法案」

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2010年法例」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資產抵押證券」

資產抵押證券是一類證券，該類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主要依賴於源自特定金融資產集合的現金流的付款。為免生疑問，抵押擔保債券、貸款抵押債券及債務抵押債券均被視為資產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建屋貸款資產抵押證券、汽車貸款、信用卡及助學貸款。

「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

當時適用的盧森堡2004年11月12日法例（尤其經由2008年7月17日法例、2010年10月27日法例及2018年2月13日法例修訂）及所有據此制訂的實施辦法、規例、通告文件或規定（尤其由CSSF所刊行者）（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或2010年愛爾蘭刑事司法（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法案、2005年刑事司法（恐怖主義罪行）法案及所有據此制訂的實施辦法及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或任何其他可能適用的洗錢防制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

「申請表格」

SICAV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所規定的申請表格。請參閱第5.2.1節（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

SICAV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澳元」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或不時獲委任為SICAV會計師的其他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營業日」

就聯接基金而言，指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僅就本公開說明書第5節而言，該日須兼為英國銀行營業日）；就所有其他基金而言，指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12月25/26日及／或1月1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則作別論。

為免產生疑點，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12月24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加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關連人士」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管理公司20%或以上股份，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管理公司20%或以上總投票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a)所載其中一項或全部情況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如(a)、(b)或(c)所界定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CSSF」

盧森堡監管當局－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地區補編」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的文件、載有關於當地法例規定在該等司法權區銷售基金的重要資訊。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捷克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資料處理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交易截算時間」

就聯接基金而言，指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就所有其他基金而言，指中午12時正（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董事可在特殊情況下全權酌情押後交易截算時間。

2 釋義 (續)

「董事」

SICAV的董事會，各稱為「董事」。

「分配日期」

按附錄A所載，各基金一般於當日或之前作出分配的日期。

「經銷商」

SICAV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作為SICAV總經銷商的身份。

「歐盟」

歐洲聯盟。

「歐元」

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各聯接基金」

指附錄A所列的聯接基金。

「聯接基金」

具備聯接UCITS（定義見2010年法例）資格的基金。

「基金」

SICAV的子基金。

「基金鑑別代號」

基金的SEDOL、ISIN、CUSIP或等同代號或鑑別代號，將會載於基金便覽，並可能載於其他相關基金市場推廣文件。

「英鎊」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德國投資稅務法」

投資於德國及外國投資基金的德國投資者所須遵從的特設德國稅務制度（經不時修訂）。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接獲一切有關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

「Invesco集團」

Invesco Limited，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相關法人團體。

「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

「景順當地網站」

第3.2節（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所述若干國家／地區、司法權區或區域的有關景順當地網站。

「景順分經銷商」

Invesco集團內部獲經銷商委任為在若干有關司法權區或區域的當地經銷商及／或代表的每個有關實體。

景順分經銷商於香港接獲一切有關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

「投資經理」

第3節（指引）及管理公司網站所列之各投資經理。

「次投資經理」

第3節（指引）及管理公司網站所列之各次投資經理（如相關）。

「日圓」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當地分經銷商」

Invesco集團以外獲委任為基金於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的經銷商的任何認可中介機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

「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重大合約」

第10.3節（其他備查文件）所述的各項協議。

「抵押擔保證券」

抵押擔保證券是一種代表由抵押及貸款擔保的貸款集合權益的證券。相關抵押的本金及利息擔保付款用於支付該擔保的本金和利息。此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住房抵押擔保證券（機構及私人）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

2 釋義 (續)

「歐盟成員國」

任何歐盟成員國。歐盟成員國以外的歐洲經濟區協議締約國均視作等同歐盟成員國。

「合併」

2010年法例第1(20)條所界定的任何行動。

「最低持股量」

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以該股份類別有關基本貨幣列示的數額或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數額，股東的投資不得低於該款額。此外，SICAV可全權酌情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i)強制贖回價值低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數額或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數額之任何持股量，(ii)倘股東所持投資的價值因轉換或贖回股份後降至低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款額時，強制將股東的股份由一類別轉換為另一個最低持股量較低的類別（請分別參閱第5.3節（轉換）及第5.4.1節（申請贖回股份）），或(iii)豁免公開說明書所載最低持股量規定。若某股東的持股量只是因為市場走勢影響投資組合價值而下降，SICAV不會將之視為該持股量已降至低於有關最低持股量。

「最低首次認購額」

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及指定為相關基金特定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交易額的各種交易貨幣的數額或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數額。此外，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豁免最低首次認購額。

「混合資產基金」

被分類為混合資產基金的基金會將其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淨值配置於兩種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及債務），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此等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利用槓桿及使用空頭部位。

有關混合資產基金的進一步資訊，投資人應參閱附錄A所揭露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於貨幣市場買賣的流通工具，其價值可隨時準確釐定。

「資產淨值」

按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或所提及方法所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

「挪威克朗」

挪威克朗，挪威的法定貨幣。

「紐元」

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其他股票基金」

被分類為其他股票基金的基金會將其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淨值配置於股票。該配置可為做多及做空，亦可包括金融衍生工具。

有關其他股票基金的進一步資訊，投資人應參閱附錄A所揭露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其他混合資產基金」

被分類為其他混合資產基金的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配置於範圍廣泛的資產類別，以達其投資目標。該等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務、貨幣、商品及匯率。該等基金通常亦會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利用槓桿及使用空頭部位。

有關其他混合資產基金的進一步資訊，投資人應參閱附錄A所揭露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波蘭茲羅提」

波蘭茲羅提，波蘭的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制人士」

第5.2.4節（股份所有權限制）所界定人士。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任何補編、附件及／或附錄，應一併閱讀及解釋。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受監管市場」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年5月15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2014/65/EU及經修訂指令2002/92/EC以及指令2011/61/EU所指的市場及於任何國家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任何其他市場。

「報告」

經審核年報及帳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及帳目。

2 釋義 (續)

「儲備基金」(至2018年12月5日止)

附錄A所列的儲備基金。

「人民幣」

除附錄A另有註明者外，指主要在香港買賣的法定貨幣－離岸人民幣（「CNH」），而非在中國大陸買賣的法定貨幣－境內人民幣（「CNY」）。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5.2節（多種貨幣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SFTR（定義見下文）第3條所定義之下列任一項或全部：

- (i) 購回／反向購回交易；
- (ii) 證券借貸；
- (iii) 買後售回交易或售後買回交易。

（各定義見SFTR）。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瑞典的法定貨幣。

「服務代理人費用」

有關行政及登記費的應付費用，進一步詳情見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並載列於附錄A。

「結算日」

如屬認購，結算日為申請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接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如屬贖回，結算日則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收到規定的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若於該第三個營業日，結算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並無開門營業，則結算日將為該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下一個營業日。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T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頒佈之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之透明度之規則(EU) 2015/2365及修訂規則(EU) 648/2012號。

「新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鑑別編號」

每位股東均會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分配一股東鑑別編號（尤其為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以便進行SICAV的買賣。為免疑義，該編號並非、亦不得詮釋為銀行或證券帳戶或股東名冊。

「股份」

SICAV的股份。

「SICAV」

景順盧森堡系列基金，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組成、並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資格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又稱為「景順基金」。

「互聯互通」

此互聯互通機制可讓投資者（例如各基金）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及香港的結算所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獲准證券（北向交易），而中國境內投資者則可透過上交所或深交所或日後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其各自的結算所買賣在港交所上市的選定證券（南向交易）。

「分經銷商」

包括景順分經銷商及當地分經銷商（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

「專題基金」

被分類為專題基金的基金會將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淨值配置於一個特定產業或行業。

有關專題基金的進一步資訊，投資人應參閱附錄A所揭露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可轉讓證券」

該等工具包括：

- 股份及其他相當於股份的證券，
- 債券及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務，
- 任何其他附有權利、可按認購或交換方式購得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的可流轉證券，但不包括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巧及工具。

2 釋義

(續)

「預售抵押」

預售抵押擔保證券是一種有關一般抵押集合的遠期合約。特定抵押集合會剛好在交付日期前宣佈並分配。

「UCI」

UCITS指令第1(2)(a)及(b)節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集體投資計劃，為根據風險分散原則運作的開放式計劃，唯一宗旨為將從公眾籌集的資本進行集體投資。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按UCITS指令所賦予的涵義）。

「UCITS指令」

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09/65/EC（經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年7月23日的指令2014/91/EU修訂有關存管機構職能、薪酬政策及認許，並可作進一步修訂、補充或綜合）。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

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美國人應具有1933年法案（經修訂）所頒佈S規例所載的涵義，惟須受適用法例所約束，並可作出SICAV所知會股份的申請人及承讓人的更改。

「估值時間」

任何營業日中午12時正（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

「增值稅」

增值稅，就所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按不同稅率而徵收的稅項。

「管理公司網站」

<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此網站未經金融監管委員會或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包含未經金融監管委員會或證監會授權的基金的資料。

3 指引

3.1 一般資訊

The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註冊辦事處)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管理公司及經銷商

Invesco Management S.A.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供客戶查詢的通訊地址:

c/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Ireland) Limited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存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行政代理人、居駐及公司代理人兼付款代理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47,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資料處理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An der Welle 5
D-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14F
P.O. Box 115,
10-1, Roppongi 6-chome, Minato-ku
Tokyo 106-6114
Japan

Invesco Canada Ltd.

5140 Yonge Street
Suite 800
Toronto
Ontario M2N 6X7
Canada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大廈41樓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9 Raffles Place
#18-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148619

有關各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之詳情,
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盧森堡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3.2. 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

奧地利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 Zweigniederlassung der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Rotenturmstrasse 16-18
A-1010 Vienna
Austria
電話: + 43 1 316 20 00
傳真: + 43 1 316 20 20
網站: <http://www.invesco.at>

3 指引 (續)

比利時、挪威、丹麥及芬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
235 Avenue Louise
B-1050, Brussels
Belgium
電話: +322 641 0170
傳真: +322 641 0175
網站: <http://www.invesco.be>

法國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18 rue de Londres
75009 Paris
France
電話: +33 1 56 62 43 00
傳真: +33 1 56 62 43 83/43 20
網站: <http://www.invesco.fr>

西班牙、葡萄牙及拉丁美洲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
Calle Goya 6/ 3rd Floor
28001 Madrid
Spain
電話: +00 34 91 781 3020
傳真: +00 34 91 576 0520
網站: <http://www.invesco.es>

德國

德國資料代理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An der Welle 5
D-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 +49 69 29807 0
傳真: +49 69 29807 159
網站: <http://www.de.invesco.com>

香港及澳門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1樓
電話: +852 3128 6000
傳真: +852 3128 6001
網站: <http://www.invesco.com.hk>

義大利及希臘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ondaria
Via Bocchetto, 6
20123 Milano
Italy
電話: +39 02 88074 1
傳真: +39 02 88074 391
網站: <http://www.invesco.it>

愛爾蘭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 +353 1 439 8000
傳真: +353 1 439 8400
網站: <http://www.invesco.com>

供客戶查詢的通訊地址:

c/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荷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
Vinoly Building
Claude Debussylaan 26
1082 MD Amsterdam
Netherlands
電話: +31 208 00 61 82
傳真: +31 208 00 61 77
網站: <http://www.invesco.nl>

瑞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
Stureplan 4c/4th Floor
Stockholm 11435
Sweden
流動電話: +46 8 463 11 06
傳真: + 32 2 641 01 75

瑞士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Talacker 34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電話: +41 44 287 90 00
傳真: +41 44 287 90 10
網站: <http://www.invesco.ch>

英國

Invesco Funds Managers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 1491 417 000
傳真: +44 (0) 1491 416 000
網站: <http://www.invesco.perpetual.co.uk>

* 有關各地景順辦事處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

居住於歐洲的股東亦可瀏覽www.invescoeurope.com。

4 SICAV及其股份

SICAV為投資人提供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基金(詳情見附錄A)的選擇, 並就每項基金持有獨立的投資組合。每項基金均可發行下文第4.1節所述不同類別的股份。投資者應留意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適合所有投資者, 彼等應確保所選定股份類別乃最適合其本人投資。投資者應留意, 適用於各類股份的限制進一步載列於下文第4.1節, 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股份類別僅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且所有股份類別均須受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或最低持股量之規限)。SICAV保留權利, 特別是(但不限於)若任何股份申請並未遵從有關限制, 可拒絕受理任何股份申請; 以及若申請被拒絕受理, 任何已收取的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 有關費用及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每項基金所有股份的認購款項均會投資於同一個相關投資組合。每股股份於發行後均可於清算時按比例攤佔有關基金資產以及基金或類別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分配。股份並無擁有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 且每股完整股份均可於所有股東會議上擁有一票投票權(須受組織章程所載限制約束)。

零碎股份可予發行。

所有股份均會以記名方式發行。

於某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 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以股份的簡單大多數通過決定將該類別股份合併或分拆。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4.1 股份類別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申請表格所列 任何交易貨幣) **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首次認購費#
A	所有投資人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35,000捷克克朗 10,000港元 120,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10,000人民幣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 的5.00%
B	已就銷售B股而獲特別指 定的經銷商或中介機構 的客戶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35,000捷克克朗 10,000港元 120,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10,000人民幣	不適用	無，惟須支付或 有遞延銷售費用
C*	經銷商(已與管理公司或 景順分銷商訂約)及其客 戶(已與經銷商另訂收費 安排)、其他機構投資 人、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 的任何其他投資人	800,000歐元 1,000,000美元 600,000英鎊 1,000,000瑞士法郎 7,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澳元 1,000,000加元 23,000,000捷克克朗 8,000,000港元 80,000,000日圓 7,000,000挪威克朗 1,200,000紐元	800,000歐元 1,000,000美元 600,000英鎊 1,000,000瑞士法郎 7,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澳元 1,000,000加元 23,000,000捷克克朗 8,000,000港元 80,000,000日圓 7,000,000挪威克朗 1,200,000紐元	不超過投資總額 的5.00%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申請表格所列 任何交易貨幣) **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首次認購費#
		3,400,000波蘭茲羅提	3,400,000波蘭茲羅提	
		1,200,000新元	1,200,000新元	
		7,000,000人民幣	7,000,000人民幣	
E	所有投資人	500歐元 650美元 400英鎊 650瑞士法郎 4,500瑞典克朗 650澳元 650加元 15,000捷克克朗 4,000港元 40,000日圓 4,500挪威克朗 800紐元 2,250波蘭茲羅提 800新元 4,000人民幣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 的3.00%
I***	以下投資人: (i)於有關認購指令收到時乃景順客戶, 並已訂立有關於其對該等股份所作投資的收費架構的協議; 及 (ii)CSSF所發出指引或建議所不時界定的機構投資者***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3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100,000,000人民幣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3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100,000,000人民幣	無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申請表格所列 任何交易貨幣)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首次認購費 [#]
J	Invesco 集團的聯屬公司、或 Invesco 集團聯屬公司所管理的工具，該等聯屬公司經與 SICAV 訂立協議、明白有關從資本中配發股息的適當風險。	1,000 歐元 1,500 美元 1,000 英鎊 1,500 瑞士法郎 10,000 瑞典克朗 1,500 澳元 1,500 加元 35,000 捷克克朗 1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0,000 挪威克朗 2,000 紐元 5,000 波蘭茲羅提 2,000 新元 10,000 人民幣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P/PI	投資者以及金融中介機構與管理公司訂立有關投資者收費結構的協議。「PI」股將預留機構投資者，其定義將會為 CSSF 所發出不時界定的指引或建議。	100,000,000 歐元 125,000,000 美元 100,000,000 英鎊 125,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000 瑞典克朗 150,000,000 澳元 150,000,000 加元 3,000,000,000 捷克克朗 1,000,000,000 港元 13,0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0 挪威克朗 150,000,000 紐元 420,000,000 波蘭茲羅提 150,000,000 新元 1,00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0 歐元 125,000,000 美元 100,000,000 英鎊 125,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000 瑞典克朗 150,000,000 澳元 150,000,000 加元 3,000,000,000 捷克克朗 1,000,000,000 港元 13,0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0 挪威克朗 150,000,000 紐元 420,000,000 波蘭茲羅提 150,000,000 新元 1,000,000,000 人民幣	無
R	所有投資者	1,000 歐元 1,500 美元 1,000 英鎊 1,500 瑞士法郎 10,000 瑞典克朗 1,500 澳元 1,500 加元 35,000 捷克克朗 1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0,000 挪威克朗 2,000 紐元 5,000 波蘭茲羅提 2,000 新元 10,000 人民幣	不適用	無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S	於有關認購指令	10,000,000歐元	10,000,000歐元	無
	送達當時具備以	12,500,000美元	12,500,000美元	
	下條件的投資者：	10,000,000英鎊	10,000,000英鎊	
	(i)機構投資者	12,500,000瑞士法郎	12,500,000瑞士法郎	
	(定義見CSSF所	100,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00瑞典克朗	
	發出指引或建議(經	15,000,000澳元	15,000,000澳元	
	不時修訂)；及(ii)	15,000,000加元	15,000,000加元	
	已提交經獲SICAV	300,000,000捷克克朗	300,000,000捷克克朗	
	批准的申請表格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補充文件，確保符	1,300,000,000日圓	1,300,000,000日圓	
	合投資當時已訂	100,000,000挪威克朗	100,000,000挪威克朗	
	立的規定。	15,000,000紐元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15,000,000新元	
		100,000,000人民幣	100,000,000人民幣	
Z****	根據監管要求或基	1,000歐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 總額的5.00%
	於與客戶訂立的個	1,500美元		
	別收費安排而不得	1,000英鎊		
	收取或保留管理費	1,500瑞士法郎		
	佣金之經銷商或金	10,000瑞典克朗		
	融業中介機構(視乎	1,500澳元		
	基金經理是否批	1,500加元		
	准)。經銷商及金融	35,000捷克克朗		
	中介機構不得就任	10,000港元		
	何「Z」股收取任何	120,000日圓		
	管理費的佣金。	10,000挪威克朗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10,000人民幣		

* 若C股股東於認購當時有不同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則不受上述最低規定限制。

**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與各聯接基金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5.5.2 節（多種貨幣交易）。此外，敬請留意，波蘭茲羅提及挪威克朗須待波蘭茲羅提及挪威克朗計價股份類別推出後（有關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名單，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才獲接納為交易貨幣（按第 5.5.2 節（多種貨幣交易）涵義所指）。

***若 I 股股東於認購當時有不同的最低投資規定，則不受上述最低規定限制。

**** Z 股股東若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前認購時可適用其他不同股份類別，則無需遵守上述投資要求。

#儲備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為Invesco Euro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及Invesco USD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毋須繳付首次認購費。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SICAV 可決定在每項基金內部設立發行不同類別有具體特色（例如不同貨幣、股息政策（每年配息、每月配息、累積等））的股份。股份類別亦可為對沖（對沖或投組對沖）或不對沖。

有關各類股份可能同時具備的特色：

股份類別	股息配發政策	配息頻率	分配種類 *	可供認購貨幣 ***	對沖政策 **
A B C E I J P/PI R S Z	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瑞典克朗 澳元 加元 捷克克朗 港元 日圓 挪威克朗 紐元 波蘭茲羅提 新元 人民幣	未對沖 對沖 投組對沖
A B C E I J P/PI R S Z	配息	每年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淨收入配息 固定配息 總收益配息 穩定月配息		

* 請參閱第 4.4 節（股息配發政策）

** 請參閱第 4.2 節（對沖股份類別）

***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與各聯接基金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5.5.2 節（多種貨幣交易）。此外，敬請留意，波蘭茲羅提及挪威克朗須待波蘭茲羅提或挪威克朗計價股份類別推出後（有關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名單，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才獲接納為交易貨幣（按第 5.5.2 節（多種貨幣交易）涵義所指）。

有關每項基金目前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股東亦可向當地景順辦事處索取該等資訊。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會在您的司法權區販售。請就此與SICAV或您的當地代表聯絡。

就提供股份類別對沖的股份類別而言，SICAV擬就該等股份類別的風險承擔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對沖。進一步資訊載於下文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

SICAV可酌情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豁免上表所示的最低首次認購額。

「A」股

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列表。

「B」股

「B」股乃發售予為就銷售B股而獲特別指定的經銷商或中介機構的客戶，並僅就訂有經銷安排的該等基金而發售。

投資者在購入任何基金的「B」股時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惟倘若「B」股乃於購入日期起計四年內贖回，則贖回款項將須扣除一項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如下：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按(i)現行市場價值（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贖回「B」股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因此，倘市場價值升越最初購入成本，投資者毋須就該增值部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在決定是否須自贖回款項扣除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時，有關方面將以盡可能收取最低費用比率為計算原則。因此，若投資者贖回「B」股，有關方面將假設先贖回的「B」股乃持有超過四年者（如有），而其後贖回的「B」股則視作於四年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者。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款項乃由管理公司及／或其他機構保留，並會全部或部份用作支付就基金「B」股的銷售、推廣或拓銷而向基金提供與經銷商有關的服務的支出（包括就交易商所提供有關經銷「B」股的服務而支付的款項），以及管理公司的銷售及行銷人員向股東提供服務的支出。

「B」股須支付每年分銷費（不超過1.00%），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該等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按本節所載該基金的有關比率每日計算。該費用將按月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支付予管理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管理公司及／或其他人士可將部份或全部分銷費付予參與經銷「B」股的該等機構。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及分銷費用（指「B」股而言）的設立，乃用作透過管理公司及認可交易商向某些基金的投資者銷售「B」股的經費，而毋須於購買時收取首次銷售費用。

由「B」股最初認購日期滿四週年後，該等股份須免費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應「A」股。若干司法權區的股東或會因為此項轉換而承擔稅務責任。股東務請向其稅務顧問查詢本身的情況。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合併、清算、撤回認可資格，以及一般而言，當出現任何會對某基金的投資政策或風險取向造成重大影響的改變時，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可豁免。

「C」股

「C」股管理費較「A」股為低。

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C」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人認購。

「E」股

「E」股管理費較「A」股為高，首次認購費則較「A」股為低。

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列表。

「I」股

「I」股毋須繳付管理費。

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I」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人認購。

「J」股

「J」股管理費與「A」股相同。

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J」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人認購。

「P」／「PI」股

「P」／「PI」股管理費較「A」股為低。

正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P」／「PI」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各基金可能面向特定的投資人發行多個具有相同特徵的「P」／「PI」股，為加以區分它們，其將分別命名為「PI」／「PI1」股、「P2」／「PI2」股、「P3」／「PI3」股等等。

「R」股

「R」股管理費與「A」股相同。

「R」股將須支付每年分銷費（不超過0.70%），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該等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按某比率每日計算。有關基金的實際比率載於SICAV的上份報告中。該費用將按月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支付予管理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管理公司及／或其他人士可將全部分銷費付予獲委任經銷「R」股的該等機構。

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列表。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S」股

「S」股的管理費較「A」股為低。

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S」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人認購。

「Z」股

「Z」股的管理費較「A」股為低。

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Z」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人認購。

4.2 對沖股份類別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就部分基金發行以有別於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主要國際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澳元、加元、捷克克朗、港元、日圓、挪威克朗、紐元、波蘭茲羅提、新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對沖股份類別。此等股份類別將按管理公司網站所述可供認購。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一般原則上，SICAV將對沖以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另一種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以設法減輕股份類別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除非情況特殊（例如（但不限於）按合理的預期，執行對沖的成本會超過所得利益並因而令股東受損），SICAV可決定不對沖該類股份的貨幣風險。

由於此類外匯對沖乃為某特定類別的股份而運用，故其費用及對沖交易所得盈虧亦僅與該類股份類別有關。投資者務請注意，與此種形式的對沖相關的額外費用僅為執行對沖所用工具和合約有關的交易費用。對沖交易的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於扣除一切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撥歸有關股份類別，如屬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及服務代理人費用，將於計算後從有關股份類別的非對沖價值扣除。就此，該等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會反映於任何該等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SICAV可運用第7節（投資限制）一節所容許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來執行外匯對沖。

SICAV現擬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執行外匯對沖。SICAV會將對沖比率局限為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儘管對沖股份類別一般不會因為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而附帶槓桿，該等工具的價值最高可達（惟不超過）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105%且不低於該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95%。管理公司將定期及按適當頻次監控對沖盤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過獲准水平。若持倉嚴重超越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100%，將不會結轉下月。對沖交易的開支及盈虧只會撥歸有關對沖股份類別。

計價貨幣及貨幣對沖乃此等股份類別與提供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現有「A」股、「B」股、「C」股、「E」

股、「I」股、「J」股、「P」／「PI」股、「R」股、「S」股及「Z」股之間僅有的差別。就此，本公開說明書及附錄A內其他提及「A」股、「B」股、「C」股、「E」股、「I」股、「J」股、「P」／「PI」股、「R」股、「S」股及「Z」股之處，均同樣適用於其各自的對沖股份類別（如適用）。

倘若對沖股份類別並非以基本貨幣計價，有關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可全面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對沖。投資者亦請留意此項策略若成功執行，或會令股東從有關股份類別所獲利益大幅減低，原因為股份類別貨幣兌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下降。

此外，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若要求以股份計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則有關方面不會就該種貨幣與股份計價貨幣的匯率風險對沖。

4.2.1 投組對沖股份類別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投組對沖股份類別（「投組對沖」股份類別）。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一般原則上，SICAV將股份類別的風險承擔與有關基金資產的一種或多種計價貨幣進行對沖，從而減少股份類別貨幣與有關股份類別應佔基金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承擔之間的未平倉貨幣承擔。

SICAV擬在切合實際兼可能情況下為對沖股份類別對沖貨幣風險承擔，惟股東應留意，若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此項目標未必可達致：

- 貨幣對沖只能部份執行或完全不能執行（例如：於股份價值的輕微變動或基金只剩下小額貨幣持倉的情況下），或貨幣對沖不完全（例如於貨幣不能買賣或可能使用其他貨幣作為替代品的情况下），或
- 由於相關股份類別產生貨幣風險與訂立交易以對沖貨幣風險之間的時間差異。

由於此類外匯對沖乃為某一特定類別的股份而運用，故其費用及對沖交易所得盈虧亦僅與該類股份類別有關。投資人務請注意，與此種形式的對沖相關的額外費用僅為執行對沖所用工具和合約有關的交易費用。對沖交易的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於扣除一切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撥歸有關股份類別，如屬應向管理公司的管理及服務代理人支付的費用，將於計算後從有關股份類別的非對沖價值扣除。因此，該等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會反映於任何該等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SICAV可運用第7節（投資限制）一節所准許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來執行外匯對沖。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SICAV現擬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執行外匯對沖。SICAV會將對沖局限於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儘管對沖股份類別一般不會因為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該等工具的價值最高可達（惟不超過）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105%且不少於該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95%。管理公司將定期（最少每月進行）及按適當頻次監控對沖盤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過獲准水平。若持倉嚴重超越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100%，將不會結轉下月。對沖交易的開支及盈虧只會撥歸有關對沖股份類別。

計價貨幣及投組對沖乃此等股份類別與提供投組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現有「A」股、「B」股、「C」股、「E」股、「I」股、「J」股、「P」／「PI」股、「R」股、「S」股及「Z」股之間僅有的差別。因此，本公開說明書及附錄A內其他提及「A」股、「B」股、「C」股、「E」股、「I」股、「J」股、「P」／「PI」股、「R」股、「S」股及「Z」股之處，均同樣適用於其各自的投組對沖股份類別（如適用）。為免產生疑點，投資者務請留意，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各項風險亦適用於該等投組對沖股份。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組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息配發政策乃於管理公司網站就提供該等股份類別的基金披露。有關不同股息配發政策的詳情與適用風險，請參閱第4.4節（股息配發政策）。

4.3 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

■ 首次認購費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在向投資人發行任何基金之股份時收取首次認購費，除非另有通知，該收費不得超過投資總額的某一百分比（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訂明），而管理公司將從中向分經銷商支付費用。管理公司或景順分經銷商可全權酌情向經與Invesco集團聯號訂有協議的認可中介機構或其決定的其他人士支付或支付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投資人毋須就儲備基金發行股份而繳付首次認購費（自2018年12月6日起，適用於Invesco Euro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 and Invesco USD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發行之股份）。

■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如第4.1節（股份類別）項下「B」股標題所述，只適用於B股。

■ 贖回費

投資者毋須支付贖回費。

■ 轉換費

除轉換為儲備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為Invesco Euro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 and Invesco USD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毋須支付轉換費外，若將某基金的股份轉換至SICAV之另一基金，通常須支付不少於擬轉換股份價值1%的費用。投資者如最初投資的基

金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而其後轉換至其他基金（而該基金須支付首次認購費），則該項轉換須支付該投資所轉換至之基金所適用的首次認購費，該費用應付予管理公司。有關轉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3節（轉換）。

在若干司法權區，倘若透過第三者代理或透過銀行進行認購、贖回及轉換，該第三者代理或銀行或會向當地投資者收取額外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收費不會撥歸SICAV。

■ 擺動定價

股東應注意除上文所揭露的費用外，每股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減少交易費用的影響及資金淨流入與淨流出分別應佔相關資產的買入和賣出價格之間的任何差價，如第6.2節（計算資產與負債）所進一步揭露。

4.4 股息配發政策

累積、股息及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間的差別在於不同的股息配發政策。

4.4.1 累積股份

投資者如持有累積股份，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彼等應得的收益將會滾存於累積股份的價值。

就稅務及會計而言，SICAV可實施收益均化安排，以確保來自投資項目的收益水平不會因為有關會計期間內股份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而受到影響。

4.4.2 配息股份

一般情況下，SICAV擬將配息股份的應佔可派發收益全部予以分配，並就該等股份設置一項均化帳目，以免其可配發收益被稀釋。

此外，若干股份類別發行時可附有以下特定配息特色：

- 一如第4.4.2.1節（固定配息股份）所披露者，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將會支付固定配息，或；
- 一如第4.4.2.2節（總收益股份）所披露者，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可從該類股份所佔總收益中支付配息，或；
- 一如第4.4.2.3節（穩定月配息股份）所披露者，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可從總收益或直接從有關股份類別所佔資本支付配息，並其向股東支付高於原本可收取的配息。

從此等股份類別支付該等配息或會導致除了分配可配發收入以外，並會分配有關股份類別所屬的部份資本。

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會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作分配。除非股東在有關司法管轄範圍容許下而另有選擇又或第4.4.4節（股息再投資）另有規定外，否則所有配息將用作增購有關類別股份的配息股份。為免產生疑點，在第5.5.4節（將股份存入Clearstream）規限下，將予進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一步發行的有關配息股份數目可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兩個小數位。在收到(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為遵從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而規定的文件，及／或(i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為遵從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可能適用的稅務法例下強制提交的文件，及／或(iii)股東銀行資料正本（若之前未有提供）之前，股東概不獲支付任何分配。

若股份類別乃從收益或資本配發股息，視乎當地稅務法例而定，在該情況下，股東所獲得股息會被視作收益分配或資本增值。投資者應就此方面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4.4.2.1 固定配息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提供固定配息的股份類別（「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提供管理公司網站所註明的固定配息股份類別。

SICAV擬按月就該等股份類別支付固定配息率（按每股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計算）股息分配。投資經理將根據投資組合內所持證券計算適當配息率（百分比(%)），然後將此項配息率（百分比(%)）用作按月計算分配款額。投資者務請注意，配息率雖屬按每個分配日期每股資產淨值某個固定百分比，但每股配息額可每月改變。配息率將最少每半年根據當時市況重訂一次。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更頻密地重訂配息率。

由於對固定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益比資本增值重要，如有需要，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所須支付及應佔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連同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項下「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可從該等類別的資本支付，以確保有足夠收益應付固定配息。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注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從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即屬自彼等當初投資的款項或自原有投資所佔資本增值作部份退還或提款。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會令有關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配息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於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配息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為了管理向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股東支付及／或可分配收益的水平而從資本扣除的費用詳情，將會詳列於年報。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重訂固定配息的股份類別的息率，以確保只有能夠以相關投資收益彌補情況下才會配發股息。

股東亦請留意，配息率及有關收入乃參照年度計算期計算。因此，儘管某一月份應就固定配息股份類別而配發的合計固定配息或會超出該類股份於有關月份的所佔

實際收入，亦不得就有關年度計算期而從資本支付配息。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該等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配收益淨額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瀏覽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4.4.2.2 總收益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將可歸屬總收益（指有關基金就股份類別於配息期收取的全部收入，未扣除股份類別所佔任何開支）全部用作配息的股份類別（「總收益」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總收益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每類股份的配息政策。

由於對總收益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益比資本增值重要，因此，SICAV將酌情決定從該等股份類別於有關配息期的總收益中配發股息。從總收益中配發股息意味著該類別所佔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項下（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均可從資本中支付。此項手法將導致該等股份類別可供分配股息的可分配收益及（連帶）總收益股份類別應付股息有所增加。

因此，該股份類別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支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份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所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份退還或提取。股東將收取的股息，或會較從收益支付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所收取的股息金額為高。由於配息多寡乃視乎有關分配期的總收益而定；不同分配期的每股配息額或會有所不同。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等同實際上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支付股息，因此將會令有關總收益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分配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配，投資者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該等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配收益淨額及(ii)資本配發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瀏覽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4.4.2.3 穩定月配息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以總收益及/或直接從資本配息的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每類股份的配息政策。

由於對穩定月配息股份而言，賺取收益比資本增值重要，穩定月配息股份在股息配發政策方面具有更高的靈活性。

在決定適用於穩定月配息股份的股息配發政策時，SICAV可能會酌情決定：

- a) 從總收益配發部分股息；
- b) 從資本配發部分股息；及
- c) 就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

穩定月配息股份擬支付穩定配息率。配息率指按提前確定的款額的形式每月每股支付的配息，不論該月實際賺取收入多寡。

配息率將由SICAV酌情決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作出配息付款及如果作出配息付款，亦無法保證股息率。

計算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之適用穩定配息率時，SICAV會考慮組合所持證券及可能產生的總收益。隨後，SICAV可酌情許可從資本支付額外配息，或如為對沖股份類別，亦會計及基金的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間的利差。

利差將按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中央銀行利率與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差異估計。如利差為正數，預期配息率可能高於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同等股份的收益率。如利差為負數，預期配息率可能低於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同等股份的收益率。在極端的情況下，如利差為負數並高於基金以基本貨幣計價的配息率，可能不會配發股息以及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為免生疑問，利差是用適用於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央行利率減去適用於基金基本貨幣的央行利率而得到。

配息率將最少每半年根據市況檢討一次。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更頻密地檢討配息率。然而，SICAV無意於計算穩定分配率後考慮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有差異）之間的匯率波動。

如分配率有所改變，相關資訊將於至少一個月前（或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及證監會所同意的其他期間）載於管理公司網站及www.invesco.com.hk（就香港股東而言）。

投資人務請留意，從總收益或直接從資本配發任何股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支出可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分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所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份退還或提取。任何分配若牽涉從資本支付配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對沖股份類別載於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為免產生疑點，投資者務請留意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各項風險亦適用於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

股東亦請留意，如從資本支付股息，這可能帶來較高股息，從而招致較高的所得稅承擔。SICAV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支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配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請參閱第11節（稅項））。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及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的配息率（及其任何變動）與股息成份（即從可分配收益淨額及資本配發的相對款額（如有））（「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要求索取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4.4.3 無人認領的配息

任何配息款項若於原定付款日期起計滿六年後尚未獲認領，將會被沒收和撥作有關基金的資本。

4.4.4 股息再投資

所有價值不足50美元（或其等值）的股息，均會自動用於增購同類股份。若股東透過Clearstream持有股份，則無法將股息再作投資，有關股息（如有）不論價值多寡均會支付予股東。

股份乃計算至兩個小數位，餘下的零碎現金（其價值少於股份的兩個小數位）則撥歸有關基金，以計入其後分配內。

4.4.5 分配日期

若分配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會延至下一營業日配息。

5 買賣資訊

5.1 一般事項

投資人可於任何營業日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又或在香港的有關景順分經銷商提出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的申請。景順分經銷商或在香港的當地分經銷商則會把所有該等申請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以辦理認購、轉換、轉讓及贖回股份。

凡於交易截算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接獲的申請（倘獲接納）將按於下一估值時間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交易截算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倘獲接納）將於再下一交易截算時間後的估值時間處理。

凡於非營業日的日子在交易地區接獲的申請，如獲接受，將在下一個營業日予以處理。

若投資人完全贖回其持股，SICAV保留權利，可在投資人完全贖回後十二個月終止關係。此意味著倘若投資人欲於終止關係後作出新認購，其或須提交全新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反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及其他適用法規所規定的相關文件。

5.2 認購

5.2.1 申請表格

投資者在作出首次認購前，必須先填妥SICAV的申請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提交該申請表格，以便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要求索取股東鑑別編號。

申請人必須提交申請表格正本以及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及其他可適用之法令所規定的有關文件。申請人亦可能需要提交其擁有戶籍、居所或公民權地區的適用稅務法例所規定的資料。有關此項指令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第11節（稅項），有關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的其他資訊，請參閱第5.5.11節（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的所有有關部份，包括所有適用於申請人的聲明及彌償保證。

此外，申請人可授權代理或受權人代其進行交易。

申請人務請留意，若未能填寫申請表格的全部有關部份，或會導致其認購申請被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拒絕受理。

申請人若未能或拒絕提交申請表格正本及所需佐證文件，其申請將不獲接納。在收到一切所需（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酌情決定）文件之前，一切未來交易（包括轉讓及付款）有可能因而出現延誤或不獲受理。

SICAV保留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或各基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拒絕受理任何股份申請又或僅部份接納任何申請之權利。此外，為符合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保留在其與申請人或股東存在關係期間，可隨時全部或部份暫停執行任何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申請，及不時要求申請人或股東提交額外資料及文件之權利。

5.2.2 申請認購股份

首次申請一經獲接納，申請人將會獲分配股東鑑別編號。該股東鑑別編號應用於股東日後與SICAV所進行的一切交易。股東的個人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又或遺失股東鑑別編號，則須立即以書面（電郵除外）方式知會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在該等情況下，股東須提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所要求的文件，以便證明股東個人資料的更改或有關遺失股東鑑別編號的實情。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保留權利要求獲提供由官方機構或彼等所接納的其他人士或機構的彌償保證及／或查證，然後始接納該等指示。

一經獲分配股東鑑別編號，且首次認購股份的申請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接納，股東其後即可以傳真、電話或書面方式又或按照申請表格所載股東指示申請認購股份。有關股份認購申請的「書面」一詞應包括遵照投資者指示透過SWIFT或其他電子方式（電郵除外）提出的指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保留權利，可於收到認購指令的已結算款項後才受理其後的認購。申請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申請人擬投資的基金全名及股份類別；
- 每類股份將予投資的現金款額或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 結算款項的付款貨幣；
- 客戶的姓名及股東鑑別編號（如有）及代理人代號（如適用）；
- （若先前未曾提供）申請表格所指的非美國人聲明；及
-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就確保符合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而要求提供的資料。

如屬可行，申請人亦請列明基金鑑別代號。

投資者應留意第4.1節（股份類別）所註明每類股份的最高首次認購額。

5 買賣資訊 (續)

投資者亦請留意，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收到及接納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所規定證明文件之前，交易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5.2.3 認購款項結算

認購的已結算款項須於結算日付予SICAV。款項須以電子轉帳（有關詳情見申請表格）方式支付。

倘延遲付款，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作為SICAV代表）可取消認購或由彼等及／或認可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收款帳戶的銀行）接納申請之日起按當時有關貨幣的透支利率收取利息。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及股東應確保其銀行於付款時提供以下資料：申請人姓名、股東鑑別編號（如有）、交易參考編號（如可提供）及所投資有關基金的名稱。如參考資料不足或有欠準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保留權利不接納該款項。

申請人及股東應注意，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可將任何未完成的認購申請及在到期日尚未結算的認購申請註銷，註銷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將轉嫁予申請人／股東。

如上文第5.2.1節（申請表格）所述，申請人在作出首次認購前，應先提交申請表格正本及根據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所需的有關文件，在申請表格正本及根據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所需的有關文件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接納前，申請人不應將用作為首次認購進行結算的款項匯予SICAV。

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為符合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而要求的任何文件前，SICAV概不會發放申請人向其匯寄的任何款項。

5.2.4 股份所有權限制

倘任何人、企業或公司持有股份會違反盧森堡或外國之法律或規例，或持有股份會損害SICAV或其股東，SICAV可限制或防止該等人士、企業或公司擁有股份。

具體而言，所有股東務請留意，美國人不得擁有股份。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作為SICAV代表）保留可拒絕任何美國人提出的股份申請之權利。股東若成為美國人，亦應立即通知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而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可酌情決定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以將股份轉讓予非美國人的人士。投資人者可參閱第2節（釋義）有關「美國人」的定義。

若董事認為任何人士購得或直接或實益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名或多名人士，亦不論為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又或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SICAV股份或會導致SICAV招致原不會招致的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又或須遵照1940年法案或商品交易法案進行註冊（董事所決定的該等人士、企業或公司在本公開說明書內稱為「受禁制人士」），SICAV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SICAV股份不會由受禁制人士購得或直接或實益持有。

投資股份類別以建立複製基金表現的結構性產品僅於與SICAV或Invesco集團任何聯屬公司（代表SICAV）訂立特定協議後方會獲准進行。在並無該協議的情況下，倘投資與結構性產品有關且被SICAV視為與其他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SICAV可拒絕受理對股份類別的投資。

若您對本節任何條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5.3 轉換

在第5.5.2節（多種貨幣交易）中有關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及各聯接基金的規定所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要求將其所持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的股份轉換為SICAV旗下另一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該項轉換要求將視作贖回股份並同時購入股份處理。因此，任何股東若要求轉換，必須遵從贖回與認購程序及一切其他規定，特別是有關投資者資格及適用於每項有關基金或每一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有關基金的條件載於第4.1節（股份類別）。如屬聯接基金，轉換要求只可按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而非按有關聯接基金的基本貨幣的金額）提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任何以金額提出的該等轉換要求。

股東務請留意，在收到核證文件之前，交易均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股東如擬轉換其全部或部份現有持股，於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接獲指示後，基金或各基金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將按有關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計算，其中並計及轉換費用（如有）及任何貨幣兌換因素（如適用）。

若該等轉換或贖回要求會令持股量降至低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量，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項轉換或贖回要求視作將該項持股轉換為最低持股量較低的股份類別。一切有關該項轉換的開支（包括因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地區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稅務責任）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此外，若股東不再符合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股份類別的資格規定（例如倘股東持有專為機構投資人而設的股份而不再具備該資格，或倘股東的持股不再符合適用之最

5 買賣資訊 (續)

低持股量)，則SICAV可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最適當的股份類別。於此情況下，股東將會於最少30個日曆日前收到事先書面通知。股東一經認購設有資格限制的股份類別，即屬向SICAV作出不可撤回的指示，若股東不再符合投資於該類股份的資格，即可酌情代股東作出轉換。一切有關該項轉換的開支（包括由於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稅務責任）將由相關股東承擔。

為免疑義，收到該書面通知後，若擬作之轉換並不符合相關股東的投資要求，則相關股東可將於相關基金持有的股份贖回（毋須支付贖回費），或於擬作之轉換的生效日期前隨時免費轉換為SICAV旗下的另一基金或股份類別，惟須符合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的條件。

5.4 贖回

5.4.1 申請贖回股份

贖回股份申請可透過傳真、電話、書面方式或按股東於申請表格所作指示發出。有關贖回指令的「書面」一詞應包括遵照股東指示透過SWIFT或其他電子方式（電郵除外）提出的指令。所有股東若之前未有選擇透過電子轉賬(EFT)方式收取贖回款項，則須提交經簽署的指示正本連同其銀行資料，才可獲有關方面發放贖回款項。有關方面只會受理贖回於建議贖回日期當日交易截算時間當時已繳足股份的申請。股東務請留意，待收到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所規定的證明文件之前，交易均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股東可贖回全部或部份所持的基金股份。倘若贖回要求會令持股量降至低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量，在SICAV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該贖回要求可能被視為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最低持股量較低的類別股份的要求。一切有關該項強制轉換的開支（包括因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地區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稅務責任）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贖回指令須包括以下資料：

- 股東擬贖回基金全名及股份類別；
- 現金款額或擬贖回每類股份的股份數目；
- 結算款項付款貨幣；
- 客戶姓名及股東鑑別編號以及代理人編號（如適用）；
- （若之前未有提供）申請表格所指的非美國人聲明；及
-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就確保符合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而要求提供的資料。

如屬可行，股東亦應列明基金鑑別代號。

倘若贖回指令所涉及股份的價值佔一項基金已發行資產淨值的5%或以上，則SICAV可（在股東同意下，並須向會計師（視情況而定）索取評價報告）分配價值相當於該股東於有關基金所持股份價值的所屬投資（而非現金）作為贖回代價，此項行動須以不損害餘下股東的利益為前提。

在該等情況下，該股東有權指示SICAV代其出售該等所屬投資（股東於出售所屬投資後所收取的款項已扣除全部交易費用）。

5.4.2. 可能限制贖回

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處理。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如同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5.4.3. 強制贖回

有關某類別或基金解散／清算情況下的強制贖回，請參閱第9.2.6節（清算與合併）。

任何時候倘SICAV察覺股份乃由受禁制人士實益擁有（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而該受禁制人士未能在接獲指令30天內遵從SICAV的指令出售其股份並向SICAV提交出售證明，則SICAV可酌情強制贖回該等股份，贖回價遵照組織章程第10條計算。

此外，若任何人士持有股份乃違反本公開說明書的重大條文，導致SICAV及／或股東在金錢上蒙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股份類別的限制），則SICAV亦可遵照組織章程第10條規定，酌情決定按股份贖回價強制贖回該等股份。

5.4.4 贖回款項結算

贖回的結算一般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接獲完備贖回文件後於結算日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及／或認可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收款帳戶的銀行）接獲其所要求及滿意的所有文件後，付款代理應在不多於10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款項。

在接獲(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為符合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而要求的文件，及／或(i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

5 買賣資訊 (續)

理人為符合因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可能適用的稅務法例所規定而要求的文件，及／或(iii)有關股東的銀行資料書面正本（若之前未有提供）前，任何股東概不會獲支付贖回款項。

5.5 其他重要買賣資訊

5.5.1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

SICAV 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某些投資者從事短線投資或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活動（兩者均為可能構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可限制或拒絕該等投資者認購股份，因為該等活動或會危及基金的表現和稀釋盈利能力，對長線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包括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的股份交易似乎按照預定的市場指標來依循某一模式、又或具備頻繁或巨額資金流特色。

因此，SICAV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的股份。

因此，若認為股東涉及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SICAV就此保留權利，可(i)拒絕受理該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及(ii)限制或拒絕該等股東的認購，或(iii)遵照第5.4.3節（強制贖回）而強制贖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並不影響贖回權利。

5.5.2 多種貨幣交易

交易可以申請表格所列的任何貨幣進行，並以同一種貨幣結算。

不論股東擬投資的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股東原則上均可以申請表格所列任何貨幣進行交易，而其認購款額、配息付款與贖回款項將會遵照第5.5.3節（貨幣兌換率）進行兌換。

■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及以人民幣結算

股東務請留意，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可進行多種貨幣交易的例外情況乃涉及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即股份須待認購款項（包括記賬費(entry charge)，如適用）以人民幣結算後方會發行。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所有認購、配息與贖回將會以人民幣結算。再者，股東若認購以人民幣以外的另一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概不得以人民幣結算；若贖回以人民幣以外的另一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亦不得以人民幣結算。

因此，以人民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不得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但股東可要求在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惟須遵守第5.3節（轉換）所載的規定）。有關人民幣股份類別所附帶的特定風險，請參閱第8節（風險警語）。

■ 聯接基金

股東務請留意，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可進行多種貨幣交易的例外情況乃涉及聯接基金的現有股份類別，即股份須待認購款項（包括登記費，如適用）以有關聯接基金的相同基本貨幣結算後方會發行。所有認購、配息與贖回將會以與有關聯接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同的貨幣結算。

此外，聯接基金股東不得將投資轉換為另一項基金（但股東可要求在聯接基金內的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惟須遵守第5.3節（轉換）所載的規定）。

5.5.3 貨幣兌換率

就申請表格所列的貨幣而言，SICAV可安排將認購款項、分配款項及贖回款項兌入及兌出有關股份類別或基金的基本貨幣（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除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將按有關營業日適用的合理匯率就每一次交易進行兌換。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變現其當初的投資。

此外，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投資者務請注意，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有別於股份計價貨幣，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5.5.4 將股份存入Clearstream

有關方面可安排由設存於Clearstream的帳戶持有股份。有關所涉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當地的景順辦事處。投資者務請留意：Clearstream接受發行至兩個小數位的零碎股份。並請參閱第4.4.節（股息配發政策）。

5.5.5 買賣單據

載有一切交易詳情的買賣單據將於股份買賣指示獲接納後首個營業日以郵遞（及／或協定的其他通訊方式）寄予股東及／或財務顧問（如適用）。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會以記名方式發行，而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所保存的股東名冊即為有關擁有權的最終證明。股份將以無股票方式發行。

5.5.6 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流入

若董事認為就保障現有股東利益而言有其必要，某項基金或某類股份可完全或局部停止接受新認購或由其他基金轉入（但會繼續接受贖回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其中一項情況是基金資產值已達到某一數額，從而達到市場規模及／或有關投資經理能力的某個水平，而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則會損害基金表現。若董事認為任何基金的能力受到重大局限，該基金可停止接受新認購或由其他基金轉入，而毋須事先通知股東。有關不再接受新認購和轉入的基金的詳情將會載於管理公司網站。

5 買賣資訊 (續)

若發生任何類型的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管理公司網站將予修改，以顯示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狀況的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向管理公司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覆實，或於網站查核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現況。一旦停止接受認購，否則基金或股份類別不會重新接受認購，直至董事認為需要停止的情況不再存在為止。

5.5.7 對帳單

對帳單根據股東於申請表格上所選擇的貨幣單位及相隔時間寄予首名註冊股東。倘若股東並無選擇貨幣單位及相隔時間，對帳單將每季以美元為計算單位發出。對帳單確定股份擁有權。

5.5.8 聯名股東

SICAV只承認每股股份的單一擁有人。若一股或多股股份乃屬聯名擁有，又或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存在爭議，則除非所有聲稱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否則彼等須聯合就該等股份而向SICAV行使其權利。

如基金股份的聯名股東中有任何人去世，生存者取得權並不適用，因此必須向管理公司及／或轉讓代理人提供有關文件，以確定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5.5.9 轉讓

除適用於若干股份並於股東作出投資時已透過任何申請表格補充文件而明確接納外，股份可以股份轉讓表格或SICAV所批准或准許的其他書面文據轉讓，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或蓋章（如適用）。倘若轉讓人及擬承讓股份人士並未填妥申請表格以及提交證明身份所需佐證文件，則無法進行轉讓。除獲SICAV同意外，若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任何一方餘下或以股份持有人身份登記某項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最低持股量（就轉讓人而言）或最低首次認購額（就承讓人而言）或獲准的較低款額又或會違反一般認購條件，亦不得進行轉讓。SICAV毋須受約束就每股股份登記超過四名承讓人、或不得將股份轉讓予未滿18歲人士，或（未經董事特別同意）不得將股份轉讓予美國人。

5.5.10 個人資料

投資於各基金時，投資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依照適用法規（包括歐盟規例(EU)2016/679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收集和處理。

隱私通告將告知投資人處理其個人資料的原因及方式。投資人可參閱申請表格及管理公司網站所載的隱私通告，以取得更多資料。

5.5.11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資料處理代理人須遵守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下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責任。為符合此等責任，有關方面須對投資者採取盡職審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和核證申請人、股東與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在業務來往過程中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審視股東交易。

申請人須提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所指定以證實其身份及地址的文件及資料的正本及／或經核實真實副本，並遵從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的規定。所需文件及資料的多寡及形式將視乎申請人性質而異，並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酌情決定。

現有股東或須不時按照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遵照有關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下持續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提供額外或最新身份核證文件。

申請表格載列申請人在首次申請時須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提交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該要求並非有關資料及文件的總覽，並可予更改。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交確保符合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規定所需的文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與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或閣下的景順分經銷商）聯絡。

6 計算資產淨值

6.1 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基金各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均以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列示為每股數據，乃由行政代理人於每個營業日遵照（於估值時間）組織章程第11條的規定計算，計算辦法為將有關類別所佔有關基金資產的價值（減去該股份類別所佔該基金的負債）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倘於任何營業日某項基金的大部份投資買賣或掛牌的市場的報價出現重大變動，為保障有關基金股份持有人利益起見，SICAV可取消第一次估值，並進行第二次估值。

6.2 計算資產與負債

每項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因(i)發行及贖回股份，(ii)SICAV代該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運作而撥歸該基金或類別的資產、負債及收支，以及(iii)支付任何開支或向基金或某類股份的持有人作分配而注入及調離該基金或類別的款項計算。

在計算每項基金的資產價值及負債數額時，收支項目乃以每日累計方式處理。

此外，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其中包括）：

- a) 任何手持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費用、現金股息及如上所述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收取的利息，均按全數計算，惟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款項不可能悉數支付或收取，屆時有關價值將須扣除有關方面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的折讓，以反映其真正價值。
- b) 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將按其最後可知買賣價格或（如有買入及賣出報價）該市場的中間報價進行估值。若存在多個市場，SICAV將採納最後買賣價格或（視情況而定）其認為就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有關市場的中間報價。
- c) 若任何資產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又或若資產乃在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而根據(b)分段而計算的價格不能代表有關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則有關方面將根據董事所設立的程序而審慎及出於真誠計算的可合理預見售價估計該等資產的價值。
- d) 若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並非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其變現價值則為其根據董事所訂立的政策按每種不同合約而貫徹應用的基準而計算的變現價值淨額。若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乃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其變現價值則以該等合約在SICAV買賣該種特定期貨或選擇權合約的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最後可知價格為準；惟倘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不能在計算資產淨值當日變現，則該合約的變現價值將以董事認為公平合理的價值為準。

- e) SICAV任何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就全部有已知短期到期日的投資項目採用攤銷成本法計算。此處涉及按其成本為投資項目估值，之後假設在到期日前固定攤銷任何貼現或溢價（不論利率波動對投資項目市場價值的影響）。此方法雖可令估值明確，但亦會導致某些期間的價值（若按攤銷成本計算）高於或低於該基金將其投資項目出售所得的價值。董事將持續評估此項估值法，並在有必要時建議作出更改，以確保有關基金的投資項目會按董事出於真誠而計算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

同樣，若董事認為偏離每股攤銷成本或會導致重大稀釋或令股東面對其他不公平結果，則董事可採取其認為恰當的糾正行動（如有），以（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消除或減輕稀釋或不公平結果。

有關基金在原則上應繼續使用攤銷成本法計算其投資組合的價值，直至其各自到期日為止。

若因特殊市場事件或其他情況以致前述估值方法無法採用又或導致所持投資的價值並非公平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若某基金所投資市場於有關基金進行估值時休市，則最新可得市場價格未必可準確反映有關基金所持投資的公平價值；或有關基金接獲大量股份認購或贖回；或投資項目或其他財產的適銷性；或SICAV視為適當的其他情況），則董事可設定特定門檻，若超出該門檻便須應用特定指數調整，藉以將此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價值。該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應獲採納以便更公平地反映該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

- f) 開放式UCI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計算及可知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或若該價格不能代表該項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則按董事以公平合理基準計算的價格進行估值。封閉式UCI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可知的股市價值進行估值。
- g) 交換合約的價值乃定期採用認可及具透明度的估值方法計算。
- h) 所有其他證券及其他資產將按照董事所設立的程序而出於真誠計算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若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投資者股份交易淨額超出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某一預設限額，每股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緩減交易費用應佔資金淨流入及淨流出的影響，從而減少對有關基金造成的「稀釋」影響。

資金淨流入與淨流出將由SICAV根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的最新可得資料計算。當買入或出售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因為交易費用、稅項及相關資產買入和賣出價格存在任何差價以致偏離此等資產於各基金估值的賬面值時，即會出現稀釋情況。稀釋或會對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股東。

6 計算資產淨值 (續)

一般情況下，若基金出現淨流入，該等調整會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如有淨流出，每股資產淨值則會下降。由於此項調整涉及資金流入及流出基金，故不可能準確預估日後何時出現稀釋。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估SICAV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

此項擺動定價機制可應用於SICAV的全部基金。價格調整幅度將由SICAV定期重訂，以反映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此外，董事會可同意將預計財務費用計入調整款額內。該項調整可因基金而異，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2%。每股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均應用於特定基金的每一類股份。

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於引用擺動定價，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未必反映真正的組合表現。

有關擺動定價的進一步資訊可向管理公司洽詢索取。

SICAV的所有投資、現金結餘及其他資產若並非以任何類別資產淨值的計價貨幣列賬，則會在計及計算股份資產淨值當日及當時適用的市場匯率後進行估值。

6.3 買賣價格

認購及贖回的買賣價格乃根據SICAV於每個估值時間所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並須計及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所載的交易費用及／或佣金。

每股資產淨值將計算至四個小數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為免疑義，各交易日的認購及贖回價格概無任何差異，均按每股資產淨值買賣。

6.4 刊登股份價格

SICAV將會遵照法規規定（並視乎其決定而另外於全球各地主要財經報章及網站）安排刊載每項基金每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目前股價亦刊載於路透社、Morningstar及彭博通訊社網站。

若當地法例有所規定，股東可在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 及有關景順當地網站查閱每股資產淨值。

6.5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如有下列情況，SICAV可暫停計算某類別股份及／或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認購、轉換及贖回任何該基金及股份類別：

- a) 於任何期間若該股份類別所佔SICAV的大部份投資不時掛牌或買賣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非因一般假日而休市，又或交易受到限制或遭暫停，而該項限制或暫停影響該股份類別所佔SICAV於該交易所或市場掛牌的投資的估值；

- b) 存在任何事態（包括任何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又或超出SICAV的控制範圍、責任或權力以外的緊急情況）以致出現董事認為的緊急情況，而導致出售該股份類別所佔SICAV所擁有資產或為資產估值屬不能切實可行又或會損害股東利益；

- c) 計算該股份類別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該股份類別所佔資產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當前價格或價值時通常使用之通訊或計算工具發生故障；

- d) 於任何期間若SICAV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該股份類別的股份的贖回款項，又或倘若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轉撥變現或收購投資項目或支付贖回股份款項所涉及的資金；

- e)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該股份類別所佔SICAV所擁有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無法迅速或準確計算；

- f) 於任何期間若SICAV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無法準確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就聯接基金而言，若其主基金暫停贖回；

- g) 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將SICAV、任何該等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算，或將SICAV或任何基金合併，或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決定終止該等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合併該等基金之時起。

SICAV須就任何暫停事項刊發通告（如屬適當），並可通知已提出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申請的股東其已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倘若所提出的要求並未撤回，則有關交易將於恢復計算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

SICAV並會按適用當地規定於暫停生效後儘快向CSSF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及有關交易所（如基金股份已上市）發出暫停通知。

7 投資限制

7.1 一般限制

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董事有權決定SICAV各基金的投資政策，惟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 l. (1) 各基金可投資於：
- a) 獲准於歐盟成員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歐盟成員國其他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市場必須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
 - c) 獲准於東西歐、美洲大陸、亞洲、大洋洲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在東西歐、美洲大陸、亞洲、大洋洲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其他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e)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承諾向a)及c)所指定的其中一家證券交易所或b)及d)所指定的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提出正式上市申請，並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 f) 指令第2009/65/EC號（經修訂）第1條第(2)段a)及b)項涵義所指UCITS及／或其他UCI（不論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的單位，且：
 - 該等其他UCI已根據法律而獲認可；該等法律規定該等其他UCI須接受CSSF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訂定者相若的監管，並可確保兩國之間當局充分合作；
 - 其他UCI的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的保障必須與UCITS單位持有人所獲提供者相若，尤其為有關資產劃分、借貸、借出、對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進行無備兌沽空的規則必須與指令2009/65/EC（經修訂）的規定相若；
 - 該等其他UCI的業務運作須於半年報告及年報中報告，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和運作；
 - 根據擬購入的UCITS或其他UCI的組織文件規定，其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資產（或任何子基金資產，惟須確保不同子基金採用對第三者的獨立責任原則）合計不得超過10%；
 - g) 存放於信貸機構、可即時償還或有權提取、並於不多於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設於歐盟成員國，若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並非設於歐盟成員國，則須符合CSSF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訂定者相若的審慎規則（「有關機構」）；
 - h)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相若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其相關資產為上文(a)至(g)分段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且SICAV可按其投資目標而作出投資；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為受審慎監管並屬CSSF所核准類別的機構；及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作出可靠及可查證的估值，並須能夠隨時由SICAV提出按公平價值以抵銷交易方式賣出、變現或平倉；
 - i) 2010年法例第1條所述貨幣市場工具（於受監管市場買賣者除外），如該等工具之發行或其發行人已就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受監管，惟該等工具：
 - 須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政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制國家，則由聯邦成員）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其發行機構的任何證券乃在上文第(a)、(b)、(c)或(d)分段所述市場買賣；或須由接受審慎監管（遵照共同體法律所界定準則）的機構、又或符合並遵照CSSF認為最少與共同體法律所訂定者同樣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他屬已獲CSSF批准類別的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所獲得的投資者保障必須與上列第一、第二或第三項所獲者相若，且發行公司的資本及儲備總額不得少於10,000,000歐元，並須遵照指令第78/660/EEC(1)號規定而提交及公佈其全年賬目，（若其隸屬於一個包含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的集團）乃在集團內負責融資事務又或是負責證券化投資工具融資並可取得銀行融資額的實體。
- (2) 此外，SICAV可將任何基金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文(1)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SICAV可購入直接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動產及不動產。

7 投資限制 (續)

II. 基金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III. a) (i) 基金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如屬信用掛鈎證券，則指信用掛鈎證券的發行機構及相關證券的發行機構）。

(ii) 基金不可將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若該機構為上文I. g)所述信貸機構或存管機構），如屬其他機構，該限制則為資產淨值的10%。

(iii) 基金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手而涉及的風險承擔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若該機構為上文I. g)所述信貸機構），如屬其他機構，該限制則為資產淨值的5%。

b) 倘某項基金所持某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個別而言）多於其資產淨值的5%，則基金所持有所有該等投資總值不得多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40%。

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放於接受審慎監督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與該等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存在a)段所訂的個別限制，以下各項合計不可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放於單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c) 如屬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擁有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則上文a)(i)分段所訂的10%限制會提高至35%。

d) 倘任何債券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並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根據法例受到特別公眾監察，則上文第a)(i)分段所訂的10%限制會提高至25%。自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尤其須遵照法例規定而投資於資產，惟該等資產於該等債券的有效期間內必須能夠就債券作出賠償，而若一旦發行機構破產，亦可獲優先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倘若基金將其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本分段所述並由一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則其該等投資的總額不可多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80%。

縱有上述規定，各基金可按分散風險原則而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政府或機構、非歐盟成員國（獲CSSF接納並於附錄A就有關基金披露者）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須最少持有六種不同的證券，而每種證券佔該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30%。

e) 在計算上文b)段的40%限制時，c)及d)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會被包括在內。

a)、b)、c)及d)分段所載限制不可合併計算，就此，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同一機構的存款或與同一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在任何情況下合計概不可超過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35%。

在計算本第III段所載限制時，就編列綜合帳目而言，隸屬同一集團（定義見指令第83/349/EEC號（經不時修訂）或遵照認可國際會計規則規定）的公司乃被視為單一機構。

雖然如此，基金對同一集團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可按其資產淨值20%的限額計算。

IV. a) 在不影響第V段所訂限制的情況下，若某項基金的投資政策乃旨在完全依照某項充分分散的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作出投資、而且該指數乃充分代表所屬市場、以恰當方式公佈並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披露，則第III段所訂限制可提高至最高為20%（就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券而言）。

b) 倘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尤其為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某些受監管市場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則a)段所訂的限制可提高至35%。惟此項投資限額只能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V. SICAV不可收購有投票權股份，而該投票權可致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基金可收購不超過：

- 同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的10%；
- 同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的10%；
- 同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的10%。

倘若無法計算購入當時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則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可無須理會。

7 投資限制 (續)

第V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任何其他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擁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同時，倘持有於非歐盟成員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乃以在該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的股份乃基金在該國法例下投資於該國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則上述限制亦可予豁免；惟該非歐盟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第III、V及VI.a)、b)、c)及d)段所訂限制。

- VI. a) 除附錄A就一項或多項基金另作揭露外，基金可購入第I.(1)f)段所述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惟於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或於該單一項UCITS或其他UCI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若根據附錄A所載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規定，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某一特定基金，該基金可購入第I.(1)f)段所述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惟不得將其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對UCITS以外的UCI單位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b) 在計算上文第III段所訂投資限制時，基金所投資的UCITS或其他UCI的所持相關投資毋須理會。
- c) 若SICAV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而有關UCITS及／或其他UCI乃由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該公司與管理公司乃由同一方管理或控制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權（即超過10%的資本或投票權）以致互相關連）直接或授權他人管理，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SICAV投資於該項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

就前段所述之任何基金對其他UCITS及其他UCI作出的投資而言，該基金及每項相關的其他UCITS或其他UCI所支付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表現費，如有）不得超過附錄A就有關股份類別所註明每年管理費的上限。在該等情況下，SICAV將於其年報內註明向有關基金及向其於有關期間內所投資的其他UCITS及非UCI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 d) 基金可購入(i)同一UCITS或其他UCI，及(ii)（如屬設有多項子基金的UCITS或其他UCI，則為）每項子基金不超過25%的單位。倘若無法計算購入當時的已發行單位總額，則可毋須理會此項限制。
- VII. 縱有上述限制，基金（「投資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基金（各稱為「目標基金」）將予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而SICAV毋須受到有關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法例（經修訂）內關於公司認購、購入及／或持有本身股份的規定約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目標基金不會投資於對其作出投資的投資基金；及
- 根據擬購入目標基金的投資政策，目標基金不得將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及
- 投資基金不得將其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目標基金的股份；及
- 在目標基金股份由有關投資基金持有期間，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如有）須暫停行使，且不影響賬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 在此等證券由投資基金持有期間，就核證2010年法例所施加最低資產淨值規定而言，證券的價值將不會計入SICAV的資產淨值；及
- 已對目標基金作投資的投資基金與該目標基金之間毋須重複支付任何管理／認購或贖回費用。
- 縱有上述限制，在適用盧森堡法例及法規容許最大範圍內及一如附錄A就有關基金而披露者，任何基金可被視作2010年法例涵義所指的集成基金／聯接基金。在該情況下，有關基金須遵從2010年法例條文的規定。

- VIII. a) 基金不可為其本身借入超過其資產淨值10%的貸款，而任何該等貸款須為臨時性質貸款，惟SICAV可按「背對背」借貸的方式購入外幣。
- b) SICAV不可向任何第三者借出貸款或為第三者出任擔保人。
- 縱有此項限制，SICAV仍可購入未繳足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第I.(1)c)、e)及f)項所述其他金融工具。
- c) SICAV不可賣出無現貨擔保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TS或其他UCI單位或其他金融工具。
- d) 基金不可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 IX. a) 基金在行使屬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各項投資限制所訂規限。在確保符合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最近設立的基金可於設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免受第III、第IV和第VI.a)、b)及c)段約束。
- b) 倘因SICAV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認購權獲行使以致超逾a)段所述限制，則SICAV必須在顧及有關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糾正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而進行銷售交易。

7 投資限制 (續)

- c) 若發行機構為設有多項子基金的法律實體，而子基金的資產完全屬於其投資者及就該子基金設立、運作或清算而提出申索的債權人所有，則在引用第III、第IV.和第VI.段所載分散風險規則時，每項子基金須視為一個獨立發行機構。

SICAV在行使組成其資產的證券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從投資限額百分比。倘因行使認購權或因超出SICAV控制範圍的原因（例如基金資產值其後出現波動）以致抵觸上述投資限額百分比，則在出售證券時會在妥為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優先處理，務求糾正有關情況。

X. 分散風險

基金資產乃按分散風險原則而作出投資（即就德國投資稅務法規定而言，各基金將會投資於超過三項風險取向不同的資產）。

7.2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限制

依附錄A的進一步說明，並在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第7.1節（一般限制）所載限制下，基金可僅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或為投資目的而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下文載有更多詳情）。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僅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惟基金只可在下文所述情況下運用該等工具）或為投資目的。股東務請留意公開說明書第8節（風險警語）中「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交易對手風險」標題下所載的特定風險警語。

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包括貨幣期貨、股票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換（例如利率交換及信貸違約交換）及複雜選擇權結構工具（例如跨期合約與比率差價）。此外，金融衍生工具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交換、交換選擇權）。

基金可為達致其目標而就合資格投資訂立交換合約交易。該等交換合約交易可予訂立而不受限制，惟須時刻遵從第7.1節所規定的投資及借貸權力。再者，若基金訂立交換交易，須符合其投資政策。有關基金的投資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所載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遵照第7 IV. A)及b)節規定，某些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可運用指數（包括商品指數，惟一項成份投資所佔該指數比重必須一直低於35%）衍生工具。任何時候該指數只可有一項成份的比重超過20%限額，而且該項投資必須符合有關章節的所有其他規定。

指數比重可根據一套準則（例如主要產品或市值）釐定，並可能會有其中一項成份的比重在短或長期因為市況而超過20%（視乎有關指數的規則而釐定）。

若基金運用指數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指數成份的檢討及調整比重頻密程度乃按指數而異，可屬每週、每月、每季或每年。就有關基金履行投資目標而言，調整比重的頻密程度不會對開支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該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容許為降低風險及／或成本及／或增加資本或收入回報而運用衍生工具，惟任何該等交易須符合有關基金的整體投資限制，且交易所產生任何潛在風險承擔必須有足夠應付可能產生的支付或交付責任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作全數敷支。若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該等衍生工具，運用此等工具的風險須可由SICAV的風險管理過程充分控制，且運用該等工具不得導致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出現改變又或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一般風險政策相比對有關基金構成重大額外風險。

投資目的

基金可就合資格投資項目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目標（即投資目的）。該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予進行而不受限制，惟須時刻遵從第7.1節（一般限制）所規定的投資及借貸權力以及第7.6節（風險管理程序）所述的風險值整體風險限制。基金僅於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情況下方會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關基金的投資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所載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總報酬交換

就獲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之基金而言，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一種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概括而言，總報酬交換為一方（「總報酬支付方」）轉讓參考資產（例如，可以是股份、債券或指數）的總經濟表現予另一方（「總報酬接收方」）的協議。總報酬接收方須繼而支付參考資產價值的任何減損及另外可能需付之若干其他現金流予總報酬支付方。

基金所訂立的總報酬交換可以是融資性(Funded Swap)及／或非融資性(Unfunded Swap)的交換形式。「非融資性交換」指於開始時總報酬接收方並無即時繳付款項之交換。「融資性交換」指總報酬接收方即時支付款項以換取參考資產總報酬之交換，因此成本也因即時支付款項的要求而較為高昂。

總經濟表現包括收入及費用、來自市場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以及信用損失。

如基金不欲自行購買及持有資產（或其他參考資產），或為了賺取獲利或避免虧損，基金可使用總報酬交換取得該資產之正向或負向部位。

使用總報酬交換有可能導致交易對手風險之提升及潛在之利益衝突（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若交易對手為關係人）。

7 投資限制 (續)

就依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可使用總報酬交換之基金而言，基金將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預期比例及最高比例將於附錄A中揭露。該等比例應被理解為總名目價值。該等比例（包括最高比例）並非上限，實際百分比應視（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若基金可使用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類似特徵之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工具將以總報酬方式被該基金採用，為取得有關基金本身可按附錄A所揭露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持有的任何資產的部位。

除附錄A另有規定外，基金可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預期比例及最高比例為0%。若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而開始使用總報酬交換，公開說明書將會更新以加入投資於該等工具的預期比例及最高比例。

總報酬交換所產生的所有收益須於扣除所產生的任何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後回歸相關基金。有關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須包括應付總報酬支付方的總額。有關成本及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收費標準（如有）計算，並將由相關方面涉及的相關基金承擔。原則上，總報酬支付方並非SICAV的關聯方。

7.3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證券借出交易及購回／反向購回交易：

購回／反向購回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只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而訂立，並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

SICAV可於運用若干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及工具時借出組合投資或進行購回／反向購回交易，惟須符合2010年法例及盧森堡現時或日後相關法律、實施規例（包括證券融資交易）、通告文件或CSSF規定及（尤其為）(i)有關2010年法例若干定義的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規例第11條，及(ii)有關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規則的CSSF通告文件第08/356號所載規定容許範圍內並在該法例訂定限制之內（此等規定可不時修訂或取代）。SICAV可為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又或為減輕費用或風險而為每項基金：

(A)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B)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選擇性或非選擇性購回及反向購回交易。

運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將會符合有關基金的最佳利益，惟個別技巧或會導致交易對手風險提高及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若交易對手為有關連人士）。有關基金就SICAV運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採用的建議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風險的詳情載於第8節（風險警語）。

若與SICAV的任何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兩者任何有關連人士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則該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並以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現金抵押品尤其須按比例承擔該貨幣市場基金的開支（包括管理費）。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開支乃在SICAV所收取並於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披露的管理費之外。

SICAV有權隨時終止證券借出安排，並要求歸還任何或全部已借出的證券。協議必須規定，一旦發出該通知，借方即有責任在五個營業日或一般市場慣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交還證券。

若SICAV代表基金進行反向購回交易，將有權隨時按應計基準或按市價估值基準討回全數現金或終止反向購回協議。若可隨時按市價估值基準收回現金，則按反向購回協議按市價估值的價值來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若SICAV代表基金進行購回交易，SICAV將有權隨時討回協議所涉及的任何證券，並終止購回協議。

SICAV將確保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經營成本（不包括隱藏收益）後）將撥歸SICAV所有。

若SICAV就某項基金而從事證券借出，可委任證券借出代理人，後者可就其證券借出活動收取費用。預期任何該等證券借出代理人不應為存管機構或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該等證券借出活動所產生任何營運成本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承擔，並從其費用中支付。

SICAV將時刻確保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條款（包括任何現金抵押品投資）均不會影響其履行贖回責任的能力。

定期購回合約或反向購回合約若不超過七天，須視作按SICAV可隨時收回資產的條款而訂立的安排。

任何就該等證券借出安排所涉及證券派付的利息或股息，須撥歸有關基金所有。

SICAV可為基金進行本節第二段所指之交易，但不得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然而，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並無基金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如有基金使用證券融資交易，本公開說明書將會更新。

7.4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

有關基金將會以下文所載方式取得抵押品，以作為任何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的擔保。

就證券借出交易而言，相關基金取得的抵押品其市場價值於任何時候均須至少達到借出證券市場價值的100%。

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言，於適用的最低轉讓金額(MTA)的規限下，相關基金將根據相關信用擔保附約(CSA)所列條款收取／支付抵押品。

7 投資限制 (續)

每項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必須附有抵押品,並將符合以下準則:

- (i) 流通性 – 抵押品(現金除外)將具備高流通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訂價透明的多邊交易機制買賣,使抵押品能夠迅速按貼近其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抵押品將符合本公開說明書第7.1.(V)節的規定;
- (ii) 估值 – 抵押品將每日估值,且不應接受具有高度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的審慎調整則作別論;
- (iii) 發行機構質素 – 抵押品將具備高質素;
- (iv) 相關性 – 抵押品發行機構將獨立於交易對手,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 (v) 多元化 – 抵押品在地區、市場及發行機構各方面將充分分散。在分散發行機構方面,單一發行機構所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不得超過20%。若基金面對不同的交易對手,在計算單一發行機構的20%風險限額時,應合併計算不同籃子的抵押品。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可將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全面抵押。基金須最少持有六種不同的證券,而每種證券佔該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30%。

任何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無最短剩餘期限的規定。

各基金就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而收到的所有資產,將被視作2010年法例所指的抵押品,並將符合上述準則。有關抵押品管理的風險(包括運作及法律風險),乃透過SICAV所運用的風險管理過程予以確定及減輕。

有關基金可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包括總報酬交換)而收取抵押品,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根據此等交易所收取抵押品水平,乃按與個別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而協定。不受抵押品保障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均會時刻維持在低於上文第7.1節所述的監管限額。

若涉及業權轉讓,所收取的抵押品將會由存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持有。如屬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第三者保管人持有,後者須接受審慎監督,並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

因基金訂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及優質政府債券,將由存管機構/其獲授權人士為相關基金之利益存管。

收取的抵押品可隨時由SICAV充分行使,而毋須知會交易對手或經交易對手批准。因此,若該機構違約,抵押品會即時歸SICAV所有,交易對手無權提出追索。

允許之抵押品類別

遵照上述標準,SICAV(i)只可接受現金及優質政府債券作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之抵押品,且(ii)就證券融資交易,將接受以下類別之抵押品:

- (i) 現金;
- (ii) 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證券;
- (iii) 有關機構所發行的存款證;
- (iv) 有關機構所發行或非銀行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商業票據(若有關發行或發行機構具備A1或同等評級);
- (v) 有關機構所發行、剩餘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無條件不可撤回信用證;及
- (vi) 於歐洲經濟區、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澤西、根西、曼因島、澳洲或紐西蘭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

抵押品再作投資

除下文所載者外,以抵押品方式收到的現金不得作其他投資或用途:

- (i) 以存款方式存放於有關機構;
- (ii) 投資於優質政府證券;
- (iii) 就反向購回協議而使用;惟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督的信貸機構,且SICAV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
- (iv) 投資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通用定義的指引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會遵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要求而作多元化投資。

用作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得以存款方式存放於交易對手或有關連機構或投資於後兩者所發行的證券。

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壓力測試政策

若SICAV取至少相當於基金資產淨值30%的抵押品,其將會實施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情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令其能夠評估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

7 投資限制 (續)

抵押品估價

一般來說，證券形式的抵押品（例如股票及債券）將每日按市值計價，由公認定價來源或有信譽的交易商取得於相關時間（或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買入價或市場中價估價。一般而言，證券抵押品將按買入價格估價，係因此為若基金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出售證券時所獲得之價格。然而，若使用市場中價乃相關交易的市場慣例，則可使用此種價格。倘基金對交易對手有淨部位（即假如所有交易於該日終止，交易對手將結欠基金較多款項），抵押品通常可於考慮任何限額（即可要求抵押品的最低部位水平）及應用任何調整（見下文）後每日追收。

調整政策

SICAV已因應基金收到作為抵押品的每類資產實施調整政策。SICAV一般運用現金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之優質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並視該等抵押品的到期日與品質而作出0%至15%的調整。雖然如此，SICAV亦可不時遵照抵押品政策及調整政策而運用其他獲准形式的抵押品，而調整政策將會考慮到有關資產類別的特徵，包括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以及遵照壓力測試政策而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

可獲接納的交易對手

SICAV若代表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其交易對手必須為信貸機構（通常來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或具備最低信貸評級達到標準普爾評級機構的A2或或較高評級或同等評級，或須獲SICAV視作具備標準普爾評級機構的A2或較高評級或同等評級的隱含評級。若交易對手並未經評級，而基金可由具備並維持A2或同等評級的機構就一旦交易對手違約而蒙受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或擔保，則亦可接納未經評級的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SICAV年報將會載列申報期間以下各項的詳情：(i)透過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ii)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iii)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而收取的抵押品類別及款額，以及(iv)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收入，連同所招致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以及獲支付此等開支及費用的實體。

年報亦將告知股東有關基金使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融資交易（視情況而定））及總報酬交換的情況。

7.5. 其他限制

- I. (1) 倘場外選擇權交易對有關基金更有利或無法覓得具備所需特色的掛牌選擇權，則SICAV可與參與場外選擇權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進行場外選擇權交易；
- (2) SICAV只可將現金（為免產生疑點，現金包括通知存款）存放於資產（減對銷賬目後）超過壹億美元（100,000,000美元）的銀行，或存放於資產負債表總額不少於上述數額的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各基金於任何時候均不可將現金資產存放於管理公司、分經銷商、投資經理或任何有關連機構，除非該等機構擁有其註冊成立國家的持牌銀行資格則作別論；

- (4) 除已獲董事書面同意外，SICAV不得與其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任何一方的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借入或借出投資組合的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如有）將於SICAV的周年報告披露，並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一般商業條款執行。

- (5) SICAV將採取措施，以確保任何基金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就集束彈藥、含有貧化鈾的彈藥及武器，以及傷人地雷（尤其包括透過持有由其主要業務為製造、使用、維修、銷售、展示、分銷、入口或出口、儲存或運輸集束彈藥、含有貧化鈾的彈藥及武器，以及傷人地雷的機構所發行的任何形式證券）提供融資，因此，董事將會執行有關內部投資指引。

- II. 此外，視乎基金獲准分銷的地點，以下額外限制或會適用。為免產生疑問，任何限制如適用於在下述國家註冊以進行分銷的基金，均須一直受到適用於2010年法例下基金的限制及其他規定約束：

(i) 臺灣

只要SICAV仍在臺灣註冊，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另行核准或豁免外，在臺灣募集及銷售的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除外），須符合以下限制：

- (a) 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所訂定之下述比率：(i)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及(ii)為避險需要，該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b)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 (c) 基金投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佔該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所訂定之比率；
- (d) 臺灣境內投資者投資金額佔個別基金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規定之一定限額；
- (e) 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臺灣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由金管會定之；
- (f) 基金不得以新台幣或人民幣計價；及
- (g) 基金必須成立滿一年。

7 投資限制 (續)

- (h) 若某項基金被歸類為債券基金，並於2014年3月1日後在臺灣註冊，其對股票及股本證券的合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有關臺灣註冊基金名單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索取。

倘若上述限制變更時，SICAV應遵從變更後之限制。

(ii) 香港

儘管SICAV現時根據2010年法例而獲CSSF認可為UCITS，而公開說明書亦已就規例所訂的新投資限制予以更新，但只要SICAV及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除證監會另行批准外，管理公司及每名有關投資經理確認擬(i)遵照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投資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範圍內遵照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章)運作景順美元儲備基金及景順歐元儲備基金(適用至2018年12月5日)；(ii)遵照2010年法例運作各於香港獲認可的基金；及(iii)遵守證監會不時就有關基金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條件(除非另行獲得證監會同意)。儘管所有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均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但只有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進行金融衍生工具。除非另行獲得證監會同意，上述政策若有任何更改，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有香港投資者將會獲發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而有關發售文件將會就此而作出更新。

於SICAV獲證監會認可為互惠基金公司的期間內：

- (a) SICAV不得將任何基金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部份繳付或未繳股款的證券，倘有關證券無法於購入之日起計一年內由SICAV選擇繳足，則任何該等投資均須獲存管機構批准方可進行；
- (b) SICAV不得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持有人須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c) 倘某項基金所持有由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所發行或由其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總值連同存放於該銀行或機構的現金存款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25% (或倘該銀行或金融機構為關連人士，則為10%)，SICAV不得將款項存入該銀行或金融機構；
- (d) 如屬被證監會視作「貨幣市場基金」的儲備基金，SICAV不得容許平均投資組合年期超過九十(90)天(適用至2018年12月5日)；
- (e) 除附錄A就相關基金另有註明外，將任何基金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及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B股(包括透過景順的合格

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或互聯互通、參與票據、股票掛鉤票據或相若聯接產品或安排而作出的投資)。除非另行獲得證監會同意，上述政策若有任何更改，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有香港投資者將會獲發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而有關發售文件亦會就此而作出更新。

- (f) 除附錄A就有關基金而另有註明外，若基金乃以股本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iii) 日本

若某基金係於日本註冊，SICAV不得合共持有(受其管理的UCI中的全部持股量合併計算)任何一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股票超過50%。

(iv) 德國

若某基金係於德國註冊以進行分銷，其須遵循下列限制(及德國投資稅務法(「德國投資稅務法」)下的其他相關資訊)。敬請留意，德國投資稅務法所界定與投資無關的限制於公開說明書第1節揭露：

- (a) 每項基金會將其最少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德國投資稅務法(經不時修訂)有關條文所界定的合資格資產(可包括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銀行存款、房地產、房地產等同權利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相若權利、德國資本投資法第1條第19段第22項涵義所指房地產公司的分紅；用作管理德國資本投資法第231條第3段涵義所指產業的業務裝置及其他項目、境內及境外投資基金股份或分紅、德國資本投資法第1條第19段第28項涵義所指ÖPP項目公司分紅(若此等分紅的市場價值能夠計算)、貴金屬、企業非證券化貸款及分紅(若此等分紅的市場價值能夠計算))；
- (b) 每項基金不會將其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證券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
- (c) 每項基金對一間公司作出的投資將維持在該公司10%以下的資本；及
- (d) 每項基金可籌措的短期信貸(即借款)最多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此外，

- 根據德國投資稅務法部份豁免機制(定義見第20節)，於附錄A被分類為「股票基金」及「其他股票基金」之基金(不包括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及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擬具有作為股票基金之資格(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2條

7 投資限制 (續)

第 6 分條)，且其將繼續投資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於股票（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 2 條第 8 條分條）。

- 此外，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及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擬具有作為混合基金之資格（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 2 條第 7 分條），且其將繼續投資至少 25% 的資產淨值於股票（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 2 條第 8 分條）。

有關在德國提呈募集及銷售的基金名單，請參閱德國地區補編（載於德文版公開說明書第 12 節）。

(v) 法國

若某項基金乃在法國註冊以進行分銷，並以合資格納入 Plan d 在法國註冊以進行分銷，並以合資格納入區補編（載於證的方式提呈發售，請注意下列限制將於任何時候適用：

有關基金將永久投資最少 75% 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或已與法國簽訂包含行政援助條款以打擊欺詐或逃稅的稅務條約的歐洲經濟區其他成員國的公司。

有關合資格納入 PEA 的基金名單請參閱載於 www.invesco.fr 的法國國家補充文件。

(vi) 智利

若某項基金乃在智利註冊以進行分銷，根據 Comision Clasificadora De Riesgo 頒佈的規例，基金不會運用並不依靠基金資產淨值 35% 以上合適覆蓋率的衍生工具。

7.6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將會採用風險管理過程，使其能夠監控及衡量持倉風險及其對每項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影響。在適用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會採用一個過程，以對任何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作出準確及獨立評估。

視乎管理公司遵照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而對有關基金因其投資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其可能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基金的特色）而形成的風險取向所作評估，管理公司將運用風險值方法或「承擔法」來計算每項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除附錄 A 就特定基金而另有規定外，為顧及股東利益，管理公司將就每項基金的風險值預設使用先進風險計算方法。

在計算是否符合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節（一般限制） III 分節所載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限額時，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將會與其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合併計算。

風險值為一項統計模型，旨在就「正常」市況下某一特定期間按特定信心水平（或然率）計算最大潛在虧損。

每項運用風險值的基金可使用絕對風險值方針或相對風

險值方針（旨在衡量相對於某一指標或參考組合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 A。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再者，遵照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SICAV 將於附錄 A 就每項基金披露預期槓桿水平。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每項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 A）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個別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乃以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等同持倉的市值（計及可能的沖抵及對沖安排）對其資產淨值的比率表示。

Invesco 集團的聯屬公司設有獨立於委任組合經理的風險管理團隊，代管理公司進行風險監控及申報，並提交管理公司執行主任的監督報告。槓桿比率計算、風險值計算、回溯測試以及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限額及發行機構集中程度須時刻符合最新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所載規則。有關每項基金所運用計算整體承擔及槓桿比率的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A。

管理公司對 SICAV 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將至少每季收取有關風險報告。

8 風險警語

8.1 一般資訊

下表所示係於本公開說明書日被視為與各基金相關或對各基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惟並不旨在提供購入及持有有關基金股份的全部相關風險的完整解釋，然而，所有主要風險已作揭露，建議股東參閱整個第8節以了解該等風險的更詳盡說明，以便對投資作出知情判斷。此外，各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已根據其主要風險進行更新。然而，某特定基金並無列明的風險或會於不同時間在某程度上適用於該基金，且並不是每項適用於基金投資的風險均有列出。儘管存在下表所示的風險，惟各基金將持續遵守第7節所詳述的投資限制（包括第7.5節的額外限制）以及附錄A的進一步限制。下表所示的風險於其後闡述。此外，部份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亦可能載於附錄A。

	終止風險	託管風險	流通性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FATCA 風險	停市及暫停基金風險	投資組合切換風險	結算風險	波動風險	股票風險	私募及未上市股票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	以行業劃分／單一國家的基金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	投資永續債券	不良證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風險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動能資產配置風險	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	投資中國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風險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風險	互聯互通風險	證券借出及贖回／反向贖回交易風險	聯接基金的風險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泛歐洲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更名為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東協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大中華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韓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太平洋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中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8 風險警語

	終止風險	託管風險	流通性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FATCA 風險	停市及暫停基金風險	投資組合切換風險	結算風險	波動風險	股票風險	私募及未上市股票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	以行業劃分／單一國家的基金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	投資永續債券	不良證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風險	為有效益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	投資中國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風險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風險	互聯互通風險	證券借出及贖回／反向贖回交易風險	聯接基金的風險	
景順能源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消費基金（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更名為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歐元儲備基金（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更名為 Invesco Euro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	X	X	X	X	X	X		X					X（自 2018.1 2.5 止）	X		X（自 2018.1 2.6 起）						X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更名為 Invesco USD Ultra-Short-Term Debt Fund）	X	X	X	X	X	X		X					X	X		X（自 2018.1 2.6 起）					X（自 2018.12.6 起）	X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8 風險警語 (續)

一般事項

由於各基金的股份價值乃取決於的相關投資的表現，而該表現受市場波動影響，故概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實現，亦不保證所投資的金額可於贖回股份時歸還予股東。基金的股份價值可跌可升。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金所投資國家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施加調回貨幣限制、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所影響，尤其基金受所投資國家有關外資擁有權比例的法例的變動所影響。
- 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國家所適用的審計及財務申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有別於盧森堡所適用者，即投資者所取得的資料可能較少，有關資料亦可能過時。

終止風險

SICAV、基金及／或若干股份類別可在若干情況下按第9.2.6節（清算與合併）所指明的方式終止。若干投資於終止時的價值或會低於購入成本，以致股東錄得已實現投資虧損及／或無法收回相等於當初投入資本的款額。

託管風險

SICAV所擁有的資產均由存管機構以託管形式代SICAV持有，該存管機構亦受CSSF監管。

存管機構可將SICAV資產的保管事宜交託SICAV所投資市場上的次保管人。盧森堡法律規定存管機構的責任不會因其已將SICAV資產交託第三者而受到影響。CSSF規定存管機構必須確保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非現金資產在法律上嚴格劃分，並須保留可清楚確定所有託管資產的性質及款額、每項資產的擁有權和資產業權文件存放地點的記錄。存管機構若有聘用次保管人，CSSF規定存管機構必須確保該次保管人可維持此等標準，而存管機構的責任不會因其委任次保管人持有SICAV全部或部份資產而受到影響。然而，若干司法權區對一般資產擁有及託管以及確認實益擁有人權益（例如基金）實施不同規則。將保管職能交託位於歐盟以外的第三方前，存管機構必須取得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合約安排於第三方無力償債時仍可強制執行。若於該等國家的有關次保管人進入無力償債的法律程序，基金收回其資產的過程或會出現延誤。

存管機構必須持續評估SICAV資產持作保管的國家的託管風險。存管機構可能不時確定某司法權區存在託管風險，並建議或迫使投資經理迅速變現若干投資。於該等情況下，該等資產的售價可能低於SICAV於一般情況下原應收取的價格，繼而影響基金的表現。

同樣，投資經理可尋求投資於存管機構並無代理機構的國家上市的證券，令存管機構必須物色及委任當地保管人。此過程可能需要一定時間，令基金錯失投資機會。

就現金資產而言，一般情況為任何現金帳戶將會指定作存管機構為相關基金所持有。然而，基於現金的可互換性質，現金將於開設該等現金帳戶的銀行（不論為次保管人或第三方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並不會於該銀行清算時受到保護。基金因而就該等銀行而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受制於任何就銀行存款或現金存款而適用之政府擔保或保險安排，若次保管人或第三方銀行持有現金資產而其後無力償債，基金則須連同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證明有關負債。基金將就該等現金資產持續監管其風險承擔。

流通性風險

基金或會因為所投資證券在市場上的流通性下降而蒙受不利影響，或會妨礙基金執行交易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的部份證券或會缺乏流通性，或會意味著有關基金可能難以及時按公平價值出售證券。

若資產價格突然受到衝擊，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工具的基金亦可能面臨風險。若債券市場的成交量偏低，該等市場的任何買入或賣出交易可能導致重大市場變化／波動，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組合價值。於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因買家或賣家不足而無法隨時平倉。

為確保每項基金能夠一直遵從2010年法例及UCITS規例以及履行其贖回責任，所有基金均須在正常及壓力測試情況下接受流通性監控。每項基金須在有必要時（但最少每星期）進行測試，以檢查其是否有足夠的流通資產以應付估計可能出現的最大流出。

若基金無法及時在市場上出售證券以應付其贖回要求，則SICAV可在顧及股東利益前提下考慮以下方案：

- 有關基金可暫時借入不超過其資產值10%的款項以應付流通性限制，
- 有關基金可採用擺動定價以收回因流出過多（第6.2節（計算資產與負債）所指）而造成的交易及買賣開支，
- 如第5.3.2節（可能限制贖回）所披露，SICAV可將有關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相當於有關基金管理資產淨值10%的數目，
- 最後，SICAV可於特殊情況（定義見第6.5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下暫停交易。

然而，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可達致減輕流通性風險的目標。

8 風險警語 (續)

貨幣匯兌風險

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基金基本貨幣為單位的證券。該等證券與基金基本貨幣間的匯率變動可能令基金蒙受不利影響。匯率變動亦可能對承擔相同匯率風險的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若尋求對沖或防範匯率風險，並不保證匯率風險將獲全面對沖。投資者亦請留意，若對沖成功執行，或會大幅降低基金因原應對基金有利的匯率變動而獲得的利益。

如股東的參考貨幣有別於基金資產計價的貨幣，股東可能須承擔投資經理並無考慮的匯率風險。若於基金的投資屬對沖股份類別或組合對沖股份類別，匯率風險可能較低。投資者應參閱第4.2節以了解該等類別的進一步詳情。

FATCA風險

SICAV及各基金將設法符合其被施加的責任，以免被徵收任何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SICAV及各基金將能夠符合有關FATCA的責任。若SICAV及各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FATCA預扣稅，則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停市及基金暫停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受監管市場或會因市況、導致交易無法進行的技術故障又或根據受監管市場規則而停止或暫停買賣。若受監管市場停止或暫停買賣，基金即無法沽出在該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直至復市為止。

再者，某一發行機構的證券或會因為與該發行機構有關的情況而暫停在受監管市場上的買賣。若某種證券停止或暫停買賣，基金即無法沽出該種證券，直至復市為止。

SICAV亦可暫停計算任何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6.5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投資組合周轉風險

若干基金或會頻繁更換所持相關證券。這或涉及投資經理於認為恰當時出售證券或結清衍生工具持倉，而不論基金持有該工具的時間長短。如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此舉可能持續進行。此等活動會增加基金投資組合的周轉頻率，並可能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然而，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任何潛在成本，以確保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

結算風險

基金會因與其進行證券交易的機構而承擔信用風險，並有可能承擔結算違約風險，特別是有關債券、票據及類似債務承擔或工具等債務證券。股東亦請留意，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普遍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及可靠，結算違約風險會因而提高，基金有可能因為新興市場投資而蒙受嚴重虧損。

基金會因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或透過其進行交易的經紀行、交易商及交易所（不論其在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場外交易）而承擔信用風險。若基金將資產存放於某經紀，而該經紀破產、該經紀代基金執行及結算交易的任何結算經紀破產，又或交易所結算公司破產，基金或須承擔損失資產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存管機構將按適用法規履行其監管上述各方的責任。

波動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市況反覆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虧損。

股票風險

各基金可投資於股本證券。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基金所持任何股本證券的價值會上升又或該等證券可賺取任何收入。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

私募及未上市股票的風險

任何基金或可將有關基金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私募及未上市股票。除一般股票投資風險外，亦須承擔若干其他特定風險，包括：缺乏流通性，或會影響基金按真正價值出售該等投資的能力；缺乏訂價透明度；以及有關公司的即時可得資訊亦較少。股權可能高度集中，而某些公司行動或會由此等大多數股東推動。

投資於小型公司

投資於小型公司可能涉及較大風險，故可視為投機性質。投資於以小型公司為主要對象的基金應被視作長線投資，並非尋求短線利潤的工具。與大型公司股份相比，不少小型公司股份交投次數較少，而成交額亦較低，其價格亦會有較突然及反覆的波動。小型公司證券亦比大型公司證券較易受到市況變動影響。

以行業劃分／單一國家的基金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

- 不會維持廣泛投資（「集中基金」）；
- 如附錄A所述，涉足一個或數目有限的經濟行業（「以行業劃分的基金」）；
- 如附錄A所述，涉足一個國家（「單一國家的基金」）。

8 風險警語 (續)

投資UCI原應獲得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上述三種基金，原因為存在較大的集中風險。因此，該等類型的基金可能存在較一般程度為高的風險，並可能出現較一般為高的波幅。

此外，除分散風險外，單一國家的基金亦可能承擔獨特的政治、經濟及自然災害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基金的投資將會成功或附錄A所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實現。

信用風險

各基金若投資於債券、債務及其他定息證券（包括企業及主權債券），均須承擔發行機構不支付該等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價格的波動亦會加劇。證券信貸評級若被調低，亦有可能抵銷證券的流通能力，以致較難賣出。基金若投資於質素較次的債券，則更易受到此等問題影響，其價值亦會較為波動。

基金或會因為發行機構財政狀況惡化而承擔投資虧損風險。財政狀況惡化或會導致發行機構證券的信貸評級下調，並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無法履行其約定責任，包括準時支付利息及本金。信貸評級乃信貸質素的指標。儘管投資項目的信貸評級下調或上調可能（亦未必）影響其價格，但信貸質素下降或會削弱投資項目的吸引力，以致推高息率及推低價格。信貸質素下降可導致發行機構破產及造成永久投資虧損。若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事件，有關基金有可能在變現相關證券方面受到阻延，並會蒙受損失，包括基金在設法行使附帶權利期間相關證券價值可能下跌。此種情況會導致基金資本與收入水平下降，期間無法取得收入，並須承擔行使基金權利的開支。

股東務請留意，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有可能被降級，除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有關方面並無具體規定必須在一旦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時賣出該等證券。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而其後被降級的證券的風險因時而異。一般而言，SICAV將監察基金所投資證券的信譽，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

交易對手風險

倘SICAV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手而承擔信用風險。該等工具並未給予相當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所適用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對手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風險，或因為影響交易對手的信用或流通性問題而導致結算延誤。基金可能不易覓得替代交易對手以執行原有合約的對沖或有效率組合策略，基金亦可能在執行替代合約期間因為不利的市場走勢而蒙受損失。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若被調低，基金可能須終止相關合約，以確保符合其投資政策及／或適用規例。

取得抵押物或能減低但不能完全消除交易對手風險。其一風險係基金所持的抵押物價值可能不足以保障基金面對無力償債之交易對手所承擔的曝險。舉例而言，其可能係因抵押物之發行機構本身違約（或如為現金抵押物，存放該現金之銀行變成無力清償）、相關抵押物欠缺流動性（意即其無法於抵押物提供者違約後及時出售），或因市場事件而造成之價格波動。倘基金於交易對手違約後嘗試將抵押物變現，相關抵押物可能欠缺或受制有限的流動性或存在其他限制，並且任何變現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抵銷基金對交易對手所承擔的風險，而基金可能無法收回任何短缺的欠額。

抵押物之管理亦有多項操作風險，可導致未能取得抵押物以保障基金的風險或未能於到期時從交易對手索回抵押品。SICAV為基金所訂立的法律安排有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法院裁定不能強制執行，此亦為一項風險，意味基金無法在交易對手違責時強制執行其對所收取抵押品的權利。

倘抵押物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交付，則基金將承擔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風險，在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任何移轉作為抵押物超出基金面對該交易對手所承擔風險的金額將導致基金就此成為認可無抵押債權人。倘交易對手行使基金根據抵押權益安排向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金融工具（例如股份或債券）的使用權，則基金對有關工具的擁有權權利將在相關安排的條款的規限下，被交付等同金融工具的無抵押合約申索取代。相關金融工具將不會由交易對手根據客戶資產規則或相若權利持有，故不會與交易對手本身的資產分開存放或以信託形式為基金持有。因此，於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力償債時，基金可能無法收取該等等同金融工具或收回金融工具的全部價值。

倘排解機構根據任何相關排解機制就交易對手行使其權利，則基金本來可能擁有採取針對交易對手的任何行動的任何權利（例如終止相關協議）可能遭相關排解機構擱置及／或該基金的交付等同金融工具申索可能有所減少（部份或全部）或被轉換為股票及／或資產或負債的轉移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申索被轉移至不同實體。

利率風險

各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價格則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

就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而言，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投資於該等證券涉及重大風險。高收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發行機構或會負債沉重，以致未必能以較傳統方法融資。一旦出現經濟衰退，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及其所發行高收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發行機構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會因與其有關的特定因素、或其無法符合特定業務預測、又或無法取得額外融資而受到不利影響。若發行機構破產，SICAV可能會蒙受虧損及承擔費用。

8 風險警語 (續)

投資永續債券

若干基金獲准投資於永續債券。永續債券（並無到期日的債券）在若干市況下或會承擔額外流通性風險。該等投資項目在低迷市況下的流通性可能受到局限，對投資出售價格構成負面影響基金的表現可能因而蒙受負面衝擊。

不良證券的風險

投資不良證券或須承擔變為不流通及／或導致資本虧損的重大風險。不良證券將僅於投資經理認為購買價低於證券真實的公平價值及／或證券將以使其升值的方式重組的情況下購入。不良證券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方能實現投資經理所認為的公平價值及／或出現任何有利有關基金的重組。然而，不能保證重組將會出現，而證券可能進一步受壓，導致有關基金出現負面結果。於某些情況下，這可導致全面違約且無法追討，而基金將損失特定證券的全部投資。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為一種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於預定事件（「觸發事件」）發生時轉換為股票或被迫遭受減記本金，且可能須承擔數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事件通常與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有關，因此轉換很可能於相關機構的相對資本實力惡化後發生。不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相對風險將視乎現有資本比率及實際觸發水平的差距而定。轉換為股票很可能以低於債券發行或購入時的股價進行。

資本架構逆轉風險：當或有可轉換債券本金減記時，持有人可能會先於股票持有人進行減記，與典型資本架構的等級制度相反。

流通性風險：在低迷市況下，發行機構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嚴重惡化，難以尋找現成買家，意味需提供重大折讓以出售該債券。

延期贖回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亦可以永續債券（即並無到期日的債券。請參閱永續債券適用的相關風險）的形式發行，儘管這些債券會有贖回日期，惟概不保證有關發行將於該日贖回，債券亦有可能永遠不獲贖回，以致股東無法在任何日期收回本金（一如任何其他不獲贖回永續債券）。

未知／不確定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為相對新的工具，觸發事件一般未經驗證，因此並不確定資產類別在低迷市況下的表現，可能存在重大資金風險及大幅波動。

票息取消風險：可酌情支付票息，並可以任何理由隨時取消。

估值風險：投資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有較高收益，不過亦較投資傳統債務工具／可轉換債券及（在某些情況下）股票涉及更高風險，可能會大幅波動及存在重大虧損風險。

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債股混合工具，一般容許持有人於某個未來日期按某一特定轉換價格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可轉換證券因而兼具股票及債券的投資特徵及風險。

相關股份的價值將會影響可轉換債券對股票或債券特徵的敏感度。隨著相關股份的價值接近或高於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格，可轉換債券將會對股票風險更為敏感。相反，隨著相關股份的價值跌至低於轉換價格，可轉換債券就會表現出較為接近債券的特質。

因此，可轉換債券可能會受到股票走勢影響，且與非可轉換債券之投資相比波動較大。

可轉換債券投資亦可能承擔相若非可轉換債券投資相關的類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擁有大量廣泛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抵押擔保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住宅及商業抵押貸款、抵押擔保債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機構抵押轉遞證券及擔保債券。相對於政府債券等其他傳統債務證券，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債務可能須承受較大的信用、流通性、利率風險，並對經濟狀況較為敏感。

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通常承受延期及預付風險，從而可能對證券所支付的現金流量的時間及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各個別證券的平均年期可能受大量因素影響，如任何任意贖回及強制性預付款的存在及行使頻率、現行利率水平、相關資產的實際違約率、收回款項的時間及相關資產的轉換水平等。

在若干情況下，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的投資可能流動性不足，從而難以出售該等資產。因此，基金就市場事件作出反應的能力可能會受損，且基金可能會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承受不利的價格變動。此外，抵押擔保證券的市價以往一直波動並難以確定，而類似的市況可能會在未來發生。

延期及預付風險

由政府支持企業（如房利美、房地美或吉利美）發行的抵押擔保證券稱為機構抵押擔保證券。房利美及房地美是目前由美國政府託管的私人公司。吉利美是美國房屋及城市發展部門的一個組成部份，因此獲得美國政府的信用支持。房利美、房地美及吉利美擔保機構抵押擔保證券的付款。非機構抵押擔保證券通常僅獲相關抵押貸款支持，且並無任何機構的擔保，因此除延期和預付風險外，還附帶較大程度的信用／違約風險。

8 風險警語 (續)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若干投資風險適用於投資經理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倘若已就任何基金而披露）作為主要投資政策一部份而可能運用的若干技巧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各項。然而，倘投資經理對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期望落空或失效，則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股份的資產淨值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的投資可能包含不同波動程度的證券，並不時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由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屬槓桿工具，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較大波動。

基金可能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作對沖或減輕投資的整體風險，或（倘已於附錄A就任何基金作出披露）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主要投資政策及策略的一部份。該等策略可能因市況而未能奏效及令基金招致虧損。基金運用此等策略的能力或會因市況、監管規限及稅務考慮因素而受到限制。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須承擔一般市場波動及證券投資的其他固有風險。此外，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特別風險，包括：

1. 倚賴投資經理準確預計基礎證券的價格走勢的能力；
2. 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基礎證券或貨幣的走勢和有關基金組合內的證券或貨幣的走勢未必相同；
3. 某一工具於某一時間可能缺乏流通市場，以致基金未必能夠按有利價格將金融衍生工具套現；
4. 期貨買賣本身的槓桿程度（即期貨買賣通常所須繳納的按金，意味著期貨買賣槓桿程度甚高）。因此，期貨合約價格如有輕微變動，亦可能令基金即時蒙受重大損失；及
5. 基金可將某一百分比的資產撥作應付其債務，可能會妨礙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影響應付購回要求或其他短期債務的能力。

若股東提出要求，有關方面將會向其提供有關任何基金所運用風險管理方法的資料（包括所使用之數量限制以及主要投資類別在風險及收益特徵方面的任何近期發展）。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若干基金（如附錄A所述）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或其他市場風險以及用作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

連同上文所述風險，可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基金或會承擔額外槓桿風險，導致基金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波動及／或投資經理無法預計市場動向致使出現嚴重虧損。此種情況或會導致基金風險水平提高。

SICAV運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並將確保各基金以符合監管限制的方式管理。若股東提出要求，有關方面將會向其提供有關任何基金所運用風險管理方法的資料（包括所使用之數量限制以及主要投資類別在風險及收益特徵方面的任何近期發展）。

總報酬交換風險

倘基金報酬之部份或全部係從總報酬交換收取的現金流提供，任何對於該總報酬交換的提前終止（例如基金或交易對手違約）皆可能會對該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投資經理擁有廣泛酌情權，可在資產類別當中（例如在固定收益當中的信貸範疇內）或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例如在股票、固定收益和現金之間）作動態配置。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或同一資產類別當中不同範疇之間的投資項目配置或會對基金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基金或會因為對市場持有偏低比重（而該等市場其後錄得豐厚回報）而錯失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亦有可能因為對市場持有偏高比重（而該等市場其後大幅下跌）而蒙受價值損失。因此，投資於每一資產類別（或同一資產類別當中範疇）所附帶風險的相關性將會隨著時間而波動不定。基金的風險水平或會因而出現週期性變動。此外，與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投資項目不時作配置或調整比重或會招致較高的交易成本。

商品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涉足商品的投資項目牽涉傳統投資所承擔者以外的其他風險。具體而言，政治、軍事及自然界事態均有可能影響商品的生產及交易，因而會影響涉足商品的金融工具。恐怖主義及其他犯罪活動或會影響商品供應，因而亦會對涉足商品的金融工具構成負面衝擊。

新興市場投資

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重大投資可能帶來較高風險，原因是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市場可能缺乏流通性，而價格波幅亦較高，意味著或須以較長時間吸納與賣出投資，又或須以不利價格進行交易。同時有關市場的市值及成交額可能高度集中於代表有限數目的行業的少數發行機構，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亦高度集中。新興市場國家經紀通常數目較少，而市值亦遠不如具規模市場。

目前，某些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市場對外國投資有限制，以致基金投資機會較少。某些基金若其投資目標為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則會對其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不少新興市場國家正在或一直在快速增長，但對股票市場的監管則不如世界主要股票市場周密，而在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公開的資料亦較在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定期發表者為少。此外，有關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保管資產的市場慣例亦可增加新興市場基金的風險。

雖然董事認為真正的多元化全球投資組合應包含若干比例的新興市場國家投資，惟董事建議於任何一項新興市場基金的投資不應在任何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而有關投資亦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者。

8 風險警語 (續)

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

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存在重大的固有風險，包括：(a) 俄羅斯及烏克蘭的證券登記及保管制度造成交易結算延誤以及損失的風險；(b) 缺乏企業管治規定或有關投資者保障的一般規則或規例；(c) 俄羅斯及烏克蘭經濟體系充斥貪污、內幕交易及犯罪活動；(d) 不少俄羅斯及烏克蘭證券難以取得準確市場估值，部份由於公開資訊有限所致；(e) 稅務規例模稜兩可，含糊不清，存在施加任意或繁苛稅項的風險；(f) 俄羅斯及烏克蘭公司的一般財政狀況，公司之間可能涉及特別沉重的負債；(g)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尚未發展完善或受到監管，因而往往未經考驗，信貸評級低；及(h) 可影響於俄羅斯及烏克蘭的投資估值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情況；(i) 俄羅斯及烏克蘭市場可能缺乏流通性，而價格波幅亦較高，意味著或須以較長時間吸納與沽出若干投資的持倉，又或須以不利價格進行交易。

公司管理層一般不存在信托責任概念。當地法律和規例並不禁止或限制公司管理層在未經股東同意下對公司的架構作出重大改變。若有違反當地法律、規例或合約情況，外國投資者並不獲保證能夠向法院尋求糾正。規管證券投資的規例未必存在，引用方式亦可能無理或互相矛盾。

投資於俄羅斯須在證券擁有權及託管以及交易對手風險方面承擔較高風險。

雖然於俄羅斯及烏克蘭成立的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就有關證券轉移及結算的做法有重大改進，但監管法例及慣例尚未成熟。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亦已改進取得企業行動資訊的能力。由於並無單一資訊來源，存管機構無法保證該等市場的企業行動通告完備或及時分發。

投資於在俄羅斯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將僅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中進行。

CSSF已確認其認為莫斯科交易所乃屬2010年法例第41(1)條所指的受監管市場。就此，一般適用於俄羅斯市場上市或買賣證券的10%限制將不適用於在莫斯科證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的投資。雖然如此，有關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警語將會繼續適用於所有於俄羅斯的投資。

此外，美國及歐盟已對某些俄羅斯個人與實體施加經濟制裁，而美國或歐盟亦有可能實施更廣泛制裁。目前的制裁或可能的進一步制裁有可能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或流通量下降、盧布疲軟、信貸評級下降又或對俄羅斯經濟造成其他不利後果，任何一項均有可能對有關基金對俄羅斯證券所作投資構成負面影響。此等經濟制裁亦有可能導致俄羅斯證券被即時凍結，或會妨礙基金買入、賣出、收取或交付該等證券的能力。現有及未來可能實施的制裁亦有可能導致俄羅斯採取對抗措施或報復行動，或會進一步損害俄羅斯證券的價值或流通量，並因而可能對有關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第8節「新興市場風險」所概述的風險亦適用於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

印度債務市場包含兩個範疇，即受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央行」）監管的政府證券市場(G-Sec市場)，以及受印度央行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監管的企業債務市場。以未贖回證券、交易額和市值計算，政府證券(G-Secs)現為市場的主要部分。印度央行乃透過拍賣過程而代印度政府發行政府證券。

印度企業債務市場分為兩部分：初級企業債務市場與次級企業債務市場。就企業債務證券而言，SEBI已規定(i)外國組合投資者（「FPI」）僅可投資於剩餘年期最低為三年的企業債券（然而，此規限並不適用於FPI在資產重組公司發行的抵押收據的投資）；及(ii) FPI不得投資於流動貨幣市場互惠基金計劃或商業票據或債務工具（其擁有選擇性條文（例如認沽或認購期權），及於3（三）年內可行使）。然而，SEBI已澄清並無就FPI於企業債務證券的投資設立禁售期，而FPI可自由向當地投資者出售該等證券。

初級市場乃透過私人配售及公開發行方式發售企業債務證券。發行後的債券一般在印度全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NSE)／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BSE)上市以便公眾人士認購及買賣。次級市場所買賣的企業債券則已上市。次級企業債務市場的交易大部分為場外交易。該等場外交易均以付款交割方式結算，即交付證券與付款同時進行。儘管次級企業債務交易大部分為場外交易，但NSE與BSE均已在次級市場建立交易平台。

政府證券市場及企業債務市場的主要特色載於下表：

	政府證券市場	企業債務市場
買賣主要產品類別	邦發展貸款(印度邦政府所發行的證券)(「邦發展貸款」)、 有期政府證券	初級發行大多數由公營範疇金融機構進行，但私營企業範疇亦有發行活動。所發行者大部分為固定息票債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初級交易商、商業銀行與合作銀行、互惠基金、公積金與退休基金、保險公司、FPI	銀行、互惠基金、保險公司、金融機構、FPI、退休基金、信託基金。
交易與結算機制	有期政府證券及邦發展貸款為T+1	T+0至T+1
監管機構	印度儲備銀行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儲備銀行
中央結算機構	印度結算所有有限公司(ICCL)	向BSE申報的交易，結算代理為ICCL。向NSE申報的交易，結算代理則為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Ltd。

8 風險警語 (續)

基金或會因為投資債務證券而須承擔交易對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交易對手風險」一段。

若次級市場交投欠活躍，基金或須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若接獲龐大贖回要求，基金或須以龐大折讓賣出其投資項目以應付該等要求，有關基金買賣該等證券時有可能蒙受虧損。

印度債務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成交額均可能遜於較成熟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般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停市及暫停基金風險」及「流通性風險」各段。

外國機構投資者(FII)／外國組合投資者(FPI)

除另獲批准外，如欲投資G-Secs及印度公司的境內企業債務證券，凡於印度境外成立或註冊的實體或須根據1995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機構投資者）規例（「FII規例」）以外國機構投資者（「FII」）或FII附屬帳戶形式註冊，然後才可作出該等投資。SEBI已於2014年1月7日頒佈2014年FPI（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FPI規例」），以取代及廢除之前的FII規例。雖然如此，FPI規例規定，現有FII及附屬帳戶會被視作FPI，直至FII／附屬帳戶根據FII規例已支付註冊費的有關期間屆滿為止，並可繼續遵照FPI規例買賣印度證券或進行交易。在前述期間屆滿時，FII及附屬帳戶若有意繼續對印度證券作投資，須向SEBI支付轉換費，並根據FPI規例而取得FPI註冊地位，惟須符合FPI規例下所載資格準則。目前，FPI投資印度債務證券須受貨幣限額規限（該限額可不時修訂）。

基金或會僅於可取得FPI投資限額時才能夠投資於境內債務證券。投資者務請留意，能否取得FPI投資限額無法預計，基金因而可能有時大量持有印度境外並非以印度盧比計價的投資項目。

印度央行及SEBI可不時對投資政府債務證券及企業債務證券施加額外限制。該等限制或會（舉例而言）局限投資經理的投資範疇，以致妨礙團隊達致基金目標的能力。

香港投資者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要求索取有關FPI投資限額及其運用情況的資料。

有關FII／FPI註冊地位的風險

附屬帳戶註冊地位乃與FII的註冊地位同時終止，而附屬帳戶乃在之前根據FII規例向SEBI註冊而獲發牌。該FII註冊地位一旦註銷／失效，附屬帳戶的註冊地位亦會被取銷／會失效。換言之，有關基金以附屬帳戶形式註冊的地位乃與FII的註冊地位同時終止（附屬帳戶乃根據FII規例註冊而獲發牌）。然而，若某基金根據FPI規例而獨立註冊為FPI，則基金的註冊地位將不再與FII（有關基金根據FII規例獲其許可註冊為附屬帳戶）的註冊地位同時終止。

若基金不獲准以FPI身分註冊，又或其FPI註冊地位因任何理由而被撤銷，有關基金對印度證券作出進一步投資又或持有及出售現有投資的能力會蒙受不利影響。有關基金須將其以附屬帳戶／FPI身份購入的所持全部印度證券變現。該項變現或須以重大折讓進行，以致有關基金可能蒙受顯著／重大虧損。

再者，若基金註冊成立國家未能維持FPI規例下可對印度作出投資的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則失去該項認可地位有可能對有關基金在重獲其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地位之前進一步投資印度證券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稅務

所有FPI均須就利息收入繳納預扣稅。於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根據印度當地稅務法律，利息收入預扣稅稅率一般為5%（會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地方稅項等而提高）至20%（會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地方稅項等而提高），視乎債務工具的性质而定。倘FPI因轉讓證券而以資本增值形式產生收入，則毋須支付預扣稅，FPI需直接向印度稅務機關繳納資本增值稅。於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視乎持有證券期間長短等多項因素而定，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稅率介乎零至30%（會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附加費等而提高）。此等稅率可不時更改。有關方面將就基金而為利息收入預扣稅以及資本增值稅作出全面撥備（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增值）。基金既以盧森堡SICAV形式成立，將不會獲享協定優惠。目前不能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規例不會在日後作出具追溯效用的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及規例如有任何改變，均可能導致利息收入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累計不足或過多，或會令有關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下降，資產淨值或會在其後作出調整。目前FPI就印度稅務法律而言乃被視為FII，所獲稅務待遇與FII相同。

匯回資金

基金若投資於印度債務市場，則會向保管人／次保管人設有約定指示，將有關基金以盧比計價的全部本金和溢利兌換為其基本貨幣並匯出印度。該等款額可悉數匯回本國，惟須繳納適用稅項（利息收入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及呈交稅務顧問證明書。有關基金雖會在印度委任當地次保管人，存管機構仍須為印度當地次保管人或任何其他獲委任以取代前任次保管人的次保管人（因前任次保管人的保管人牌照被註銷又或與前任次保管人協定的任何其他原因）負責。

將以盧比計價的本金及／或溢利兌換回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並匯出印度時所用匯率將按兌換貨幣當日的市場匯率釐定。印度儲備銀行於每個工作日均會公佈官方匯率。

目前印度法律並無對FII／附屬帳戶施加任何規例／限制以規限FII／附屬帳戶匯回資金。FII／附屬帳戶若投資印度證券，均可悉數將資金匯回本國。印度儲備銀行已將相同待遇範圍擴大至FPI。

8 風險警語 (續)

盧比

目前盧比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並須受印度政府所施加外匯管制政策規限。盧比匯率若因外匯管制或貨幣兌換管制而出現任何不利走勢，或會導致基金資產價格下降，而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印度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可予更改，或會對基金與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涉足中國市場的證券或工具。中國正採納國際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準則。不少中國公司仍未依從該等申報準則，以致中國的會計及披露慣例存在明顯差異。此等差異的範圍包括物業及其他資產估值（特別是存貨及投資以及債項撥備）、折舊、綜合入賬、遞延稅務及或有事項的會計方法以及匯兌差額處理。投資者所取得的資料可能較少，有關資料亦可能過時。

中國中央政府奉行社會主義，儘管目前對外商投資及資本主義抱持開放態度，惟日後亦有可能採取針對外商投資的行動。中國政治目前主張的改革元素仍屬理想社會主義，政治因素可能凌駕經濟政策及對外商投資的鼓勵。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政府政策變動、稅項、貨幣匯回限制、核准外資擁有權水平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

中國已制訂綜合公司法，然而有關外國投資者的若干事宜（例如無力償債、董事責任及疏忽或欺詐）並未有獲得充分處理或僅獲數項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涵蓋。

基金可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或互聯互通）涉足中國市場。此外，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H股直接涉足該市場，或透過參與票據、股票掛鉤票據或類似金融工具等聯接產品或透過其他投資於中國的UCI（其相關資產包括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或其表現乃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表現掛鉤）而間接涉足該市場。除國際性投資或新興市場投資所牽涉風險，以及上文所述適用於在中國投資的其他投資風險外，投資者亦請留意下文所載的額外特定風險。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風險

QFII監管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若要投資中國國內證券市場（中國A股及其他獲准國內證券），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持有人遵照適用中國監管規定（「QFII規則」），並在根據QFII規則而獲核准的若干投資額度範圍內進行。各基金可透過Invesco集團旗下QFII（「Invesco旗下QFII」）直接投資中國國內證券，或透過聯接產品（如參與票據、股票掛鉤票據或類似金融工具），或透過其他

投資於中國的UCI（其相關資產包括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或其表現乃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表現掛鉤）而間接投資中國國內證券。在各種情況下，該等投資均須透過該等計劃、票據或工具的經理人或發行機構（持有QFII牌照及投資額度）進行。有關經理人或發行機構的行為若違反QFII規則，有可能被整體撤回有關QFII牌照，又或就整體有關QFII牌照被採取其他監管行動，並有可能影響基金的中國證券投資，因為有關計劃、票據或工具可能須出售其所持中國證券。此外，基金亦可能會因為QFII規則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有關投資限制、最少投資持有期以及匯出本金和溢利的規則）而受到影響，因而對基金的流通性及／或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監管QFII在中國的投資的QFII規則相對新，日後或會作出進一步修訂。QFII規則的引用與詮釋相對未受考驗，至於如何應用QFII規則的明確性亦有限。並不保證QFII規則日後的修訂或QFII規則的引用會否對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QFII額度及匯回資金風險

儘管若干基金可透過Invesco旗下QFII而投資中國，惟各基金並無獨家使用Invesco旗下QFII投資額度的權利。即使活動出現的違反情況乃涉及非由基金運用或非代表基金作出的投資額度部份，但由於QFII規則（包括有關投資限制、外資持股限額及將本金與溢利匯出的規則）適用於整體Invesco旗下QFII，故有可能對基金的投資造成影響。投資規則及／或外管局採納有關匯出限制的方針可不時更改。因此，基金作出投資及／或將資金從中國匯出的能力或會因為其他透過Invesco旗下QFII進行投資的基金與客戶而蒙受不利影響。由於基金資產乃按契約規定劃分，並根據基金保管人及次保管人的帳目而代有關基金持有，該等風險因而可盡量減輕。

再者，並不保證Invesco旗下QFII能夠為任何基金提供足夠的投資額度以應付基金的擬作投資。若Invesco旗下QFII失去其QFII資格，或其投資額度被撤回或調低，基金未必能夠再透過Invesco旗下QFII而在中國投資，又或須出售其透過Invesco旗下QFII而在中國持有的投資，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蒙受重大虧損。

QFII託管風險

基金若透過QFII投資中國A股或中國其他證券，該等證券將由QFII遵照QFII規則而委任的託管銀行（「QFII託管人」）存置，並通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帳戶持有。基金若透過Invesco旗下QFII作出投資，QFII託管人已獲存管機構或其次保管人委任，代該基金持有其透過Invesco旗下QFII投資於中國的資產。儘管如此，該帳戶可以QFII的名義（而非該基金名義）開立，而該帳戶內的資產亦可代QFII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該基金）持有。該基金於該帳戶內持有的資產因而須承受被視作該QFII的資產並在該QFII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可能

8 風險警語 (續)

會成為QFII債權人的申索對象之風險。此外，該基金的資產未必與其他基金、透過該QFII作投資的基金或客戶的資產明確劃分。

投資者亦請留意：存放於有關基金向QFII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將不會分開處理，而是屬QFII託管人欠負有關基金（作為存戶）的債務。該等現金將與屬於QFII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

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監管風險

RQFII制度乃受中國有關當局（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及 / 或其他有關當局）所頒佈規則及規例（「RQFII規例」）規管。

Invesco集團名列第3.1節（一般資料）符合RQFII規例下有關指定資格規定的若干投資經理已獲授 RQFII牌照與額度，又或正在申請RQFII牌照與額度（各稱為「Invesco旗下RQFII」，統稱「Invesco旗下RQFII」）。

根據外管局及人行的RQFII額度管理政策，Invesco旗下RQFII可彈性將其RQFII額度在不同基金之間作分配，又或經外管局及人行批准（視情況而定）而分配予其他屬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 / 或並非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 / 或帳戶。Invesco旗下RQFII因而可將RQFII額度分配予一項基金，又或將原屬於某項基金的RQFII額度分配予其他產品及 / 或帳戶。

在適用規則與批文規限下，Invesco旗下RQFII所取得 / 將取得的RQFII額度，可供彼等管理的基金及 / 或Invesco集團目前並無持有RQFII牌照與額度的其他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基金運用。如屬後者，遵照RQFII規例，Invesco旗下RQFII將會對RQFII額度的運用承擔整體監督責任，惟不會就該等其他投資經理所管理基金而承擔任何全權託管投資管理角色。

RQFII規例可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證監會、人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 (ii) 中國證監會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
- (iii) 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辦法」）；

(iv) 人行頒佈並於2013年5月2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

(v) 有關當局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RQFII規例相對較新。該等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因而相對未受考驗，至於如何應用RQFII規例亦有欠明確，因為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於該等投資規例中獲賦予廣泛酌情權，該項酌情權現時或日後如何行使亦欠先例或明確。

RQFII額度風險

若Invesco旗下一名RQFII已使用全部RQFII額度，該Invesco旗下RQFII可（在任何適用規例規限下）申請提高其RQFII額度（可供各基金、該Invesco旗下RQFII的其他客戶又或該Invesco旗下RQFII所管理的其他產品運用）。然而，不能保證可取得完全滿足有關基金認購要求的額外RQFII額度，以致該等基金或有必要（在公開說明書條文規限下）暫停接受進一步認購、拒絕及 / 或（在收到額外RQFII額度前）押後處理任何新認購要求的全部或部分。另一方面，若Invesco旗下RQFII未在獲授額度起計一（1）年內有效運用，則可被中國有關當局整體削減款額或取銷。與此同時，倘若Invesco旗下RQFII（或RQFII當地託管人 - 請參閱下文「RQFII託管風險」一節）違反RQFII規例的任何條文，則有可能被施加監管制裁，有機會導致RQFII額度被撤回或實施其他可能影響額度當中可供有關基金用作投資的部分的監管制裁。若Invesco旗下RQFII失去其RQFII資格，或其投資額度被撤回或調低，基金則未必能夠再直接投資於中國，又或須出售其透過該額度而持有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投資，可能會對其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蒙受重大虧損。

RQFII資金匯出風險

基金或會因為R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投資限制、外資擁有或持股限額）而蒙受影響，有可能對其表現及 / 或其流通性構成不利影響。外管局監管及監控RQFII根據RQFII規例而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的行動。RQFII就有關基金等開放式RQFII基金（定義見RQFII規例）而將資金以人民幣匯出的行動目前可每日進行，不受匯出限制，亦毋須事先批准。然而，並不保證RQFII規例不會更改，又或日後當局不會施加匯回資金限制。

將投入資本及純利匯出若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影響有關基金應付股東所提出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有關基金或會因為投資能力受限制而蒙受重大虧損又或因為RQFI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以及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受阻延或中斷而無法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RQFII 託管風險

基金若透過Invesco旗下RQFII額度而投資於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中國外匯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將由當地託管人（「RQFII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而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央國債登記結

8 風險警語 (續)

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或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託存機構以中國法律所准許或規定的名義開立的證券帳戶持有。現金將會存放於RQFII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

存管機構將會作出安排，以確保RQFII託管人設有恰當程序以妥善保管有關基金的資產，包括保存可清楚顯示該等基金資產乃以該等基金的名義記錄，並與RQFII託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開的記錄。根據RQFII規例，凡屬基金透過RQFII額度購入並由Invesco旗下RQFII持有的證券，將由RQFII託管人保存，並應以Invesco旗下RQFII（以RQFII牌照持有人）與該基金聯名登記，並為基金的專有利益及供其專用。雖然如此，中國的司法機構日後有可能對此種情況作出不同詮釋，並決定Invesco旗下RQFII可部分擁有該等證券交易帳戶內的證券。該等證券有可能成為Invesco旗下RQFII清算人的申索對象，未必如資產純粹以基金名義登記般獲得保障。該等證券尤其須承擔Invesco旗下RQFII債權人錯誤假設該基金的資產乃屬於Invesco旗下RQFII所有的風險，而該等債權人或會尋求取得該基金的資產的控制權，以應付Invesco旗下RQFII欠負該等債權人的負債。

投資人亦請留意：存入有關基金於RQFII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分開持有，但會成為RQFII託管人欠負有關基金（作為存戶）的債務。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RQFII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存放。若R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算，有關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擁有任何專有權利，而有關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RQFII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有關基金在追討該等債務方面可能面對困難及/或受阻延，又或無法悉數甚或完全無法討回債務，屆時基金將會蒙受損失。基金亦可能因為RQFII託管人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又或任何基金或證券轉撥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虧損。

QFII及RQFII制度下的中國經紀風險

交易執行與結算或任何款項或證券轉撥可由Invesco的QFII或Invesco旗下RQFII（視情況而定）所委任中國經紀進行。基金有可能因為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失去資格而蒙受虧損。在該情況下，基金任何交易的執行與結算或任何款項或證券的轉撥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Invesco的QFII或Invesco旗下RQFII將會考慮佣金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金額大小與執行水準等因素來挑選中國經紀。倘若Invesco的QFII或Invesco旗下RQFII（視情況而定）認為恰當並且基於市場或運作規限，則有可能委任單一中國經紀，且本基金未必支付最低佣金，又或交易未必可以有關時間市場上可得最佳價格執行。

互聯互通風險

有關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國證券的風險

若基金於中國的投資係透過互聯互通進行買賣，該項買賣可能須承擔額外的風險因素。股東尤其務請留意，互聯互通為一項較新的交易方案。

相關規範未經考驗且可被更改。互聯互通須受額度限制約束，此限制可能使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進行買賣的能力受到局限。基金有效推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

滬港通的投資範圍包括所有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非包括於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中但有相應H股於港交所上市之所有於上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

深港通的範圍包括深交所成分指數、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內市值為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所有成分股以及所有於深交所上市且同時發行中國A股及H股的公司的股票。

股東並請留意，根據相關規定，某隻證券可能會被從互聯互通投資範圍剔除。此可能導致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蒙受不利影響（例如若投資經理有意購入被從互聯互通投資範圍剔除的證券）。

交易前檢查

中國法律規定，若投資人的帳戶內並未擁有足夠的可買賣中國A股，上交所或深交所可拒絕受理其賣盤。港交所將會在其港交所的註冊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層面上對北向交易的所有互聯互通證券賣盤進行類似檢查，以確保任何個別交易所參與者不致超額出售（「交易前檢查」）。此外，互聯互通投資者將須遵從就互聯互通擁有司法管轄權、權力或責任的適用監管機構、機構或當局（「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所施加任何有關交易前檢查的規定。

此項交易前檢查規定或會要求在交易前將互聯互通證券從互聯互通投資者的境內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交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交易所參與者將會持有及保管該等證券，以確保其可在某一交易日買賣。投資者須留意以下風險：若有關方面未有表明交易所參與者乃就該等證券而為互聯互通投資者的利益而擔任託管人，則交易所參與者的債權人有可能尋求堅稱該等證券乃由交易所參與者（而非互聯互通投資者）擁有。

當SICAV透過與其分託管人有聯屬關係的經紀（而該經紀本身為交易所參與者兼其聯屬經紀的結算代理人）買賣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股份，則毋須在交易前交付證券，而上述風險可減輕。

上交所/深交所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互聯互通包含北向機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基金）可藉此購入及持有在上交所上市（「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票」）的中國A股（「北向交易」），以及南向機制，中國內地投資者可藉此購入及持有港交所上市的股票（「南向交易」）。此等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

8 風險警語 (續)

將於交收後由經紀或託管人（作為結算參與者）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為香港中央證券託存機構兼代名持有人）所維持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帳戶持有。香港結算則透過以其名義於中國結算（中國內地中央證券託存機構）登記的「單一代名人綜合證券帳戶」持有其全體參與者的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股票。

由於香港結算僅為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的代名持有人而非實益擁有人，一旦香港結算在香港涉及清算程序（機會極微），投資者務請留意，即使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亦不會被視作香港結算可供向債權人分配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雖然如此，香港結算並無責任代表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投資者而於中國內地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法律訴訟程序以強制行使任何權利。外國投資者（如各有關基金）若透過互聯互通作出投資並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則屬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而可以只透過代名人行使其權利。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務請留意，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任何北向或南向交易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障基金保障，投資者因而不會受惠於該等計劃的賠償。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目的，乃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違約而導致任何國籍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違約事例指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算、違反信託、虧空公款、欺詐或濫用職權。

即日交易限制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中國 A 股市場一般不允許即日（回轉）交易。若基金於交易日（T）買入互聯互通證券，該基金或須待 T+1 日或之後方可賣出該互聯互通證券。

額度用盡

當北向交易有關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會接受賣盤），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為止。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接受相應買盤（已獲接納的買盤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法定假日不同，或因其他因素例如惡劣天氣等，(i) 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與 (ii) 港交所之間的交易日及交易時段或有不同。由於互聯互通只有在該等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該等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卻不能在香港買賣 A 股的情況。投資經理應留意互聯互通的開放日及時間，並因應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而決定是否在互聯互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风险。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原本合資格得於互聯互通買賣的股票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被調出互聯互通範圍，於此情形，該種股票只能賣出而不能買入。此種情況可能會影響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經理需要密切關注上交所、深交所及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若出現以下情況，投資經理將只能賣出中國 A 股但會被限制再買入：(i) 該中國 A 股不再為有關指數成份股；(ii) 該中國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 / 或 (iii) 該中國 A 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港交所掛牌買賣。投資經理亦需要留意中國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交易費用

各基金若進行北向交易，除了需要繳交買賣中國 A 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應留意可能會產生新的組合費、股息稅及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稅項，該等稅項乃由有關當局決定。

當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揭露責任

互聯互通相關的中國 A 股上市公司及中國 A 股交易均須遵守中國 A 股的市場法規及披露責任，中國 A 股市場的法例、法規和政策或有關互聯互通規則如有任何變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投資經理亦應留意適用於中國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投資經理將會因其持有中國 A 股權益而在買賣中國 A 股方面受到限制（包括收益保留限制）。投資經理只須就其中國 A 股權益負責遵從一切通知、申報及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當任何一名投資人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達 5% 時，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揭露其權益，且期間內不得買賣該公司股份。再者，根據中國證券法，股東若持有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或以上（「主要股東」），若買入與賣出該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該兩次交易乃在六個月期間內進行，則須申報其因該等交易所得任何利潤。若本基金因透過互聯互通投資中國 A 股而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基金從該等投資賺得的利潤或會受到局限，而本基金表現亦因而有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SICAV 作為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國 A 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慣例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在兩間交易所之間設立各項結算聯繫，兩者將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推動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若某一市場進行跨境交易，有關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就該等交易而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和交收，另一方面則向交易對手結算所承諾，為其結算參與者履行結算和交收責任。

8 風險警語 (續)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若已透過北向交易而買入互聯互通證券，應將該等證券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運作）的股票帳戶。

不接受非自動對盤交易或大宗交易

目前互聯互通證券交易的北向交易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基金的投資選擇或會因而受到局限。

買賣盤優先排列次序

買賣盤乃按時間先後輸入中華通系統（「中華通」）。買賣盤不能修訂，惟可取銷及重新輸入中華通，作為輪候名單末端的新指令。基於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預事件，不能保證透過某一經紀執行的交易將會完成。

執行問題

根據互聯互通規則，互聯互通交易可透過 SICAV 為北向交易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經紀執行。基於交易前檢查規定及因而在交易前已將互聯互通證券交付交易所參與者，投資經理可決定只透過與 SICAV 的分託管人有聯屬關係兼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執行互聯互通交易乃符合本基金利益。在該情況下，儘管投資經理認同其最佳執行責任，惟其並無能力透過多名經紀進行交易，若非對 SICAV 分託管安排作出相應更改，將不可能改聘新經紀。

禁止場外交易及過戶

市場參與者必須遵照互聯互通規則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投資者就任何互聯互通證券提出的買賣盤或任何過戶指示。此項禁止北向交易下互聯互通證券買賣的場外交易及過戶的規則或會導致市場參與者買賣盤配對出現延誤或干擾。雖然如此，為方便市場人士進行北向交易以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方面已特定容許，倘若是為了令基金經理於交易後向不同基金/子基金作分配，互聯互通證券可進行場外交易或非交易過戶。

貨幣風險

基金對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北向投資將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在本基金持有以人民幣以外其他當地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時，若本基金投資於人民幣產品，則會因為須將當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須承擔貨幣風險。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本基金亦須承擔貨幣兌換成本。即使本基金在買入與贖回/賣出時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若人民幣貶值，本基金在將贖回/出售所得款項轉換為當地貨幣過程中仍會蒙受損失。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設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若中國結算（作為本地中央對手方）違約，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通過一切可用法律途徑及透過中國結算的公司清算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互聯互通證券及款項。

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互聯互通證券及/或款項按照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比例分配予結算參與者。

儘管一般認為中國結算違約可能性極微，本基金參與北向交易前亦應先了解有關安排及潛在風險。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若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未能交收或遺失互聯互通證券及/或有關款項，本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SICAV 或投資經理概不就任何該等損失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互聯互通證券擁有權

互聯互通證券並無股票，僅由香港結算為其帳戶持有人持有。基金不會就其北向交易而獲提供互聯互通證券的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基金於互聯互通證券持有的所有權或權益及權利（無論法律上、衡平法上或其他方面）將受適用規定規限，包括涉及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外國持股量限制的法律。現時並不肯定中國法院會否承認投資者的擁有權權益，在出現爭議時容許投資者向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上文未必涵蓋全部有關互聯互通的風險，任何上述法例、規則及規例均可予更改。

此方面所涉及法律繁複，投資者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的風險（適用於深港通）

部分基金可能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中小企」）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可能導致基金及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並面臨以下額外風險：

較高的股價波動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通常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因此，其股價及流動性波動更大。其風險及周轉率較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為高。

估值過高風險：於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過高估值可能不會持續。於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可能因流通股較少而更易受到市場操縱的影響。

規範差異：有關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之盈利能力及股本的規則及規例不及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嚴格。

停牌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或更容易遭停牌且相關停牌可能較主板上市公司為快。倘若基金投資之公司遭停牌，則可能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8 風險警語 (續)

QFII及RQFII稅務考慮因素

基金既投資於中國A股、境內債券或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獲准投資(包括在中國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統稱「中國證券」)，便有可能須繳納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而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若基金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25%稅率就其於世界各地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本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卻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營業地點」)，則須按25%稅率就該營業地點應佔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投資經理旨在以確保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來處理基金事務，惟不能就此作出保證。

若基金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並無在中國設有營業地點，則除非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降低，否則其來自中國證券投資的收入將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基金因源自中國而由Invesco旗下QFII或Invesco旗下RQFII代有關基金收取的利息、股息及利潤分配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轄下主管財政部所發行中國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核准地方政府債券所賺得利息均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根據2014年11月14日發出的稅務通函「財稅函[2014]79號」(「79號通告文件」)，QFII及RQFII若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日因買賣中國股票投資(包括中國A股)而獲得已實現增值，須遵照法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至於QFII及RQFII(並無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又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在中國源自該場所的收入實際上並非與該場所或營業地點有關連)可由2014年11月17日起暫時獲豁免就該等因買賣中國股票投資(包括中國A股)而獲得的增值繳納該種稅項。

然而，規管QFII及RQFII買賣中國A股(包括中國債務證券)以外中國證券所實現資本增值的稅項的具體規則尚未公布。79號通告文件對於QFII及RQFII因買賣中國證券(股票投資資產除外)所實現的資本增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處理亦無表示。根據來自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的資料，外國投資者(包括QFII及RQFII)因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所實現的增值乃非中國來源收入，因此應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當局概無發出書面稅務規例確認上述詮釋。中國稅務當局按慣例並無就QFII及RQFII因買賣債務證券所實現的資本增值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

該等增值的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稅務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由2016年5月1日起，納稅人因買賣有價證券所實現的增值一般須繳納6%增值稅。

根據36號通知及稅務通知「財稅[2016]70號」，QFII及RQFII因買賣中國證券所實現的增值獲豁免徵收增值稅。

此外，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的所得利息亦獲豁免徵收增值稅。

增值稅規例並無訂明豁免徵收QFII及RQFII所賺取利息的增值稅。因此，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的利息理論上須繳納6%增值稅。

來自中國的股票投資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在增值稅的課稅範圍之內。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稅(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現行稅率為2%)(統稱「附加稅項」)均按增值稅責任徵收，因此，若QFII及RQFII須繳納增值稅，則亦須繳納適用附加稅項。

印花稅

在中國簽訂與接收某些文件(包括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成交單據)須按0.1%稅率繳納印花稅。如屬出售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成交單據，目前該項印花稅乃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稅務撥備

為履行出售中國證券所產生資本增值的潛在稅務責任，有關基金保留權利，可就資本增值撥備預扣中國所得稅，並為基金預扣稅項。根據79號通知及上述中國稅務當局對中國預扣所得稅應用於因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實現的資本增值的詮釋，有關基金將不會就透過QFII及RQFII買賣中國A股及債務證券所得未實現及已實現資本增值總額撥備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有關基金保留權利，倘上述暫時豁免被撤銷或中國稅務當局變更有關詮釋，可就買賣中國股票投資(包括中國A股)及債務證券所得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增值總額撥備中國預扣所得稅。

有關基金擬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分派股息及所支付利息按10%的稅率撥備中國預扣所得稅(若該中國預扣所得稅未於源頭預扣)。

一般事項

有關QFII及RQFII的中國稅務規則和慣例並非完全明朗。中國稅務當局有可能改變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文的觀點及詮釋。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任何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未必可準確反映稅務責任，投資者務請留意，某些時候的應計中國稅務責任或會不足或過多，以致影響有關基金於該段累計不足或過多期間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其後或須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因此，投資者或會處於有利或不利情況，視乎資本增值將如何被徵稅、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有關基金的股份及／或從有關基金贖回其股份的最後結果而定。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負擔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將會從有關基金資產中扣除，而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已作稅務撥備，屆時只有當時的現有投資者受惠於退還超額稅務撥備。任何人士若於實際稅務責任獲確定前已出售／贖回其股份，將不能享有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份或無權對此提出申索。再者，目前不能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規例不會在日後作出修改或修

8 風險警語 (續)

訂。任何此等改變均可能令有關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下降。

投資者應自行就彼等對有關基金所作投資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意見。

互聯互通稅務考慮因素

中國稅務當局已澄清：

- 豁免互聯互通交易資本增值的營業稅及所得稅（有關方面只說明為暫時豁免，但未提供屆滿日期）；
- 須繳納一般中國印花稅；及
- 將按 10%稅率扣除股息預扣稅。

投資者應按其情況就彼等對任何基金所作投資而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證券借出及購回／反向購回交易

證券借出

基金若從事證券借出交易，將會按該等安排而就每項交易向借方收取抵押品。儘管持有抵押品，若借方不履行歸還所借證券的責任，基金仍可能須承擔損失風險。透過證券借出代理人提供合約性彌償保證，可減輕借方未能及時歸還或完全不歸還證券所造成的損失風險。根據證券借出安排而取得的抵押品數額，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每日市價估值的100%，以及若基金無法收回借出證券，則會將抵押品出售，所得現金款項將用於在市場上購入替代證券。若所得現金不足以替換已借出證券，則證券借出代理人須根據其合約性彌償保證承擔信用風險。基於每日按市價估值的慣例，抵押品水平將每日按借出相關證券價值的市場走勢重訂。倘若借出證券的市場價值單日上升，而所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卻未有相應上升，則基金或會因證券借出活動而涉及虧損風險。若將抵押品再作投資，基金則須承擔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的價值跌穿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購回交易

若已向其交付抵押品的交易對方違約，則基於所交付抵押品的價值通常超出所收取現金、抵押品價值的市場升值或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改善等因素，即有交付予交易對方的抵押品的價值高於原先所收取現金的風險。鎖住大額或長期交易的投資持倉或延遲收回已交付抵押品可能限制基金履行證券出售的交付責任或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付款責任的能力。由於基金可將從買方收取的現金再作投資，故存在再投資現金回報的價值可能下跌至低於結欠該等買方金額的風險。

反向購回交易

若已向其交付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則基於抵押品訂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惡化，或抵押品交易的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即有所收取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低於所交付現金的風險。鎖住大額或長期交易的現金、延遲收回已交付現金，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可能限制基金履行贖回要求或基金

購入證券的能力。由於基金可將從買方收取的抵押品再作投資，故存在再投資現金回報的價值可能下跌至低於結欠該等賣方金額的風險。

聯接基金的風險因素

適用於聯接基金的風險因素（有關其作為聯接基金投資於主基金的投資政策）如下：

聯接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因此，聯接基金的投資並不分散。然而，主基金則遵照2009年7月13日理事會指令2009/65/EC（經修訂）而分散投資。

主基金及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表現將視乎投資經理若干要員的服務以及所採用的估值系統。若任何個人離職或系統出現故障，主基金及以致有關聯接基金的表現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從資本支付費用（只適用於投資於主基金的期間）

由於主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賺取收入為首要，其次為資本增值，或賺取收入和資本增值同樣重要，因此主基金的全部或部份管理費及主基金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可從資本（而非從收入）扣除。主基金將會從資本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以管理向股東派付及／或可供向股東派付的收入水平。此舉可能會導致資本侵蝕或限制資本增值。

8.2. 與特定股份類別有關的風險

總收益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將所佔總收益全部用作配息的股份類別（指有關基金就股份類別於配息期扣除股份類別所佔任何開支前所收到的全部收益）。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總收益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各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

由於對總收益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益較資本增值重要，就該股份類別而言，SICAV將酌情決定從該等股份類別於有關配息期的總收益中支付股息。自總收益支付股息，意味著從該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該類別應佔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項下「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均可從資本支付。此種手法將會導致總收益股份類別可供分配股息的可分配收入連帶股息有所增加。

因此，該股份類別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支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退還或提取部分或從該原本投資所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將會較從收益支付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所收取的股息金額為高。由於配息多寡視乎有關配息期的總收益而定，不同配息期的每股配息款額可能有所不同。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將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以及受影

8 風險警語 (續)

響股東將會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等同實際上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支付股息，將會令有關總收益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分配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配息，投資者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股息成份（即自(i)可分配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瀏覽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穩定月配息股份

由於對穩定月配息股份而言，賺取收益比資本增值重要，因此，SICAV 可能酌情從資本以及從該股份類別適用的總收益配發股息。

投資者務請留意，從總收益或直接從資本配發任何股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支出，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份退還或提取。任何分配若牽涉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配發配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已支付股息款項可能與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基金的過往收益或預期回報不相關。已支付股息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在分配期間所賺取的收益及回報。穩定月配息股份可能在相關基金獲得負的回報率或虧損期間依舊配息，從而進一步減少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收不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就貨幣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而言，在計算將予支付的分配率時，SICAV 會考慮該等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所產生的利率差距所帶來的回報（將構成從資本作出分配）。這將意味著，如果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差為正數，投資者可能會放棄資本增值以支持配息。反之，當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差為負數時，此時會導致應付股息的價值減少。投資者務請留意相對利率會出現變動的不明朗因素，此將影響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回報。由於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差波動，與其他股份類別相比，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較為波動，亦有可能顯著不同，從而使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利差是用適用於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的央行利率減去適用於基金基本貨幣的央行利率而得到。

SICAV 無意在計算穩定配息率後考慮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有差異)之間的匯率波動。

股東亦請留意，彼等收取較高股息，或會招致較高的所得稅承擔。SICAV 可自收益或資本中配發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益分配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請參閱第 11 節（稅項））。

分配率將由 SICAV 酌情決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作出配息付款及如果作出配息付款，亦無法保證配息率。

股東應注意，投資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並不構成儲蓄帳戶或定息付款投資的替代選擇。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將事先向 CSSF 及證監會尋求批准，以及受影響股東將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

投資者務請留意，人民幣乃採用參照一籃子貨幣而按市場供求決定的管理浮動匯率。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上買賣：一個是中國大陸，另一個則於中國大陸境外（主要在香港）。在中國大陸買賣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須受到中國大陸政府的外匯管理和若干規定約束。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則可自由買賣。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乃參與離岸人民幣(CNH)市場，可讓投資人在中國大陸境外與香港及其他離岸市場的核准銀行買賣離岸人民幣(CNH)。

因此，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所用匯率乃指離岸人民幣(CNH)。離岸人民幣(CNH)的價值有可能因為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推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資金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力量）而與境內人民幣(CNY)的價值相差重大。

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大陸施加若干限制。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限制或會對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市場的深度造成掣肘，因此可能減少人民幣股份類別的流通性。

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回資金限制的政策有可能更改，而人民幣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的倉盤或會因為該項更改而蒙受不利影響。

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所概述的風險應與上述風險一併閱讀，以了解對沖類別所附帶的額外風險。

固定配息股份類別

8 風險警語 (續)

如第4.1節（股份類別）及管理公司網站所披露，若干基金設有固定配息的股份類別。投資者務請留意，息率雖屬固定，但配息額可每月改變。息率（%）將最少每半年根據當時現有市況重訂一次。

有關息率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

由於對固定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如有需要，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所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連同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下標題「其他開支」所述的其他開支，可全部或部份從該等類別的資本支付，以確保有足夠收入應付固定配息。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投資者亦請注意，從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即屬自彼等當初投資款項或自原有投資應佔資本增值作部份提款。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會令有關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配息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於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配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基金為管理向固定配息股份類別股東支付及／或可派付收入的水平而從資本扣除的管理費詳情將會詳列於報告。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重訂固定配息的股份類別的息率，以確保只有能夠以相關投資收益彌補情況下才會派付股息。

投資者亦請留意，息率及有關收入乃參照年度計算期計算。因此，儘管某一個月應就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派付的合計固定分配或會超越該類股份於有關月份應佔實際收入，但不得就有關年度計算期而從資本支付分配。

固定配息股份類別若有對沖，該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與相關未對沖股份類別相同。

就香港股東而言，有關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i)可分配收益淨額，及(ii)資本配發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要求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瀏覽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投資人若所持基金設有多種股份類別，而最少一類為固定配息股份類別，則務請留意，固定配息股份類別雖與其他股份類別攤分同一組資產及承擔相同費用，固定分配款額乃按估計有關息率計算，未必與其他股份類別所獲分配相同。若宣佈固定分配少於就該等股份收到的實際收入，超出的收入將會累積撥入該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若固定分配超出所收到的實際收入，則須按上文所載有關從資本扣除部份費用及／或重訂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息率的規定辦理。

對沖股份類別

若對沖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有別於基本貨幣，投資人應注意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能夠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完全對沖。投資人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股份類別貨幣兌有關基金基本貨幣匯價下跌時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此外，投資者應注意，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投組對沖股份類別

就投組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投資人應注意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風險能夠與有關基金資產計價的貨幣完全對沖（有關投組對沖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第4.2.1節（投組對沖股份類別））。投資人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有關基金資產兌股份類別計價貨幣匯價上升時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9.1 The SICAV

SICAV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並具備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SICAV已根據UCITS指令而註冊為UCITS。SICAV乃於1990年7月31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其組織章程已於1990年10月19日刊載於the Memorial，最新修訂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並刊載於the Mémorial。組織章程的綜合版本已提交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存案，任何人士均可於該處查閱組織章程，並可索取副本。SICAV乃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34457。SICAV的資本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最低資本為1,250,000歐元的美元等值。SICAV並無預設年期。

有關SICAV最近期的更新，請瀏覽景順網站及投資者所屬地區的景順當地網站。

9.2 SICAV的管理及行政

9.2.1 董事

董事負責SICAV的管理及行政以及其整體投資政策。

董事為：

Graeme Proudfoot（主席）

Invesco，英國，歐洲、中東及非洲董事總經理

Douglas J. Sharp

Invesco，英國，歐洲、中東及非洲零售主管

Peter Carroll

Invesco，盧森堡，歐洲、中東及非洲代表監察總監

Bernhard Langer

Invesco，德國，景順定量策略投資總監

Timothy Caverly

盧森堡，獨立董事

董事已委任Invesco Management S.A.為管理公司，在董事監督下負責就所有基金提供日常行政管理、市場推廣、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

董事乃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大會進而決定董事人數、其酬金及任期。然而，任何董事均可由股東大會決議案撤職（不論是否有原因）或取替。若董事職位出缺，餘下的董事可暫時填補該空缺；股東須於下次股東大會就該項提名作出最終決定。

9.2.2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乃於1991年9月19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其組織章程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管理公司已獲認可為受2010年法例第15章監管的管理公司，並受CSSF所頒佈任何實施規例、通告文件或立場聲明約束。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管理公司的資本總額為9,340,000美元。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Douglas J. Sharp（主席）

Invesco，英國，歐洲、中東及非洲零售主管

Rene Marston

Invesco，英國，業務開發主管

Carsten Majer

Invesco，德國，歐洲首席市場營銷總監

Sergio Trezzi

Invesco，義大利，歐洲、中東及非洲（英國除外）以及拉丁美洲零售分銷主管

Peter Carroll

Invesco，盧森堡，歐洲、中東及非洲代表監察總監

管理公司已將行政管理職能交託予行政代理人，並將過戶處及轉讓職能交託予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管理公司亦已將投資管理服務交託予第3節（指引）所列的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隸屬於Invesco集團。Invesco集團的母公司則為Invesco Ltd，後者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總部設於美國阿特蘭大，附屬公司或姊妹公司遍佈世界各地。Invesco Ltd. 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IVZ」）。

管理公司須確保SICAV符合投資限制，並須監督SICAV策略與投資政策的執行。管理公司須按季向董事提交報告，SICAV若有未符合投資限制之處，不得延誤知會每位董事。

管理公司將會收到投資經理定期編列的報告，詳述各基金表現及投資分析。管理公司將會獲其他服務供應機構就彼等所提供服務而編列的類似報告。

9.2.3 資產的劃分

根據2010年法例第181條規定，每項基金明確劃分，乃屬SICAV資產與負債的獨立部份。

SICAV計劃具體股份類別產生的所有收益／虧損或支出由該股份類別獨立承擔。由於股份類別間的負債並無法定隔離，存在風險在若干情況下，與一種股份類別相關的交易可能導致相同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產生負債或對相同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產生其他影響。

9.2.4 利益衝突

(i) 有關董事的利益衝突

根據組織章程，SICAV若與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該等合約或交易概不得因SICAV任何一名或多名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於該其他公司或企業佔有權益或身為該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副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而受到影響或失效。SICAV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如以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身份任職於SICAV與其訂立合約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概不會因與該公司或企業存在該項聯繫而被阻止就該項合約或業務作出考慮及投票或行事。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續)

SICAV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若於SICAV的任何交易中佔有與SICAV利益構成衝突的權益，該董事或高級職員則須向董事會交代該項存在衝突的權益，並不得就任何該項交易作出考慮或投票，而該項交易及該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其中的權益須在下一個股東大會上申報。若董事會進行投票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交易原則進行，則此等規則並不適用。

(ii) 有關 Invesco 集團內公司的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及Invesco集團內其他公司可不時出任其他基金／客戶的投資經理或顧問，亦可為該等基金或其他客戶擔任其他職位。因此，Invesco集團的該等成員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SICAV產生利益衝突。然而，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Invesco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及各項重大合約履行其責任（尤其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為符合SICAV最佳利益而行使的責任）；此外，在投資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時亦須向其他客戶負責。特別是倘若可供購買的證券數目有限以致產生利益衝突，將須按比例將該等證券分配予投資經理的客戶。倘SICAV投資於任何由Invesco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管理的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SICAV毋須支付任何首次認購費，而管理公司只會收取公開說明書所述的管理年費，而有關基金毋須就其對該等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作出投資而支付認購或贖回費用。倘若利益衝突確實出現，則董事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乃以公平方式解決，並符合SICAV的最佳利益。

(iii) 有關第三方的利益衝突

除第4.1節（股份類別）特別就「Z」股另有規定外，管理公司可不時於可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許可範圍內：

- (i) 以直接付款或其他間接退還成本的方式，向數經銷商、中介機構或其他實體（可能隸屬或未必隸屬Invesco集團）支付部份管理費，惟該等經銷商、中介機構或其他實體須獲准收取該等付款。該等稱為佣金的款項旨在作為該等實體向股東提供直接或間接分銷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優化向股東提供的持續信息通訊、對挑選基金的持續支援、其他行政管理及／或股東服務）的代價。根據若干司法權區的規定，收取佣金者須確保具透明度的披露，並免費通知股東有關彼等分派所得的酬金水平。股東如需索取上述資料，應直接向彼等的有關中介機構提出。
- (ii) 由管理公司酌情以回扣的方式，向若干股東支付部份管理費。管理公司可根據若干客觀準則授出回扣，例如股東的認購量或所持資產。根據若干司法權區的規定，經股東要求後，管理公司須免費給予該等回扣額。

管理公司的回扣及佣金付款並不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或於所有司法權區（視乎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或規例），且可能受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披露責任所限。管理公司或景順分經銷商可酌情挑選收取款項的中介機構，除作為任何有關安排的條件外，SICAV將不會因此招致任何責任或法

律責任。

9.2.5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受薪酬政策、程序及慣例（統稱「薪酬政策」）所規限，薪酬政策符合並提倡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薪酬政策適用於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基金的風險取向有重大影響的員工，旨在減低不符合基金風險取向的風險承擔。薪酬政策與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及該等基金的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一致，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表現評估按照多年的架構進行，且基於基金的長期表現。薪酬政策適當地平衡酬金總額的固定及浮動部份。

有關最新的薪金政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利益計算方法的描述、負責授出薪酬及福利人士的身份以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可於以下管理公司網站的網址：

<https://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remuneration-policy>查閱，副本亦可於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9.2.6 清算與合併

SICAV清算

SICAV並無設定年期，並通常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解散。若確定SICAV的資本（即組織章程所界定SICAV資產淨值）低於第9.1節（SICAV）所載法律規定最低款額的三分之二，該會議必須於有關確定後40天內召開。

倘若SICAV自願清算，則須遵照2010年法例的條文進行，該法例規定為使股東能夠參與清算分配而須採取的步驟，並就此規定將任何於清算結束時未獲任何股東認領的款項存入Caisse des Consignations託管。凡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獲認領的款項將可根據盧森堡法例的規定予以沒收。

基金清算

倘任何基金的資產價值或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淨資產價值降至低於或未能達到董事就該基金或該類別股份可以經濟效益的方式運作而計算的款額（該款額現為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或若政治、經濟或金融局勢有重大修訂，又或基於經濟整頓，董事可決定按每股資產淨值（經計及投資項目實際變現價及變現開支）強制贖回該基金已發行一個或多個有關類別全部股份，該每股資產淨值乃於該決定生效時的估值時間計算。SICAV須於強制贖回生效日期前向有關一類或多類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遵照有關規定的其他期間）的書面通知，通知將說明贖回行動的理由及程序。

此外，若董事提出建議，基金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可贖回該基金已發行有關類別的全部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經計及投資項目實際變現價及變現開支）退回股東，該資產淨值乃於該決定生效時的估值時間計算。該股東大會不設法定人數規定，須經簡單大多數通過決議案作出決定。實施贖回時未能向受益人分配的資產將代應得人士存入Caisse de Consignation。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續)

所有已贖回股份均予註銷。

聯接基金的清算

聯接基金將於以下情況下清算：

- a) 當主基金清算時，除非CSSF批准聯接基金：
 - 將最少85%資產投資於另一主基金的股份；或
 - 修訂其投資政策以便轉換為非聯接基金。
- b) 若主基金與另一項UCITS合併，又或分拆為兩項或以上的UCITS，除非CSSF批准聯接基金：
 - 繼續作為同一主基金或另一項因主基金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UCITS的聯接基金；
 - 將其最少85%資產投資於另一主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修訂其投資政策以便轉換為非聯接基金。

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合併

董事可隨時決定將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與SICAV內部另一項現有基金或另一類股份又或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又或2010年法例第一部條文或實施UCITS指令的歐盟成員國法例下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另一子基金或另一類股份合併。

在基金合併的情況，SICAV須在合併生效日期前超過一個月就該項合併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使有關股東有權按2010年法例的規定，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此外，基金或類別股份的合併可由有關基金已發行一類或多類股份的股東大會決定，該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將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作出合併的決定。

9.2.7 服務機構

投資經理

各投資經理均對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基金的投資管理擁有酌情決定權。

為各基金委任的每一投資經理均隸屬於Invesco集團，並名列於第3節（指引）及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該網站載列負責管理每一基金的投資經理。

次投資經理

各投資經理可由次投資經理協助，以提供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务。

若次投資經理已獲委任，附錄A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載「投資經理」乙詞應理解為投資經理及／或次投資經理。

為各基金委任的每一投資經理均隸屬於Invesco集團，並列於第3節（指引）及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該網站載列負責管理每一基金的次投資經理（如有關）。

存管機構

本基金已委任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BNYMI」）作為SICAV資產的存管機構，該等資產將直接由BNYMI或間接透過BNYMI的聯繫銀行、代名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持有。

存管機構須確保股份的認購及贖回均依據有關2010年法例及組織章程的規定進行；確保在涉及SICAV資產的交易中的任何款項均在通常時限內電匯至存管機構；並確保SICAV的收入皆遵照有關2010年法例及組織章程的規定運用。

根據UCITS指令的規定，存管機構的職責為就SICAV及各基金資產提供保管、監察及資產核實服務。存管機構亦將就各基金的現金流及認購提供現金監管服務。

存管機構將負責（其中包括）確保股份銷售、發行、購回及註銷乃根據UCITS指令進行。除非彼等與UCITS指令有所衝突，存管機構將按照UCITS指令的指示進行工作。存管機構亦負責調查SICAV於各財政年度的工作，並向股東申報。存管機構須為以託管形式持有或任何次保管人以託管形式持有的財務工具損失承擔責任，除非可證明虧損乃由其控制範圍外的外界事件所引致，並已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仍無法避免後果。存管機構亦須為因其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於UCITS指令下的責任而造成的所有其他損失承擔責任。

存管機構有權委派其全部或部份存管職能，然而，其責任不會因委託第三方持有存管機構保管的部份或全部資產而受到影響。

存管機構委任的分獲授權人士名單及存管機構的轉授安排詳情載於以下管理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list-delegates>。

是否聘用某一分獲授權人士將視乎SICAV所投資的市場而定。影響存管機構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潛在利益衝突或不時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存管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於向SICAV提供服務或活動的結果，或代表SICAV進行的交易結果中擁有權益（有別於SICAV的權益），或SICAV或獲授權人士於向另一位客戶或另一組客戶提供的服務或活動的結果中擁有權益（與SICAV權益有所抵觸）。衝突亦可能不時出現於存管機構及其獲授權人士或聯屬公司之間，例如所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為一間聯屬集團公司及正在向SICAV提供產品或服務，並於該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業務權益。存管機構維持利益衝突政策以處理該等衝突。

當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發生，存管機構須顧及其對SICAV所負的責任、適用法例及其利益衝突政策。有關存管機構、獲授權人士及分獲授權人士（包括全部（分）獲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續)

授權人士的完整名單)的職責,以及任何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由管理公司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委任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IFDSL」)為SICAV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為過戶登記處,IFDSL主要在存管機構的控制及監督下負責股份的發行、轉換、贖回及註銷事宜。

資料處理代理人

為求以單一聯絡處形式向SICAV所有投資者提供服務,IFDSL將會在其負責、監督及協調下授權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IFDSI」)(作為資料處理代理人)處理以下各項:(i)接收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指令;(ii)將該等指令交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系統處理、及(iii)倘該等指令獲IFDSL接納,核對及安排該等指令的結算。

行政代理人兼付款代理

管理公司已委任BNYMI為行政代理人。就此,BNYMI負責計算每項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保存記錄及其他一般行政職能。

BNYMI並擔任付款代理。

居駐及公司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

SICAV已就將股份日後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委任BNYMI為SICAV的上市代理人。

SICAV已委任BNYMI為SICAV的居駐及公司代理人,以提供註冊辦事處及公司秘書服務。

分經銷商

管理公司作為經銷商已委任一定數量之分經銷商。

於香港的分經銷商於接獲的一切有關發行、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或其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

9.2.8 有關連各方交易

管理公司、存管機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買賣SICAV的資產,惟任何該等交易須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每項交易亦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 (i) 提交由董事所認可的獨立合資格人士發出的交易估值證明;
- (ii) 交易乃根據有組織投資交易所規則而按最佳條款執行;或

倘若(i)或(ii)不實際可行,則

- (iii) 董事信納交易乃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執行。

9.2.9 非金錢佣金

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彼等覓得集體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體的電腦硬體,又或研究服務及表現評估、投資組合估值及分析、市場報價服務等),則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仍可與該人士或透過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服務必須是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SICAV有利,並有助SICAV、管理公司或其任何向SICAV提供服務的關連人士改善其表現,而有關方面毋須就該項安排直接支付款項,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Invesco集團的方針是以最妥善的方式處理所有客戶的一切交易。為免產生疑點,該等貨物及服務並不包括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服務、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管理公司及任何關連人士如代表SICAV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來往,均不得將該經紀或交易商就任何該等業務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即現金回佣)及退款留為己用。一切收取自任何上述經紀或交易商(於某些情況下為管理人或投資經理的聯屬人士)的現金佣金回扣均須由管理公司及任何關連人士代SICAV持有。

管理公司亦可酌情代基金與管理公司或存管機構的有關連人士進行外匯交易,但須盡力對一切該等交易採取最佳執行方針。非金錢佣金及有關連各方的交易須於報告中披露。

9.3 SICAV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分銷費、存管機構費用與服務代理人費用均以佔有關股份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年率列示,並按月從基金資產中支付。

有關每項基金特定股份類別的具體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

管理費

管理公司將獲SICAV支付管理費,該費用乃按每項基金每類別股份而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I股毋須支付管理費。

只要基金仍為香港認可基金,管理費如有任何調高,必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給予股東至少三個月事先通知。

管理公司須負責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並可將部份管理費付予經與Invesco集團聯號訂立協議認可中間人或管理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

若SICAV投資於Invesco集團成員所管理任何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有關計算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9.2.4節(利益衝突),若基金認購、購入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基金將予發行或已發行股份,有關計算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則請參閱第7.1節(一般限制)下第VII分節。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續)

服務代理人費用

管理公司將就每項基金而按附錄A所載獲SICAV支付額外費用。管理公司並從中支付行政代理人、居駐及公司代理人以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費用、以及服務機構的費用和於SICAV註冊地所涉及的費用。每項此等費用均以各方與管理公司不時協定的比率而按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每月支付。部份服務代理人費用可由管理公司（以其負責委任及監察主要行政服務供應商的身份）保留，及／或與Invesco集團的聯屬公司或管理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共享。

服務代理人費用將不會超過每項基金資產淨值的0.4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實際收取的款額將會在報告中披露。

分銷費

正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進一步載列，除管理費外，若干股份類別更須支付每年分銷費。該等分銷費將付予有關分經銷商，作為其提供特定分銷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擬認購股份類別的選擇而向有意申請人提供意見）的報酬。

分銷費只適用於「B」股及「R」股。

存管機構費用

SICAV將支付存管機構以按月計算之費用，該費用係依據各基金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以最多年率0.0075%（或存管機構與SICAV隨時協定的較高年率，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進一步揭露，I股除外）而計算，另加增值稅（如有），並按月支付。此外，存管機構將向各基金收取按不同比率（按持有基金資產的國家而定，目前介乎投資於有關國家資產的資產淨值的0.001%至0.45%）計算的保管及服務費再另加增值稅（如有），並可收取SICAV不時同意就投資交易而按一般商業收費率收取的費用。次保管人乃從此等保管及服務費中獲支付費用。實際收取的金額將會於報告中揭露。

其他開支

SICAV將須承擔的其他費用包括：有關投資項目的印花稅、稅款、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外匯兌換支出、銀行手續費、登記費、保險及保安費、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董事及高級職員的酬金及開支、一切因收取收益而支付的開支，以及收購、持有及出售投資項目而支付的若干其他開支。SICAV亦將負責編列、翻譯、印刷及分發所有評級機構報表、通告、賬目、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如有）、報告及有關當地法例所規定的有關文件的開支，以及基金行政管理所招致的若干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監管機構費用、當地服務供應商費用及評級機構費用）。

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成立開支

除本公開說明書附錄A另行載列者外，管理公司將承擔有關成立任何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成立開支。

費用及開支的分配

每項基金均負責其具體應佔的費用及開支。任何費用及開支如並未撥歸某一項基金，則會依照其等各自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攤。

10 報告及資料

投資人可索取本第10節所述法律文件，惟須受法例規定須刊發的每份有關地區補編所提供的資料規限。

10.1 有關Invesco集團及網站的資料

有關Invesco集團及各基金的有關資料載於景順網站及景順當地網站，有關詳情載於第2節（釋義），又或若網站未能提供，則可向有關景順分經銷商索取。

10.2 索取法律文件之途徑

10.2.1 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須視作本公開說明書一部份。

組織章程副本將應要求由SICAV或景順分經銷商免費寄奉，或可在該等實體的註冊辦事處及／或管理公司網站索取。

10.2.2 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的副本將應要求由SICAV或各分經銷商免費寄奉。SICAV會在管理公司網站及（按當地法例規定）景順當地網站（透過www.invesco.com存取）刊載本公開說明書。

10.2.3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概述適用於一類或多類股份的資料。任何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的副本將應要求由SICAV或各分經銷商免費寄送。英文版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載於管理公司網站及（如有需要）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譯本亦載於景順當地網站（透過www.invesco.com存取）。SICAV會使任何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可在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與股東／申請人協定的任何其他長期媒體獲得提供。

10.2.4 報告

SICAV將以美元編製截至每年2月最後一天的經審核年報，該報告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提供。

SICAV亦會編備截至8月31日止的半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向股東提供。

SICAV的基本貨幣為美元，而公開說明書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亦會以美元列賬。

最新的年報以及任何其後刊發的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只會按要求而免費寄奉。根據法律規定，該等報告可向SICAV註冊辦事處或各分經銷商的辦事處索取。

SICAV擬於管理公司網站及（按當地法例規定）景順當地網站（透過www.invesco.com存取）刊載最新的年報以及任何其後刊發的半年度報告。

10.2.5 地區補編

按當地法例規定，一切有關地區補編將會獨立提供，又或作為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份而派發。

地區補編可向有關當地景順辦事處、有關景順分經銷商或當地分經銷商索取，亦可按當地法例規定而從景順當地網站取得。

10.3 其他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任何銀行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SICAV的註冊辦事處或（按當地法例規定）於任何景順分經銷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 (a) 組織章程；
- (b) 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
- (c) 由SICAV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 (d) 由SICAV與存管機構訂立的存管機構協議；
- (e) 由管理公司分別與各受委任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
- (f) 由管理公司與IFDSL訂立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協議；
- (g) 由管理公司、SICAV與BNYMI訂立的居駐、行政及公司代理人協議；
- (h) 報告；
- (i) 各基金已推出的各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再者，遵照盧森堡法例及法規，股東可於Invesco Management S.A.（作為SICAV的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訴處理程序、利益衝突規則或Invesco Management S.A.（作為SICAV的管理公司）的投票權政策。

管理公司可就特定查詢而提供有關基金的進一步詳情。

10.4 股東通告

任何須予傳送的通告如已寄往或放置於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時，該通告即視為已妥為送達。任何向數名聯名股東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如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即視為已送達其他聯名股東。由行政代理人、SICAV或其代理人以郵寄方式寄送的通告及文件如有郵誤，概由收件人承擔。

10 報告及資料 (續)

10.5 股東會議及通告

SICAV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年7月第三個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於SICAV的盧森堡註冊辦事處舉行；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此外，董事可召開某項基金及／或某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會上可就只關於有關基金及／或類別股份的事務的事項通過決議案。

在組織章程所載限制規限下，每股股份（不論屬何類別，亦不論其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多寡）均可投一票。股東可以書面郵寄或傳真又或（倘若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容許）電郵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委任另一名人土為其代表，以代其在任何股東會議上行事。倘代表委任未被撤回，則就任何重新召開的任何股東會議而言，該項代表委任仍視作有效。股東不得就零碎股份投票。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凡於正式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若股東於大會上就所代表的股份未有參與投票，或投棄權票，或遞交了空白或無效的投票，有關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內。

董事可決定股東參加任何股東會議所須滿足的所有其他條件。

股東大會通告最少須於開會前8天郵寄往所有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該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進入會場條件、載列議程及註明盧森堡法律有關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的規定。於法律規定情況下，將會另外在Mémorial及一份或多份盧森堡報章及董事所決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通告。

在盧森堡法例及法規所載條件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可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須按大會舉行前某一日期及時間（「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未贖回的股份計算，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權利須參照該股東於記錄日期當日所持股份決定。

倘就議決對組織章程作出修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除非大會符合盧森堡有關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法例（經修訂）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規定，否則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程序均屬無效。

11 稅項 (續)

11.1 一般資訊

本標題下所載資訊乃以盧森堡的已制訂法律及現行慣例為依據，其內容及詮釋均可隨時改變。此等資料並非全面綜合的總覽，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意投資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適用於其本人或須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其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股份所引致的後果。組織章程若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繳納固定登記稅。

若您對本節任何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11.2 影響SICAV的稅項

11.2.1 盧森堡稅項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SICAV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然而，SICAV於盧森堡須繳納一項年率為其資產淨值0.05%的稅項，而儲備基金(至2018年12月5日止)、「I」類股份、「PI」類股份及「S」類股份的稅率則為0.01%，該稅項乃須於每季根據基金於有關季度完結時的資產淨值支付。SICAV於盧森堡毋須就其股份的發行而支付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惟須於註冊成立時一次過繳納一筆1,239.47歐元的稅項。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SICAV毋須就其資產的已變現資本增值而繳納盧森堡資本增值稅。

SICAV自其投資所收取的收益或須支付不同稅率的預扣稅。該等預扣稅通常無法討回。

各基金就其投資而收取的股息(如有)及利息可能須繳納投資項目發行機構所在國家的稅項(包括預扣稅)。儘管盧森堡與該等國家可能已簽訂雙重課稅協議，基金未必可根據此協議而獲享寬減的預扣稅。因此，基金未必可獲退還其於某些國家繳納的預扣稅。此情況日後如有改變，以致基金因該等地區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而獲退還款項，則基金會將利益按比例分配予獲退還款項當時的股東，而不會重新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11.2.2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11.2.2.1 金融交易稅

法國及義大利國會已通過引進金融交易稅(FTT)的立法。FTT適用於購入市值超過某一門檻的法國及義大利公司所發行股本證券的交易。

此外，歐盟委員會於2013年2月14日採納有關發出委員會指令的建議，在FTT(「歐洲FTT」)地區內加強合作。根據該建議，歐洲FTT將於11個歐盟成員國(奧地利、比利時、愛沙尼亞、法國、德國、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參與成員國」))實施及生效。

擬開徵歐洲FTT的範圍十分廣泛，或可應用於包括

UCITS計劃、另類投資基金(AIFs)及衍生工具合約以及工具所持相關證券在內的工具。雖然如此，歐洲FTT將會適用於任何股份的發行、轉換、轉讓或贖回的程度尚未確定。

歐洲FTT建議仍須待參與成員國磋商方可作實，或會遇上法律挑戰。在現行建議下，此項指令將適用於所有金融交易，條件是交易最少一方乃在參與成員國領域內「成立」。

FTT(即法國/義大利FTT、歐洲FTT，或兩者)或會影響各基金的表現(視乎其相關證券而定)。FTT亦有可能在股份發行、轉換、轉讓或贖回時對股東產生連鎖效應。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11.2.2.2 印度 – 模里西斯雙重課稅條約

透過 Invesco India (Mauritius) Limited 及 Invesco India (Mauritius) II Limited (「附屬公司」) 於印度作出的投資的稅項

若公司的實際管理地點於任何稅務年度位於印度，則根據1961年印度所得稅法(「ITA」)，該公司將於該年度被視為印度稅務居民。ITA將實際管理地點界定為實質作出主要管理及商業決定的地點，其對實體整體經營業務而言是必須的。印度稅務居民於全球的收入均須於印度繳納稅項。

附屬公司預期其實際管理地點將位於印度境外，因此附屬公司預期其不會就稅務目的被視為印度居民。

鑑於附屬公司為模里西斯稅務居民，且將會持有模里西斯政府簽發的有效稅務居民地位證明書(「TRC」)，附屬公司預期其就2017年4月1日前所購買之證券，將合資格獲享印度 – 模里西斯雙重課稅條約下的權益。附屬公司亦將取得印度稅務當局提供的永久賬戶號碼(「PAN」)，並提供ITA所指定的其他資料及文件。

鑑於附屬公司可因印度 – 模里西斯雙重課稅條約的規定而受惠，又或ITA(對持有12個月或以上並已繳納印度證券交易稅的上市股份)提供特定豁免(視情況而定)，附屬公司出售其於2017年4月1日前所購買之印度公司上市股份所得資本增值將可獲豁免繳稅。

若符合下列條件，根據ITA，應付基金的盧比計價企業債券及政府證券的利息須繳納5%的稅項(另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地方稅項)：

- 應付利息於2013年6月1日或之後但於2017年7月1日之前支付；
- 就盧比計價企業債券而言，利率並不超逾中央政府通知的利率。

若不符合上述條件，證券的利息收入須繳納20%的稅項(另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地方稅項)。

透過印度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及證券須繳納印度證券交易稅。

11 稅項 (續)

附屬公司將可根據印度－模里西斯稅務條約而獲享上述稅務待遇的前提為附屬公司為持有模里西斯政府簽發的有效TRC的模里西斯稅務居民、合資格獲享印度－模里西斯課稅條約下與於2017年4月1日前所購買證券相關的權益、並非於印度設有永久場所或實際管理地點，並從印度稅務當局取得PAN。

最近，印度稅務當局一直對根據稅項條約而要求稅項豁免的申索採取強硬態度，有關申索常被印度稅務當局以各項理由質疑（例如缺乏有關實體的實質內容）。印度－模里西斯課稅條約的一項變更導致模里西斯投資者自2017年4月1日起不再享有先前享有的利益。雖然於2017年4月1日前所購買證券相關的遺產稅權益仍保留，但若印度稅務當局指稱印度－模里西斯課稅條約下的利益並不適用於附屬公司，印度稅務當局可試圖拒絕附屬公司享有於印度－模里西斯課稅條約下的任何可豁免稅項權益。

在印度－模里西斯課稅條約下的有關權益的規限下，根據ITA規定，若公司應付稅項低於其賬面利潤的18.5%，該公司將須按該賬面利潤18.5%的稅率（另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地方稅項）繳納最低替代稅（「MAT」）。自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起，第115JB條的規定已作修訂，海外公司自(i)證券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或(ii)技術性服務的利息、專利費或費用所累計或產生的收入若須按第XII章所指明的稅率納稅，如該收入乃計入損益賬而根據所得稅法其他規定應付的所得稅低於第115JB條所指明的稅率，則該收入毋須繳付MAT。對應毋須承擔MAT責任的該收入的開支（如有，從損益賬扣除）亦應加回賬面利潤，以計算MAT。

2012年金融法已引進若干規定（「間接轉移規定」），以徵收透過轉移任何於印度境外登記或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股份或權益所產生的收入（其價值主要直接或間接從位於印度的資產所得）的資本增值稅。「透過」一詞的定義為及包括「以...方式」、「由於」及「原因為」。「轉移」一詞的定義為（其中包括）銷售、交換、強制收購、轉換資產為業務現貨交易、零息債券的到期或贖回、退讓、出售或放棄資產或資產權益或（直接或間接）創造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或註銷資產的任何權利。印度政府經以通函方式澄清，根據間接轉移規定，由海外公司（其價值主要來自位於印度的資產）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印度稅項。根據ITA，基金及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一般將被視為轉移。若基金或附屬公司股份主要直接或間接自位於印度的資產獲得其價值，轉移基金或附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增值（視情況而定）須根據ITA規定繳納印度稅項，並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享有（如有）轉讓人的權益。根據2015年金融法所作出的修訂（自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起適用），若於特定日期印度資產的公平市值超逾100,000,000印度盧比及佔離岸實體所擁有全部資產價值至少50%，則該離岸實體的股份或權益轉移須繳納印度稅項。此外，小股東及離岸合併及分拆將獲授予特定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2012年金融法引進一般反避稅規則（「GAAR」）。若某項安排的主要目的乃取得稅務利益，則須按GAAR處理。若訂立某項安排乃主要旨在取得稅務利益，且牽涉以下任何元素：非公平原則則交易、不當使用或濫用ITA條文、缺乏商業實質或出於非真誠目的，GAAR授權印度稅務機關宣告該項安排為「不獲准避稅安排」。若印度稅務機關認

為附屬公司曾訂立不獲准避稅安排，附屬公司未必獲准接受印度－模里西斯稅務條約下的利益。

GAAR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由於稅務優惠不再適用於附屬公司於印度作出的新投資，SICAV保留權利，可重組景順印度股票基金及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對印度企業股份的投資及（尤其為）直接將該等資產轉撥往景順印度股票基金或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任何該等變動均有可能令景順印度股票基金及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或附屬公司所付稅項增加，以致對景順印度股票基金及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股東若因適用稅務法例有任何更改或法院／稅務當局對詮釋作出更改（及任何因該等更改而推行的重組）而招致任何損失，SICAV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屬公司已獲模里西斯所得稅稅務局局長發出TRC。基於附屬公司乃屬模里西斯稅務居民，附屬公司預期就其於2017年4月1日前所購買之證券將可繼續享上文所述的若干印度稅務寬免。

附屬公司持有由模里西斯離岸商業活動管理局(Mauritius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ies Authority)所發出的第一類全球商業牌照，其收入因而可按較低稅率繳納模里西斯所得稅。此外，附屬公司將毋須就其在印度的投資繳納模里西斯資本增值稅，而附屬公司向景順印度股票基金或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支付的任何股息和贖回款項將可獲豁免繳納模里西斯預扣稅。

11.3 聯接基金的稅項

投資主基金並無特定盧森堡稅務影響。

11.4 自動申報及交換賬戶資料

誠如下列所示，於若干情況下，SICAV須向盧森堡稅務當局提供有關股東及／或彼等持股賬戶的資料。

SICAV負責處理個人資料，而各股東有權查閱傳達予盧森堡稅務當局的資料並可更改該等資料（如需要）。任何所得資料均根據2002年8月2日有關保護處理個人資料人士的盧森堡法律處理，該法律經2007年7月27日有關保護處理個人資料人士的盧森堡法律修訂。

11.4.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股東及申請人務請留意，根據美國激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稱為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規定，金融機構須向美國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投資者持有美國境外資產的資料，以防範逃避美國稅項的活動。因此，為免非美國金融機構迴避此項制度規管，凡不加入與遵從該項制度的金融機構須（由2014年7月1日起）就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包括利息及股息）及（由2019年1月1日起）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收

11 稅項 (續)

入的產業的款項總額繳納30%的懲罰預扣稅。

盧森堡與美國已於2014年3月28日簽署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並於2015年7月24日於盧森堡的法例下執行。根據政府間協議條款，SICAV各基金為申報1型外國金融機構，倘若SICAV符合盧森堡的法例（將要求基金向盧森堡財政部提供若干股東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身份鑑別編號及若干其他資料，然後由盧森堡財政部將此等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局），則SICAV將不會被徵收FATCA項下的預扣稅。因此，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可要求股東及申請人提供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以符合FATCA及政府間協議的規定。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在第5.4.3節（強制贖回）所述若干情況下，SICAV酌情保留權利，可令股東成為「受禁制人士」，並贖回股東於任何基金的權益。若須進行強制贖回，該項強制贖回將為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而SICAV將會本著誠信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若股東乃透過當地分經銷商投資於SICAV，該等股東請查核該名當地分經銷商是否遵從FATCA規定。

11.4.2 共同申報準則(CRS)及稅收領域的行政合作指令(DAC指令)

各股東應注意，盧森堡已簽署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多邊協議」），承諾實施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標準－共同申報準則（「CRS」）。根據多邊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盧森堡會自動與其他參與司法

權區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此外，於2014年12月9日，歐盟理事會採納有關於稅務範圍內的行政合作的指令2014/107/EU以修訂2011年2月15日的指令2011/16/EU，訂明歐盟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DAC指令」），包括歐盟儲蓄指令（EC指令2003/48/EC）內的收入種類。採納DAC指令推行CRS並於2016年1月1日起概括歐盟內的自動交換資料。

實施CRS盧森堡的法例於2015年12月18日推行。根據CRS規則，有關股東（包括個人身份，例如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編號）及彼等於SICAV投資的若干資料（包括帳戶結餘、收入、溢利及增值）可由SICAV每年向盧森堡稅務當局申報，其將與已簽署及實施CRS的歐盟成員國及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交換股東為稅務居民的資料。

SICAV保留權利，可要求股東及申請人提供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以符合CRS的規定。盧森堡將於2017年應用CRS申報（就2016曆年申報）。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在第5.4.3節（強制贖回）所述若干情況下，SICAV酌情保留權利，可令股東成為「受禁制人士」，並贖回股東於任何基金的權益。

若須進行強制贖回，該項強制贖回將為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SICAV將會本著誠信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如您對本節任何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稅務顧問。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公開說明書 – 附錄A

2018年10月8日

基金資料

股票基金：

全球：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洲：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歐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景順泛歐洲基金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日本：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更名為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亞洲：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大中華基金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專題基金：

景順能源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消費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更名為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儲備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變更為債券基金)：

景順歐元儲備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更名為Invesco Euro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更名為Invesco USD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

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混合基金：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文件乃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的附錄，故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若您並無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請聯絡您當地之景順辦事處，本公司即會把公開說明書寄上。

配息：

- **每年配息：**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年配息乃於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分配日期下月1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半年配息：**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半年配息乃於2月和8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分配日期下月1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季配息：**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季配息乃於2月、5月、8月和1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分配日期下月1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月配息：**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月配息乃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分配日期下月1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投資目標及政策：

- 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主要**」一詞應理解為有關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
- 除就某項基金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廣泛**」一詞應理解為有關基金超過20%的資產淨值。
- 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市場週期**」一詞應理解為所指期間會包括下降與顯著放緩以及增長階段。
- 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減值**」一詞擬指基金於12個月期間所錄得最高價與最低價之間的差距。
- 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實際回報**」一詞應理解為就通脹（或通縮）水平作調整的總回報。
- 為達到其投資目標，任何基金（除非另有規定）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以代替直接投資，惟該等計劃須遵照基金的廣義投資政策來進行投資。為免疑義，該等投資可包括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代替現金、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等。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 附錄A「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一節就每項基金載列的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之前，務請考慮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水平、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若您對此項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特定國家限制

- 投資人請注意，視基金獲授權分銷的地點，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須遵守額外限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7.5 II節（額外限制）。

特定風險考量

- 有關各項基金的特定風險，投資人應參閱第8節（風險警語）的風險列表。

環球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或SICAV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但絕大部份業務在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

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被界定為西方歐洲國家（不包括希臘及土耳其）、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以外的全球各國。投資經理可投資香港，以反映香港與中國大陸之密切關連及受中國增長影響。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及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可受惠於其新興市場國家業務的公司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

預計槓桿水平

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預計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生疑問，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本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

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新興市場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以達致上升收入水平與長期資本增值。為求達致此項目標，投資經理可納入其認為恰當的投資項目，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集體投資企業、存款及其他獲准投資。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ShareClass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或SICAV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股票市場上掛牌的小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可能包括大型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會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地區世界小型股指數 (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

預計槓桿水平

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預計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環球小型公司股票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流動性及價格敏感度所致，小型公司股票在若干市況下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一項由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不包括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將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投資項目。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檔股票的多種量化指標，以評估每檔股票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檔股票所計算的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就本基金的非基本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以任何可兌換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法，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6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美洲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8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於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司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須一直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絕大部份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大型公司之股票。

就此而言，「大型公司」指市值超過10億美元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票。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檔股票的各種量化指標，以評估每檔股票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檔股票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法，參照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動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6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以美元計算的合理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尋求投資經理認為於購買時相對於當時股票市場一般市況而言價值被低估的股本證券，作為投資對象。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公司的普通股或優先股。若某間公司(i)乃根據美國法律成立而其主要辦事處亦是設於美國，或(ii) 50%或以上的營業收入來自美國業務，則會被視作設於美國。本基金也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主要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可轉換債務證券、美國政府證券（由美國政府或其機關及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本息的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務證券。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動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歐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或SICAV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 (i) 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大陸國家的公司, (ii) 註冊辦事處於歐洲大陸以外地區但其業務主要在歐洲大陸經營的公司, 或(iii) 控股公司, 而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在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國家的子公司, 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上述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 (包括可轉換債務) 及在歐洲大陸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富時世界指數 – 歐洲 (不包括英國) (FTSE World Europe ex.UK Index)。

預計槓桿水平

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預計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 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 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 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 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 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 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大陸股票投資組合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 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 亦請參閱第 4.1 節 (股份類別)、第 4.3 節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及第 9.3 節 (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或SICAV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各國（但不包括英國）的小型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目標。

就本基金投資政策而言，歐洲包括歐盟國家（英國除外）、瑞士、挪威、土耳其及獨立國聯合體成員國。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可轉換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直至任何獨立國聯合體成員國擁有受規管市場，本基金僅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相關國家。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歐洲貨幣歐洲（英國除外）小型股指數 (EMIX Smaller Europe ex UK Index)。

預計槓桿水平

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預計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大陸小型公司股票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流動性及價格敏感所致，小型公司股票在若干市況下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P/PI	管理費（上限）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J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不包括可轉換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就本基金而言，歐洲新興市場公司被視為指：(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新興國家的公司；(ii) 設於或位於歐洲新興市場以外國家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歐洲新興國家經營的公司；或(iii) 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的股票。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對投資於特定國家並無設定限制，因而可將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一個或有限數目的目標國家。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歐洲新興市場界定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斯洛文尼亞、以色列、希臘、土耳其、俄羅斯、哈薩克、土庫曼、克羅地亞及烏克蘭。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東歐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Eastern Europe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歐洲新興市場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泛歐洲基金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歐洲公司（偏重大型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工具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工具。該等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歐洲經營又或為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本基金並無預先設定地區分佈，並會採用靈活政策，主要視乎對個別公司的見解及整體經濟或業務考慮因素而計算投資比重。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MSCI Europe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以賺取收入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爭取提供較一般水平為高的股息收益總額。

本基金最少75%的資產淨值將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提供股息或具備派息前景並由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i) 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
- (i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歐洲經營，或
- (iii) 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附屬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MSCI Europe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並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主要透過一項由任何歐洲股票市場小型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可偶爾就特別情況(例如復甦股份、收購事項)作出投資，並會(在適當時候)投資東歐新興市場。本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種類較一般投資組合廣泛，此舉旨在限制其中的風險。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EMIX歐洲小型公司指數(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小型歐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由於流通性及價格敏感度，小型股票在若干市況下或會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6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將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公司股票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等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歐洲國家經營並在認可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票。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檔股票的各種量化指標，以評估每隻股份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檔股票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MSCI Europe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須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或SICAV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英鎊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 (i)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國的公司, (ii)設於英國境外, 但其業務主要在英國經營的公司及其他機構, 或(iii)控股公司, 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英國的附屬公司, 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在英國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債務證券。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富時所有股份指數(FTSE All Share Index)。

預計槓桿水平

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預計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 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 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 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 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 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 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英國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的地區集中性, 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 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 亦請參閱第 4.1 節 (股份類別)、第 4.3 節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及第 9.3 節 (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日本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其絕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當地進行以及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以日圓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不單運用其資本優勢兼且運用其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價值、技術發展或強大顧客基礎）優勢的公司。本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股票掛鉤票據。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東證股票價格指數(TOPIX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或 SICAV 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的股份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包括在其他地區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但其收入源自日本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日本東京第一市場指數。

預計槓桿水平

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預計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生疑問，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本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的集中地域性質，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服務費	1.00%
	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更名為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日本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證券，尋求以日圓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但亦可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東證股票價格指數(TOPIX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公司，並在較低程度上投資於日本大型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就此而言，日本公司指(i)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日本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就此而言，中小型公司指其市值不超過日本總市值中最低50%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任何規模的日本公司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羅素野村小型股指數(Russell Nomura Small Cap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由於流通性及價格敏感度，小型公司股票在若干市況下或會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亞洲

景順東協基金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或 SICAV 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位於東協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註冊辦事處位於東協國家以外地區的公司及其他實體，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一個或多個東協國家，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絕大部份權益投資於在東協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

就本基金投資政策而言，東協國家被界定為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目前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菲律賓、越南、柬埔寨、老撾及緬甸。

投資經理現擬投資於上述若干或所有國家。投資時較注重地域資產分配，但對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個國家的資金比例則並無任何限制。因此，各國家所佔的投資比重會不時變動。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

直至汶萊擁有受規管市場，本基金只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汶萊。本基金乃以環球預託證券(GDRs)及美國預託證券(ADRs)方式投資於汶萊、老撾和緬甸。至於柬埔寨方面，現時並未能直接投資於當地市場，但可透過 GDRs 及 ADRs、亦可借助投資於柬埔寨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於柬埔寨。該投資須遵照「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GDRs 及 ADRs 乃由銀行發行的記名可轉讓證券，證明特定數目的股票已存放於發行銀行並由其託管。GDRs 乃透過美國與歐洲之間有聯繫的結算所進行國際發行。ADRs 則可在美國多個股票市場發行及進行買賣，尤其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東南亞指數(MSCI South East Asia Index)。

預計槓桿水平

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預計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東協（東南亞國家聯盟）股票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及地區集中性所致，東協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5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預計可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不包括日本）內部消費增長或與內部消費增長有關連的亞洲公司的股本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公司」指：(i)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的公司；(ii)設於或位於亞洲以外國家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亞洲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亞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之股票。

其業務可受惠於內部消費增長或與內部消費增長有關連的亞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 其絕大部份業務為消費者非耐用品或耐用品，例如：食品、飲料、家庭用品、成衣、化妝品、煙草、消費電子產品與電器及汽車的生產、經銷、推廣或零售的公司以及資訊科技行業公司，該等公司被視作可受惠於內部消費增加的趨勢。
- 主要從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酒店、渡假村及商場）發展和管理的公司。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已上市的封閉式REITs。
- 可受惠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相關服務（例如旅遊、媒體、健康護理、公用事業和電訊）需求上升的公司，以及保險公司和金融服務相關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其他揭露資料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雖直接投資於REITs，但基金層面上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配未必可代表有關相關REIT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配。香港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相關REIT不一定已獲香港證監會認可。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

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亞洲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3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以具備增長潛力的亞洲公司為對象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包括投資於市值低於10億美元的中小型公司。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或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亞洲經營又或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亞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在國家配置上採取靈活的方法，涵蓋亞洲地區（包括印度次大陸，但不包括日本及大洋洲）的投資。

本基金對投資項目的地區分佈並無規定。投資者不應假設本基金的資產於任何時候均會包括在每個亞洲地區國家的投資。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亞洲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或SICAV 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以下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i)註冊辦事處位於亞洲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 (ii)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亞洲，但絕大部份業務在一個或多個亞洲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而其大部份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某亞洲國家設立的公司。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亞洲國家界定為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以外的所有亞洲國家。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票據、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亞洲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生疑問，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本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亞洲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大中華基金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5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及其他實體、大中華地區政府或其各自的任何機構或部門或任何地方政府；(ii)設於大中華地區以外但其業務主要（以收入、利潤、資產或生產的50%或以上衡量）在大中華地區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設立註冊辦事處的附屬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就本基金而言，大中華地區指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金龍指數(MSCI Golden Dragon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大中華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大中華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票或類似工具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印度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就此而言，印度公司指：(i)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的公司；(ii)位於印度境外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絕大部份權益投資於在印度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以任何可兌換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有關景順印度股票基金的其他資料

- (1) 本基金可透過 Invesco India (Mauritius) Limited（「附屬公司」）而將其部份淨資產投資於印度。附屬公司乃 SICAV 全資擁有的模里西斯公司，受 2001 年公司法管轄。但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將會以直接方式，而非透過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市場。

附屬公司的大部份董事均為董事。附屬公司的投資目標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公開說明書所載 SICAV 的投資限制亦適用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在 1994 年 11 月 17 日於模里西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只向本基金發行可贖回可分紅股份。附屬公司已向模里西斯離岸商業活動管理局 (Mauritius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ies Authority) 註冊，並已取得由模里西斯所得稅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模里西斯稅務居民地位證明書。附屬公司於印度作出投資，令本基金可受惠於印度與模里西斯之間的雙重課稅條約（有關 Invesco India (Mauritius) Limited 的稅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1.2.2.2 節。

附屬公司董事負責（其中包括）制訂附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監控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以及向 SICAV 提供由其專享的顧問服務，包括（若有要求）有關大量贖回本基金的事宜。附屬公司已委任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IFS」）（地址為 IFS Court, 2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在模里西斯向附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包括保存賬目、賬冊及記錄。附屬公司已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Mauritius 為附屬公司在模里西斯的核數師，以執行模里西斯法律所要求的核數師職責。

附屬公司已委任存管機構為其資產的保管人。存管機構已根據其與 SICAV 及附屬公司訂立的保管安排而委任 Deutsche Bank AG 為其於印度市場的代理人。

SICAV 與附屬公司將會刊發綜合帳目。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及印度儲備銀行批准而成為核准境外機構投資者（「FII」）。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於 1992 年 12 月 7 日向 SEBI 註冊為 FII，註冊編號為 IN-HK-FA-0005-92。

- (2) 本基金可透過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而於印度作出投資，附屬公司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 FII）名下設有附屬帳戶。SEBI 已於 2014 年 1 月 7 日頒佈 2014 年 FPI（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FPI 規例」），以取代之前的 FII 規例。雖然如此，FPI 規例規定，現有 FII 及附屬帳戶會被視作 FPI，直至 FII／附屬帳戶根據 FII 規例已支付註冊費的有關期間屆滿為止，並可繼續遵照 FPI 規例買賣印度證券或進行交易。在前述期間屆滿時，FII 及附屬帳戶若有意繼續對印度證券作投資，須向 SEBI 支付轉換費，並根據 FPI 規例而取得 FPI 註冊地位，惟須符合 FPI 規例下所載資格準則。鑑於上述情況，根據 FPI 規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均被視作 FPI。為了維持其 FPI 資格，附屬公司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符合境 FPI 規例所指定廣泛基金準則；據此，附屬公司 (i) 必須在印度境外成立或註冊成立；(ii) 必須擁有最少 20 名投資者，任何單一個人投資者概不得持有超過 49% 的股份；及 (iii) 任何一名機構投資者若持有附屬公司超過 49% 的股份，則該機構投資者本身必須為廣泛基金。在確定廣泛基金的投資者數目時，直接投資者與相關投資者均在考慮之列。再者，在確定相關投資者時，只有純粹為匯集資金及作出投資目的而設立的實體的投資者才會在考慮之列。若該等條件未獲遵從，附屬公司的 FPI 資格或會被撤銷。
- (3) 模里西斯行政管理人 IFS 將就其在模里西斯執行的行政管理職能而獲附屬公司支付行政管理費，目前款額為每月 2,000 美元。IFS 並為確保遵從當地法律及規例而收取費用。目前的人事開支預期不會超過每年 8,500 美元。

股票基金 (續)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印度10/40指數(MSCI India 10/40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印度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印度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特定風險

由於附屬公司乃根據過往 FII 規例而按廣泛基金類別註冊，為了維持其 FPI 資格，附屬公司須遵從若干條件；若該等條件未獲遵從，附屬公司的 FPI 資格或會被印度當局撤銷。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韓國基金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或 SICAV 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 (i) 在韓國證券市場掛牌或交易, (ii) 註冊辦事處位於韓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 (iii) 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韓國, 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韓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 (iv) 控股公司, 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韓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 或 (v) 韓國公司之附屬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債務證券 (包括可轉換債務)。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韓國首爾綜合指數(Korea SE Composite (KOSPI Index))。

預計槓桿水平

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預計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 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 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 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 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 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 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集中於韓國股票投資組合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 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 韓國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 (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此外, 由於本基金的持倉及地域集中的性質, 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Z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 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 亦請參閱第 4.1 節 (股份類別)、第 4.3 節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及第 9.3 節 (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太平洋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或 SICAV 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於(i)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區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於亞太區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亞太區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

就本基金而言，亞太區被界定為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東亞（包括台灣、南韓、香港及日本）、中國大陸、澳洲及紐西蘭。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可受惠於其業務與亞太區以外的亞洲國家有關連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亞洲區內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太平洋指數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預計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生疑問，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本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亞洲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中國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或 SICAV 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於(i)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於中國境外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絕大部份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 30%的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就本投資策略而言，中國指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大陸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 10/40 指數。

預計槓桿水平

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預計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生疑問，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本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中國大陸股票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性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投資中國大陸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此外，由於本基金的集中地域性質，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景順能源基金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一項國際能源股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包括主要石油公司、能源服務、天然氣基建公司以及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以及開發替代能源資源的公司。本基金集中投資於價格合理而且生產量增長及盈餘、現金流量及資產價值增長高於一般水平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能源指數(MSCI World Energy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主要涉及能源行業的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由於集中於單一特定經濟行業，本基金或會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續)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或 SICAV 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健康護理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目標。就本基金而言，健康護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藥物、生物科技、保健服務及醫療技術及物資等行業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健康護理指數。

預計槓桿水平

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預計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生疑問，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本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大量投資於健康護理行業的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由於集中投資於一個特定經濟範疇，本基金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特定風險

本基金投資的若干公司或在研究及產品開發方面撥出的財政資源可能會較其他公司為多。這些公司的證券價格因預期研究及產品開發計劃成果所承受的波動可能高於一般水平。此外，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亦可能因新產品或研究過程缺乏商業價值或規管認可或因科技推陳出新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續)

景順消閒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更名為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3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至2018年12月5日止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國際性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投資組合所包羅的公司的絕大部份業務為設計、生產或經銷有關個人消閒活動的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可包括汽車、家居建造及耐用品、媒體及互聯網公司以及其他從事迎合消費者需求業務的公司。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上述公司的股本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證券，又或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或股本證券。

自2018年12月6日起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國際性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投資組合所包羅的公司的絕大部份業務為設計、生產或經銷有關個人非必需性消費的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可包括汽車、家居建造及耐用品、媒體及互聯網公司以及其他從事迎合消費者需求業務的公司。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上述公司的股本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證券，又或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或股本證券。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非必需消費品指數(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

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主要涉及有關消閒活動的產品及服務的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由於集中於單一特定經濟行業，本基金或會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續)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或 SICAV 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獲得收入。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優先股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其目標,發行該等股票及債務證券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收入乃來自房地產相關業務。

本基金投資於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主要將為美國商用房地產。

債務證券將有所涉及或將由抵押品或類似工具作擔保,且將獲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符合上文規定,但卻有重大投資於房地產市場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或標準普爾或同等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等為AAA的政府證券。

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及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其他資料揭露

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本基金雖直接投資於REITs,本基金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未必可代表相關REIT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

本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房地產。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富時EPRA/NAREIT已發展市場指數。

預計槓桿水平

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預計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生疑問,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本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大量投資於房地產市場的全球股票(包括REITs)及債務證券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由於集中投資於一個特定經濟範疇,本基金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特定風險

在第二市場上買賣REITs的能力可能比其他股票存在更大局限。REITs在美國主要股票交易所的流通量普遍遜於標準普爾500指數的一般成份股。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儲備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變更為債券基金)

景順歐元儲備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更名為Invesco Euro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4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至2018年12月5日止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由最初或剩餘年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定息歐元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最大回報，同時維持一定保本能力。

本基金的資產亦可包括年期超過12個月的浮息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惟該等債務證券的利率須因其發行條款規定或透過運用恰當工具或技巧因應市況而每年最少調整一次。

本基金投資組合可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自2018年12月6日起

本基金追求實現高於3個月期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Euribor)的總報酬率。

本基金藉由投資於債務證券和現金尋求達成績效目標。債務證券可包括政府債務證券、固定或浮動利率公司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約當現金。

本基金將以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債務證券。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將不超過12個月。就本基金而言，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剩餘年期將不超過 3 年。

本基金最多得以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但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評等機構所列B-級以下之證券或同等級之證券(含未評等但判定為同等級者)。

本基金僅能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投資於信用、利率及貨幣之衍生性商品。

非歐元計價的投資項目，將酌情進行歐元避險。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絕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以歐元計價的優質短期債務證券投資組合配置以尋求短期資本穩定的投資者，預期該等證券的波動較低。

至2018年12月5日止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3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B	管理費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C	管理費	0.1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E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0.3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P/PI	管理費（上限）	0.1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0.3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S	管理費	0.1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1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儲備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變更為債券基金) (續)

自2018年12月6日起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B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C	管理費	0.1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E	管理費	0.3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P/PI	管理費 (上限)	0.13%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R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S	管理費	0.13%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Z	管理費	0.13%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儲備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變更為債券基金) (續)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更名為Invesco USD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至2018年12月5日止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由最初或剩餘年期不超過12個月的美元計價短期定息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最大回報，同時維持高度保本能力。本基金的資產亦可包括年期超過12個月的浮息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惟該等債務證券的利率須因其發行條款規定或透過運用恰當工具或技巧因應市況而每年最少調整一次。本基金投資組合可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自2018年12月6日起

本基金追求達到高於3個月期倫敦同業美元拆放利率(LIBOR)的總報酬率。

本基金藉由投資於債務證券和現金以尋求達成其績效目標。債務證券可包括政府債務證券、固定或浮動利率公司債務證券、資產擔保證券(ABS)、貨幣市場工具及約當現金。

本基金將以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最多得以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ABS。該等證券於購入時之信用評等將至少在AAA級以上。

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將不超過12個月。就本基金而言，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剩餘年期將不超過 3 年。

本基金最多得以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但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評等機構所列B-級以下之證券或同等級之證券(含未評等但判定為同等級者)。

本基金僅能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投資於信用、利率及貨幣之衍生性商品。

非美元計價的投資項目，將酌情進行美元避險。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絕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日後

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以美元計價的優質短期債務證券投資組合配置以尋求短期資本穩定的投資者，預期該等證券的波動較低。

至2018年12月5日止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B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C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E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P/PI	管理費（上限）	0.2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S	管理費	0.2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2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儲備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變更為債券基金) (續)

自2018年12月6日起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B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C	管理費	0.1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E	管理費	0.3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P/PI	管理費 (上限)	0.13%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R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S	管理費	0.13%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Z	管理費	0.13%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4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和賺取高收入。本基金會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靈活配置於以新興市場國家（下文載有更詳盡描述）貨幣計價的現金、債務證券（包括企業債券及由跨國組織發行的債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經理的意向是投資於投資範疇內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該範疇包含世界各地的現金、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股票、債務和信用市場金融衍生工具股票、及所有貨幣。債務證券可來自新興市場，但亦可由成熟市場發行。衍生工具可用以在投資範疇內所有市場持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遠期匯率協議、交換（例如信貸違約交換、利率交換、總報酬交換）以及複雜選擇權結構（例如跨式交易）。此外，衍生工具可包含結構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連結債券、存款連結債券或總報酬債券。本基金並可透過運用衍生工具對全球所有貨幣作出主動貨幣持倉。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不良證券」）。

本基金可持有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5%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

本基金可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情況下暫時持有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100%的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10%的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並可以輔助方式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於聖彼得堡貨幣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連同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7.1.節（一般限制）1.(2)下所指定的其他資產）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會超過10%。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成熟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美利堅合眾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和(x)新加坡以外全球各國的所有市場。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預期比例為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最

高比例為10%。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摩根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綜合指數(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運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0%。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機構以當地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務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波動有時可能被放大。

投資經理

Invesco Advisers, Inc.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或 SICAV 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高收益水平連同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以達致其目標。

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類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企業債券以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 SICAV 釐定）的證券（「不良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以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此外，投資經理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連結票據、存款連結票據及總報酬交換連結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該等架構票據將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為發達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和(x)新加坡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作評級）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此項限制不適用於類主權機構（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用評等規定的債務證券。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

預計槓桿水平

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預計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生疑問，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本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新興市場及高收益債務證券，波幅有時可能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P/PI	管理費（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4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以賺取高收入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經理的意向是投資於投資範疇內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該範疇包含世界各地的所有現金、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股票**及債務和信用市場、股票及所有貨幣金融衍生工具及所有貨幣。

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以在投資範疇內所有市場持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及交換（例如信貸違約交換、利率交換、總報酬交換）。此外，金融衍生工具可包含結構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連結債券、存款連結債券或總報酬債券。

本基金可持有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20%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本基金可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情況下暫時持有不超過資產淨值100%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不超過資產淨值10%的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不良證券」）。

新興市場公司指：(i)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的公司；(ii)在其他地方設立或位於其他地方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新興市場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股票。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成熟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美利堅合眾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及(viii)瑞士以外全球各國的所有市場。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預期比例為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10%。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絕對風險值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運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0%。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動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務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波動有時可能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或 SICAV 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買賣）以達致其目標。

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類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不良證券」）。

此外，投資經理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連結票據、存款連結票據及總報酬交換連結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該等架構票據將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發達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和(x)新加坡以外的全球各國。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作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此項限制不適用於類主權機構（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用評等規定的債務證券。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彭博巴克萊環球高收益債券指數。

預計槓桿水平

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預計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生疑問，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本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高收益及由新興市場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接受中等至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P/PI	管理費（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基本貨幣

英鎊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一項由英國及國際定息及貨幣市場證券組成的管理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英鎊收入。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的英鎊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佔的投資比例將視乎情況而有所改變。投資組合亦可包括並非以英鎊計價的證券，惟該等證券可以對沖技巧獲得在英鎊計價方面的保障。本基金並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所佔比例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信貸違約交換，惟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本基金可不時出售利率期貨以減少在債券市場的參與或於債券市場下跌時為本基金產生收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美林英鎊廣泛市場指數(ICE BofAML Sterling Broad Market Index)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以英鎊計價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動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動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6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0.6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0.8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0.6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P/PI	管理費（上限）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0.6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及債務證券以賺取收入。本基金並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一項多元化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及債務證券組合。股票與債務證券之間的分配比例可按投資經理酌情決定及因應市況而改變。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亦在此範疇之內。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股票相關及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在國家配置上採取靈活的方法，涵蓋亞太區（包括印度次大陸及大洋洲，但不包括日本）的投資。

其他揭露資料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雖直接投資於REIT，但基金層面上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配未必可代表有關相關REIT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配。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乃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參照一項綜合指數（50%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MSCI AC Pacific ex Japan Index) 及 50% Markit iBoxx ADBI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

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及債務證券以尋求中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動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新興市場，波動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B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P/PI	管理費（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S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